

亞洲文化論叢

輯三第

編何達



新亞洲學會發行

新書豫告

萱野長知著

何達譯

中華民國革命秘笈

全一巨冊

定價三元五角

何達

著者素與孫中山先生暨革命諸領袖交誼至深，與大養毅頭山滿諸先生援國革命不遺餘力，此爲黨人與國人所深爲重視者，近以其秘笈，撰成巨著，洋洋數十言，插圖不獨對於中國革命，予以一新穎史料，且方文化之貢獻，至深且鉅，現經何達先生，另附以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編「年譜長編」，都五十萬言，較原書尤詳盡於日內出版，謹此奉告！

中華法令編印錦謹啓

北京市南長街四十一號
電話南③局三三二七號

印刷所

聽鴻閣印書局

北京和外琉璃廠東北園五四號
電話南局二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初版

亞洲文化論叢 第三輯 一冊

北京東四六條月牙胡同十八號
電話北局〇五一四號
亞洲文化學會

本論叢第一輯目次

殷商經濟史	何達
唐代波羅繢戲考	羅香林
中國古代殉葬考	何達
宋賈黯墓誌銘并跋	東曜
波斯國會長阿羅憾丘銘考釋	洪園譯
孟子外書考	金受申
禮記新研究	趙世懿
大清皇帝功德碑跋	東曜
巴克力考	高振民譯
研理樓羣書題記鈔	劉翁雲

本論叢第二輯目次

西北利亞人種誌	何達
遼金時蒙古考	王靜安
星輶便覽	聶蓉峰
新出波斯教殘經考釋	洪園譯
黃初殘石	齊
華夷通商考	顏達譯
研理樓羣書題記鈔	劉翁雲

亞洲文化論叢第三輯目次

古代東方民族醫學考 何達（一三四〇）

隋時日本遣華使僧及文化之東傳 何達（一五四）

中俄國境問題之研究 烏澤聲（五五一—〇八）

張騫西使考 桑原鷗藏撰
何鐵山譯（一〇九一一八六）

(一) 緒言

醫學之起源，爲時甚古，自有人類，則有醫學。然遠古之醫學，其義與今異，古時醫與巫，殆難分別，未成科學，故僅可稱爲醫術或醫方，醫學則未足道也。柏拉圖 (Plato) 謂一切欺人之物，咸足迷人。信如其說，則巫術不僅在初民習俗思想中，占重要位置，即在現存文化中，亦當如是。故論巫術者，視巫術爲初民生事之特色，甚有疑文明出於巫術，或由其引起者。由是視之，謂巫術爲宗教及科學之初基，亦非過也。

醫學發達最早，而歷史最悠久者，首推東方民族之米索波達美人 (Mesopotamia)，約於西紀前四千年既萌芽，嗣逐漸發達。次爲埃及 (Egypt)，約於西紀前三千年，亦既發達。至西方最古如希臘 (Greece) 者，不過約於西紀前一千年，始告發達，此猶不及中國之早耳。

第東方歷史，較西方早，文化亦以東方文化先於西方，故文化之一部門之醫學，東方民族先於西方民族，理固然也。

醫學之目標，在解除病人肉體上之痛苦，而此種痛苦，自有人類已有之，凡動物皆然，故醫學之起源，爲時甚古，已如前述。

初民時代，製造許多石刀、石鎗、石箭、石針、石叉、石鑿、石鍋、石臼等，是即所謂石器時代也。此時人民穴居野處，毒蛇猛獸，偏地皆是，初民乃以石器擊之，偶一傷殘，則塗裹包紮，以爲治療，後世外科醫術，則肇端乎此。初民生活簡陋，不事儲糧，豐則飽餐乏則挨餓，故患消化器病者，爲數正多，後世內科醫術，造端于此。然當時病理學尚未發明，一切疾病，咸視爲鬼神作祟，故藥物

療法殊少，除祈禱外，尙有卜筮呪咀。中國最古之醫書黃帝內經云：「古之治病，可祝由也已」。尙書金縢載武王疾，周公祈禱願以身代之。論語云：「子疾病，子路請禱」。山海經云：「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窓竈之戶，皆採不死之藥以拒之」。上引諸文，足證我國古代之治療法，亦不外祈禱與筮卜也。

醫藥究爲何國所始創，何民族所發明，實難考究。我國上古醫藥，相傳創自神農，史記綱鑑均載，神農嘗百草，始有醫藥，淮南子修務訓亦云：「神農乃始教民，嘗百草之滋味，當時一日而遇七十毒，由此醫方興焉」。然又有謂炎帝首創者，宋劉恕通鑑外紀云：「民有疾病，未知藥石，炎帝始味草木之滋，嘗一日而遇七十毒，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醫道立矣」。我國醫藥之發明，無論歸于神農亦可，炎帝亦可，然二人是否嘗存在，尙屬疑問，此間頗有神話要素，姑置之。

關於米索波達美之醫藥，相傳海神亞阿(Ea)子馬杜克(Marduk)爲驅除病魔保護健康之神，埃及及相傳亦有醫神托司(Totis)，鳥首人身，凡此皆幻冥光離，多屬神話，未可信憑。余意上古醫藥，不能爲任何一民族所獨創，或一國所發明，凡有居民之處，因環境之必要，欲解除己身之痛苦，必設法應付，此爲醫藥發明之動機也。故醫藥之發明，不若其餘諸科學，能爲一國所獨享，一民族所始創也。今日文明諸國之醫藥，其發達可謂已達登峯造極之境，起死回生，鐵肺與假眼及代替身體一部份之醫療機器，源源而出，五花八門，不知救多少生命。然未聞民族如非洲蠻人者，在二十世紀之今日，仍行初民時代之治療法。故醫藥不能爲一民族或一國所獨創，實萬民共同創造者也。

(二) 米索波達美之醫學

舊時各地，最適於文化之發展，自發生而滋長，而衰微，歷時最遠者，當推米索波達美與埃及。

埃及據尼羅河(Nile R.)下游，此河歲歲泛濫，臨水之田，因以肥沃，故文化得以滋長。米索波達美位底格里斯(Tigris)與幼發拉的(Euphrates)二河間之地，雖亦膏腴肥沃，五穀豐穰，不失為一文化區域，然一方為阿刺伯(Arabia)荒漠飛沙所犯，一方受中央亞細亞遊牧民族之侵，遂淪為廢墟。今米索波達美已成過去，僅留一名詞，而埃及猶存，蓋自有其所以也。

如上所述，米索波達美原為一文化區域，世界馳名之文化國，其最初之居民，為蘇美爾人(Sumerer)。巴比倫(Babylonia)與亞述(Assyria)文化，實成於蘇美爾人，遠在西紀前四千年至五千年前，早已萌芽，較之埃及文明，尤為悠久。蘇美爾人發明之楔形文字，為巴比倫人所通用。其文字有勒於石者，有刻於粘土書板者，今日關於米索波達美之知識，則但據此粘土書板而已。

關於米索波達美之醫學，史無明文，罕見鮮聞。一八七五年刊行之德人哈薩醫學史(Haesser,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Medizin und der epidemischen Krankheiten .3. Bearbeitung Jena 1875)，亦無記載。近四十年來，醫學史家，始努力研究，續有所獲。一八九〇年美國考古學家在巴比倫故墟尼浦(Nippur)開始發掘，頗有所獲，得許多粘土書板，現藏不列顛博物院(British Museum)，經研究之結果，知蘇美爾及巴比倫之確實年代，可上溯至西紀前四千年，或尚可較早。在粘土書板上，復發現許多關於醫學之記載，由是吾人始得知關於米索波達美醫學之一斑。

米索波達美之醫學為神祕的，此實因巴比倫之宗教為多神教使然也。巴比倫人奉多神教，驅鬼符呪，觀察天體運行，有天神阿奴(Anu)，地神柏兒(Fel)，海神亞阿(Ea)，其他尚有日月星辰風雨雷電諸神。海神亞阿子馬杜克(Marduk)為巴比倫城神，同時亦為驅除病魔保護健康之神。馬杜克子那布(Nabu)為波西亞(Borsippa)城神，同時又為科學之神。病神亦有數種，鼠疫神南塔魯(Namtaru)

時疫神那加爾(Nergal)，婦孺病神拉巴杜(Labartu)，熱病神阿薩克(Asakku)，皮膚病神拉比斯(Rabi-

ssu)。其人以爲疾病乃由外侵染者，故有祈禱，犧牲，讚歌，筮術及符呪等之療法。

巴比倫人之迷信，胚胎於蘇美爾人之神秘主義，而重視前兆。要事固不待論，至於日常瑣事，亦一一聯繫於因果的宿命論。一切生活，均受前兆與宿命之支配，其對於疾病，亦復如是。視路上之足跡，飛鳥之方向及動物之叫聲如何，以判斷疾患之善惡。他如浮於水上之油之形狀，畸形兒或夢之吉兇等，皆以爲判斷疾患之重要材料。

米索波達美之醫生，不限於僧侶，然僧侶實占學藝與醫學知識之權威。僧侶之階級頗多，其關於醫術者，分夢卜、豫言、驅魔、調劑等，其法至爲神秘。此外尚有務本業之醫生，而在僧籍之外者。希臘地理學家斯特拉波(Strabo)謂烏爾克(Uruk)即今華加(Warka)，及波巴西(Borsippa)即今比爾斯尼武魯(Birs Nimrud)，嘗有醫學校，教授學生云。

巴比倫之星學與數學，發達甚早，雄大之廟塔，多利用爲天文台，故宗教基礎實建於星學之上，因而占星術，頗爲發達。當新月初見之時，憑之定曆法，觀衆星之顯明運動，用力甚勤，故稱爲天文學之母。其始乃單憑目力，以察三光，想像其運行徑路，如何影響到河水泛濫，天風變化，土壤肥饒，收穫豐盛，國王命運，城市繁榮，閱年既遠，成爲習慣，遂進而爲繼續不斷之天象觀察矣。

占星術頗重視氣候，治病或服藥時，視氣候而定之。月之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以七可除之數)等，醫生不得視病。視星辰之運行，可以判斷時疫及分娩之有無。

當時病名亦已分類，如惡心、嘔吐、食慾不振、腹痛、眩暈、搖搖等。對於身體，亦已分爲頭、眼、胃、手指、皮膚及生殖器。其他復有外傷(蛇咬、蠍蟹)、婦病(乳泉腺、乳腺腫瘍)、精神病

及流行病等名。

上文所述乃屬於神秘療法，然另一方亦有合理療法。內服藥有大麻與甘草根之類，調味藥有棗榔子與蜜類。煎藥時用水、牛乳或油。外科膏藥之主要成分，為胡麻油。其他尚有塗擦香油，按摩、沐浴、灌注冷水，及灌腸等療法。關於外科，粘土書板殊少記載，故莫之能詳。然漢拉比法典 (Hammurabi Code) 既有白內障及淚道管等之記載，及關於折骨與腫瘍之療法，知當時外科療法，亦早已發達。

米索波達美人在禮拜時，頗重清潔，此為重視衛生之證。米索波達美之生理學，注重血液，以為飲食可以清潔血液，為長壽之要訣。血液有動脈血與靜脈血之分，前者為鮮血、晝血，後者為暗血、夜血；又視肝臟為血液之中樞，心臟為悟性，耳為意志之中樞。

關於米索波達美之醫學，吾人所知，僅限上述，欲知其詳，須俟考古學之新發現與楔形文字之解讀。德國醫學史家李甫源 (Diepgen) 氏謂米索波達美之醫學，在神秘說與魔神說之密林中藏有合理的經驗的知識。其治療頗適合自然法，頭痛時則令唱讚美歌而施以冷罨法 (馬杜克神殿水) 復依星學上之知識，重視氣候影響於健康之狀態。視夢起於血液之變化，為生理的所要求者，故其夢卜，既超越前兆說之領域。由上觀之，米索波達美之醫學，乃由經驗知識而樹立理論的系統，此可謂對醫學與以科學的基礎。

(二) 埃及之醫學

埃及有尼羅河，此河實為埃及人之生命，埃及人之一切生活，皆受其支配，倘無此河，則馳名之

埃及文明，無從滋長。尼羅河東西之地，因日光強烈，雨水稀少，成爲沙漠，與阿刺伯及撒哈拉兩沙漠相似。惟河水年年泛濫，挾有草木質，化爲沃土，沈澱於河濱，成冲積地帶，其形狹長，起自亞酸(Asouan)之第一大瀑布，止於地中海濱之三角洲，自古以來，諸河有舟楫之利。埃及境內，交通既甚便，而節制河水泛濫，及管理灌溉，復以通力合作爲宜，故成統一之局，而共戴一尊焉。埃及氣候乾燥，遠古遺跡，能保存至今，爲他處所未見。氣候既有此保存性，故促起埃及古民以遺跡傳世之心，如用香油敷屍作木乃伊之法是也。

因尼羅河年年定期泛濫，沿岸沙漠，化爲沃土，于是農業興焉，工業起矣。因泛濫對於農產有莫大之關係，故星學、曆學、數學與土木學，自早既發達。此於醫學，如探究病因及其療法，不無關聯。埃及亦有關於醫神之傳說，名托司(Toth)，鳥首人身，既如前述，托司又被崇爲學問藝術之神，相傳有著述神聖書共四十二卷，而最終之六卷爲醫書。據云分娩之神曰妣絲(Bes)，曰愛彼特(Epet)，女醫神曰意絲施(Isis)，復有獅首人身之女神，曰薛姬默(Sechmet)，頗被推崇。自古王國(Old Kingom)至中王國(Middle Kingdom)——由西紀前三二〇〇年迄二〇〇年間——時代，由僧侶掌國政，而仕此女神之僧侶，即爲醫師。各醫師輒用此神名爲己名，如古王國第五朝薛法勤(Sehurè)王侍醫，號爲Sechmetuaenach(意爲薛姬默神係吾之生命)。

埃及之醫師，均爲僧侶，醫學堂則置諸寺廟管轄之下。古代醫學堂林立，最馳名者爲雍(On)、賽斯(Sais)、棉飛司(Memphis)及提辦(Theben)等。不獨有學說，且有臨床實驗，僧醫往診，與今無異。僧醫分爲內科醫、外科醫及驅魔醫三種，而以後者最受尊崇。

埃及人善于觀察事物，故研究自然科學，殊多成績。觀其壁刻上之動物，栩栩有生氣，足徵觀察。

確切，其對於人體亦然。木乃伊之製法，始於第二朝，其初步手續，即為剖析肢體，此非對於身體之內外二部，具有解剖知識，不易奏功。一觀屍體，即可斷定病症如何，殮屍之人，剖開肢體，洗滌內臟，塞以香料，其方法在載籍中猶可窺之，希臘人至視為醫界之寶籍。然殮屍之人，並非醫生，醫生實為祭師，頗有宗教及巫術性質。

古代醫生，常為高等祭師所兼任；埃及文化，率起源于下埃及，醫藥亦然。此項祭師，多為下埃及之祭師，其中心則為太陽城之阿吞拉廟，賽依斯之奈特廟，利托坡力之阿紐畢斯廟，標巴斯替之阿紐畢斯廟，自中王國及喜克索(Hyksos)時代以還，醫書始多。最早醫書在利托坡力之阿紐畢斯神座下發現。此醫書成于西紀前一六〇〇年至一六三〇年之間，大部分為巫術治病及恐怖之合藥方法，有一卷論釋外科，頗具條理，始自頭殼，終于脊椎，每病先記病兆，次定病源，終論治法，若非絕無治癒之望者，必開示治法。近代之專家，考察木乃伊，能驗出死者之疾病及外傷，惟尙未能證明埃及人在內科、外科、牙科上有完密之治療方法。

當時之治療方法，多為咒符。據愛柏斯(Ebers)紙草所載，身體有種種器管，血脈水氣便溺精液粘液得以流通無礙。觀此知當時尙不知血管筋絡與臟腑之分別。上項器管，埃及人以為均自心臟發出。醫生按摩其他部份，不啻按摩心臟，因視彼此固相通故也。埃及人以為器管有二十種，或四十二種，內部疾病，由子器管之阻塞，故治療法，即粘膏藥，或敷藥。腸病目疾瘤腫及婦人病，為當時最普通之疾病。

女子病目，不能見物，頸部亦痛，此為陰戶症，宜以香料與鮮油，薰治其陰戶，又以食蜂鳥足燒烟薰之，病者宜生食驢肝。

醫生開方，對於病者之年齡及四季之變化，亦甚注意。冬季第一月所用之藥，若在冬季第三月中使用，未必奏效。藥品名目奇異，凡植物均在內，有數種膏藥，為三十七種藥所製成，如守宮之血，乳娘之乳，猪耳之粘液，兒童大便，均可服用。

古代埃及亦有獸醫方案，據紙草(*Papyrus*)所載，獸醫學有鵝鳥產卵困難症、魚病、牛疝痛、牛蛇腫、牛腹膜炎等症，其治療法為灌注、摩擦、刺絡、燒灼及粘膏等外科療法。其法簡單明捷，毫無神祕現像。

凡治療時，必兼用咒語，呼神名，如埃及和刺斯等類。埃及人以為某種治療法，曾經某神用過，故大呼其名，可顯通而奏奇效。

近年發現之斯密司紙草(*Edwin Smith Papyrus*)有關于外科之方案，其組織甚具條理，足徵埃及外科，甚科學化。其中關於頭部者十件，鼻部四件，頸部三件，顎頸部五件，耳唇頤部五件，頸喉部六件，瑣骨肩胛骨部五件，胸部九件，其他各方案，均已失掉。所存各方案，其敘述亦有系統，內容為：(一)治療原理，(二)觀察結果，(三)診斷結果，(四)預料能否醫癒，(五)治療方法。

在四十八件中，僅有一件使用咒符，當時外科之進步，可以概見。使用咒符時，在紙背面，書以咒語，稱為反老還童之法。

希羅多德氏(Herodotus)極稱贊埃及人之醫術，謂每一醫生，專精一醫學，有專治目疾者，有專治牙疾者，有專治腹疾者，分工合作。又謂埃及人治病，喜用鴻藥及洗滌之法，以為病從口入，故每月須清瀉一次，除利比亞人外，埃及人可稱為最康健之民族云。

(四) 波斯之醫學

波斯今名伊蘭，我國古稱安息，又作波刺斯，在底格里斯河與印度河間，有伊蘭高原，土地大法國五倍，有一部爲不毛之地，四山環繞，水不得洩，氣候嚴酷，參差不齊，冬則嚴寒，夏則酷暑，暑時往往超過一〇四度，寒時則降至零下四十度。然流河多沃土，故果園與林木爲數不尠。

古波斯人遺文極罕，甚至其本族歷史，亦無甚記載，試就其都城言之，其名稱如何，竟無可考。今名波斯波里(Persepolis)者，亞歷山大帝所賦之希臘名，猶言波斯人之城也。波斯人不慣城市生活，亦未習高等文化。波斯爲行商甚盛之國，東西諸國貿易之中心。中國所產絹布繒綵，昔皆經印度及波斯輸入歐洲，西羅馬人尤貴之，價與黃金相同，故羅馬欲與中國通使聘，常于其東境與波斯交涉，波斯遂得于其間壟斷東方貿易。

古代波斯之醫學，亦與宗教有密切之關係，欲知其內容，只有依據瑣羅亞斯德(Zoroaster)之經典阿味斯塔經(Zend Avesta)而已。

波斯醫學之泰祖爲托里塔(Trita)，相傳由馬太神(Ahura Mazda)授以藥草及手術刀，而以此爲藥物療法及外科療法之端倪。波斯人素有二元的思想，相傳善神阿里亞媽(Aryama)爲健康之神，惡神阿里娘(Ahriman)爲疾病之神。阿味斯塔經中有關於熱病、皮膚病、頭疼、癆癥、生殖器病、畸型、中毒及婦人病之記載。凡與惡神有關者，俱認爲不淨，如疾病、糞尿、屍體均屬之。月經時之婦女與產婦，亦視爲不淨，須嚴格隔離。因視屍體不淨，故研究醫學之門遂閉。

疾病之療法，有驅魔法與清潔法，蓋宗教與衛生兼併也。僧侶兼醫生，除祈禱、咒文、護符(Va-

bandschan，鳥翼或鳥骨)外，尙有藥草療法，多使用蘆薈與大麻類。波斯乏水，故頗貴之，以爲有淨化與贖罪之效。

波斯之外科，發達甚遲，逮居魯士(Cyrus)大王(西紀前五五〇年)拓土至米索波達美，小亞細亞及併埃及後，統一國家雖已告成，然外科仍甚低級。國王大流士第一(Darius I.)患踝關節時，尙且遠由希臘迎醫治療，其不發達可知。

波斯所頒布之衛生法，乃因宗教而制定者。產後四十日以內及月經時，一律禁止房事，他如河邊放尿，亦在禁止之列。然另一方又有遺棄屍體于曠野之習，頗不宜衛生，此外又禁止姦淫及墮胎，違者嚴罰。

波斯人之於醫學，無甚貢獻，惟因位於東西兩洋交通之接衝處，故常有藥草之交易與醫學思想之交換，僅此爲其貢獻世界醫藥界者。在歐洲文化衰頹，希臘醫學將堙沒時，波斯人出，傳之于阿刺伯，因此得不遭堙滅之禍，其於醫藥，厥功匪淺。

(五) 阿刺伯之醫學

我國古稱阿刺伯(Arabs)曰大食，又作大寃、大石、多氏等。大食國於西紀六五年始遣使來貢，舊唐書卷一九八云：「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貢，其姓大食氏，名敏密莫米臘(Benial Mumenin)」。阿刺伯有沙漠，面積極大，穆罕默德(Mohammed)興起其間，創新宗教，鼓勵羣氓，成統一之業。其後侵入敘利亞及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流域間，勢若潮湧，莫之能禦。當時阿刺伯人大部分猶爲遊牧民族，其人固爲閃族，而其體格及語言與中央亞細亞遊牧民族之蒙古族烏拉爾阿爾泰人全異。在穆

罕默德以前，阿刺伯有市鎮數處，經營貿易，頗有富厚之民，奢華之俗。惟既無中央政府，又無統一之宗教，而各部落文野之別又懸殊，故團結力甚薄。

阿刺伯學術中，除古蘭經注疏，回教傳說輯本，穆罕默德傳記，及各種宗教書與歷史書外，尙有科學書及醫書甚多。阿刺伯人關於醫學之知識，多自波斯人傳習，既如前述，醫書則翻譯希臘人之著作，有時乃據敘利亞文或阿刺伯譯文重譯之，而非逕從希臘文譯成也。希臘書籍，原本頗有散佚，而其譯本多存于阿刺伯。阿刺伯著作家每取希臘書籍加以註釋，或改編之，或爲藍本而別有論述。阿刺伯人能善用實驗方法，故煉丹術頗發達，而數種化學藥品，因乃發明焉。

阿刺伯人之于醫學，研究亦深。回教徒遇瘋人，似較基督教徒爲優，蓋基督教徒每視瘋人有魔鬼隨從，想觀其狂易而引爲笑樂，或視爲先知之士，而不認有病也。阿刺伯之醫書著作家，最著者三人，一爲刺息斯(Rasis)氏，波斯人；二爲以撒(Issac)氏，猶太人；三爲亞微瑟那(Avicenna)氏，亦波斯人。刺息斯氏鉅著分十部，述下列諸事：(一)醫學緒論，及解剖學之討論；(二)性情、容貌及選擇奴隸之法；(三)飲食及藥物；(四)衛生；(五)美容術；(六)旅行者之規律及醫藥；(七)外科醫學；(八)毒物；(九)療病法；(十)熱病。

阿刺伯學者之著書，喜題雅麗之名，例如黃金之牧野(Meadows to Gold)，或智識之最高程度(The Highest Degree of Wisdom)，驟覽之，不知其內容也。書中注重文詞之暢雅，充滿神祕空幻之記載，與書名相符。尤有進者，著作家雖亦有不信煉丹術及占星術，然常人則反之。

關於古代阿刺伯之醫學，吾人所知者，殊屬有限，寥寥無幾，因其醫學，多傳自希臘，故欲知其詳，勢非先研究希臘之醫學不爲功。阿刺伯因宗教關係，文化未能猛進而滋長，尤以醫學，缺乏獨創

但倣他國，故久而未能發達，其他諸科學，亦復如斯，良可歎也。

然阿刺伯醫學，對於世界醫學，不無微有貢獻，其主要功績，在融和埃及、印度、中國、希臘、羅馬等之醫學，傳之後世，今日歐洲醫學之基礎，因乃成焉。

(六) 印度之醫學

印度我國古作身毒、信度、新頭、辛都、忻都、賢豆、天竺及印特伽等名。印度爲亞洲三大半島之一，兼有大陸與半島之地勢，處於熱帶與副熱帶之間，有一百八十萬方哩之土地，其面積較中國本部十八省略大，人口三億一千八百餘萬，較中國略遜。出產大宗有米、麥、棉、麻四項，俱爲近代國家所必需。論地位復爲亞歐交通之中樞，是以能有印度，則不啻握亞歐之命脈，掌世界之霸權。近百年來英國據有印度，努力經營，以之爲進退之大本營，用有今日不列顛帝國之盛。英國前印度總督刻遵伯爵(Earl Curzon)著遠東問題(Problems of the Far East)一書，謂印度爲不列顛帝國之基石，旨哉言乎。然今亞洲情形驟變，日軍逼近印度，全印告警，英國爲之寢饋難安，且內部複雜，大有山雨欲到風滿樓之概。

印度醫學，可分爲二期，一爲吠陀教(Veda)時代，約由西紀前一五〇〇年迄八〇〇年間；二爲波羅門教(Brahman)時代，約由西紀前八〇〇年迄紀元後一〇〇〇年間。

吠陀教時代之醫學，純爲神秘的，其療法在前期多祈禱，後期重魔法。研究吠陀醫學最重要之文獻，爲梨俱吠陀(Rig-Veda)與阿闍婆吠陀(Atharva Veda)，前者爲西紀前一五〇〇年最古之聖典。梨俱吠陀中有稱贊海上空氣及冷水浴之效能之歌，復有關於眼足之記載，其外科治療，多爲神秘。

的，至傷兵則受練達之外科醫予以合理的治療。

阿闍婆吠陀中有許多病疾之記載，計有膿瘍、腫瘍、瘰癧、出血、血痢、疝痛、秘結、瘻瘍、搗搦、咳嗽、畸形、下痢、遺精、水腫、癲癇、耳痛、眼病、發熱、腫脹、骨折、痛瘋、頭痛、心臟病、偏頭痛、遺傳性疾患、炎症、黃疸、瘋狂、爪疾患、神經痛、皮膚疹、癱瘓、痙攣、舞踏病、牙疾、性病、寄生虫病、創傷、小兒病及蛇咬傷等疾。古人常使用 Tikkman 一語，據學者研究，殆指惡性之熱病，即寒熱疾(Malaria)而言。

古印度亦嘗盛行原始的類似療法(Homocopatia)，即以毒制毒之法；如黃疸病，則令服用黃色之植物。關於類似療法，迄一八一〇年，始由德醫哈涅曼(Hahnemann)予以科學的研究，自是之後，漸為風行。

波羅門教時代，有名醫阿特里雅(Atreya)氏及薩斯刺塔(Susruta)氏，前者為內科，後者為外科之鼻祖，似皆西紀前第六世紀人。其于人體骨骼之結構，知之頗詳，惟謂全身骨節及齒爪之總數為三百六十，則似欲令天文學與醫學相合，以每一骨配黃道之一度或全年之一日。近人有謂薩斯刺塔氏實即希臘醫學泰祖希波革拉第氏(Hippocrates)，由希波革拉第變為巴克刺特(Bukrot)，再變為薩斯刺塔。西紀前第五世紀或第四世紀中，有阿帕斯坦巴(Apastamba)氏著幾何學書，足證此學在印度獨自發展，初與希臘無涉。且阿特雅與薩斯刺塔兩人，較希臘革拉第早一世紀，實不可同日語也。

波羅門醫學與吠陀醫學，大相逕庭，波羅門醫學早有學理的體系，其記述較諸任何古代民族，無不凌駕，系統井然，巴比倫與埃及為處方式，而波羅門則為整然之教科書。

印度亦以宗教關係，嚴禁接近屍體，故解剖學亦不甚發達。至生理學，則頗空想。在生理學上視

空氣、膽汁、粘液爲生活之三原素，老人以空氣，中年以膽汁，小童以粘液爲主要原素。疾病乃因此原素發生變化者。食物變乳糜，乳糜在脾臟肝臟內化爲血液，血液成筋肉，筋肉生脂肪，脂肪生骨，骨生髓，髓生精液。此七物形成身體之主要成分。

如上所述，解剖學與生理學至幼稚，然臨床診斷，適得其反，甚爲發達，有視診、觸診、聽診之分。在生理學上，尤爲進步。檢查舌頭、皮膚、聲音及小便，以資治療，又注意脈搏之壓縮，脈度之整與否。脈管內空氣多，則脈弱而遲，膽汁多則昂揚，故得以脈型而定其病症。

疾病之系統的分類至多，各病復以症候之異再行細分。尿有甜味，則診爲糖尿病。關於虎列症與皮膚病之療法，有詳細之記載，對於風土病，尤其是寒熱症之知識頗發達，分爲問歇熱與弛張熱。

印度人之嚴守日常生活，亦爲他民族所不及。舉凡飲食、衣服、起臥、運動、沐浴、與夫潔清身體等，均有瑣細之規定，視嚴守衛生爲豫防傳染病最善之方法。

治療之要義，在於調整消化與講求營養，故重視肥胖與減食之療法。沐浴、硬膏、燻煙、溫蒸、吸入、含嗽、點滴、灌腸、坐藥、塗擦、打針及瀉血等法，常喜施行，至內科方面，則主用吐劑、瀉劑、灌腸劑及噴嚏劑。對於適應症，亦有詳細之記載。

藥品之豐富，亦古代印度之一特徵。醫學家察刺卡(Charaka)謂印度醫藥有五百種，名醫薩斯刺塔謂七百六十種，然此僅限植物性，動物性藥品尚不計耳。在古希臘羅馬時代及中古時代，印度爲藥草與香料出產名地，惟諸物多出于東印度羣島。茲摘記植物性藥草之較著者如左：

Datura alba

曼陀羅花

Datura nigra 同右之一種

Opium	鴉片
Nerium odorum	夾竹桃
Calotropis gigantea	蘿摩科植物
Gloriosa superba	
Anamirta Coccinea	
Styrax nux vomica	香木蘭
Vina medicina	
Costus speciosus	
Albizia Lebek	
Cannabis sativa	大麻
Caparis sepiaria	
Vangueria spinosa	
Asclepias germinata	
Terminalia	
Curcuma longa	鬱金
Curcuma Xanthorrhiza	
Nymphaea odorata	

Brassica latifolia

Aconitum ferok

右爲解毒藥

Richus communis

西麻

Convolvulus Turpethum

Symplocos racemosa

Piper nigrum 胡椒

右爲緩下藥

Spermacoce hispida

Luffa echinata

右爲瀉劑與吐劑

Piper longum 薑

右爲健胃藥

Sachcharum officinarum

右爲清涼劑及粘液分泌藥

Cinnamomum Cassia 桂

右爲膽汁分泌藥

Pimpinella Anisum 大茴香

右爲催乳藥

Eragrostis cynosuroides

右爲利尿劑

Holarrhena antidysenterica

右爲止血藥

Cardiospermum Helicacabum

右爲通經藥

Saloadora indica

右爲解熱藥

Tyibulus terrestris 蒼藜

Terminalia Arjuna

Coleus scutellarioides

右爲結石病劑

Terminalia belerica

右爲粘液過多及肺炎藥

Santalum album 白檀

Santalum album 黃檀

右爲淋疾及疥藥

Shorea robusta 沙羅雙樹

右爲脫毛藥

Annonum elettarum

小荳蔻

右爲喘息藥

Carum copticum

右爲疝痛藥

Aloe perfoliata

Sesbania grandiflora

Euphorbia Royleana

紅藍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Mucuna pruriens

Flacourzia Calaphracta

Pongamia glabra

右爲催淫藥

菴摩勒

Phytanthus Emblica

菴摩勒

(右記諸藥，原擬一譯成漢名，除一部分可得而知外，餘無從譯出，遍索國立編譯館藥學名詞及中國醫藥研究社中國醫藥大辭典與華鴻藥物名彙等書，亦無從檢出，故略焉。)

動物性藥品乃用蜂蜜、羊骨、象牙、腱、角、蹄、爪、膽汁、乳汁（人奶、牛奶、象奶、羊奶、

馬奶、駱駝奶等）、牛酪、肉、脂肪、糞（牛糞爲炎症藥、象糞爲瀉藥）、毛髮（燒爲皮膚病藥）、牛膽石、血液（強壯劑）等。

礦物性藥品多爲五金類及鹽類（如金、硫酸銅、硫酸鐵、酸化鉛、硫化鉛等），硫黃、砒石、矽砂、明礬、硅酸鹽類、梳打、食鹽、阿母穆尼等。五金藥品中最重水銀，視水銀爲五金之王，其諺云：「知草根之效能者醫生，知水火之效能者魔鬼，知祈禱之能力者哲學家，知水銀之能力者神也」。

水銀之應用於醫學者，自印度人始，如皮膚病、熱病、神經病、肺病與黴毒等莫不用之。

毒物學之知識亦甚進步。毒物分爲二種，一爲植物性與礦物性毒物，二爲動物性毒物，曼陀羅花、砒石及烏頭屬於前者；蜥蜴、虫毒、蛇毒、狂犬毒，及其他猛獸之咬毒等屬於後者。誤用毒物者，吃冷水及瀉藥，或施刺絡。蛟咬傷時，緊綁傷處之上方，然後施以手術、燒灼、洗滌等法。

虎列刺之療法，先溫其身，然後服用收斂劑之阿魏(*Asa foetida*)，有時服用白葫蘆混以鴉片。關於痘瘡，雖早見于薩刺塔書，然種痘法之施行較遲。寒熱症亦有區別，分爲每日熱、三日熱及四日熱，其療法使用瀉劑與吐劑。其他尚有關於蛔蟲之療法。

印度醫學最馳名者，厥爲外科，其靈驗早旣膾炙人口。印度人之手術，其精巧與勇敢，爲古代任何民族所不及。大規模之手術，自古旣行，有周到之準備，嚴密之清潔法，巧妙之刀術，故成績頗佳。印度人常利用動物或果實，作爲實驗，並用以鍛練技術，故手術至精。手術分爲八種：一爲剔出（腫瘍、異物），二爲切開（膿瘍），三爲亂切（頭部炎症），四爲穿刺（陰囊水腫、腸水），五爲消息子檢查（瘻孔），六爲摘出（異物），七爲壓潰（膿瘍），八爲縫合（使用麻絲或羊尾）。關於手術用之器具，據薩斯刺塔之記載，銳器二十種，鈍器一百餘種，且均爲鋼鐵製品云。

產科亦甚發達，有關於孕婦與產後之保養法，及初生兒之養育法，惟詳莫知。

印度最古之醫生，亦爲僧侶。嗣分離而獨立，有專職之醫生；學理與學術兼精者，頗受尊崇。薩斯刺塔嘗云：「內科外科，猶如鳥之二翼」，又云：「醫生須高潔溫雅，且須忍耐勞苦」。諺云：「醫生爲病人之慈父，癒者之良友，壯人之保護者」。醫生之收入頗厚，以宮廷侍醫爲最高榮譽。戰時亦有軍醫。恆河畔之聖地比那勒斯（Benares）實爲印度醫學之中心，復爲波羅門教學間之淵叢。阿輸迦王時（西紀前二五〇年），印度醫學，在佛教慈悲救生思想之旗幟下，大事宜傳，且普行施療，故醫學知識，普及于一般民衆。尤在錫蘭島，于西紀前五世紀，既有病院之施設云。

亞歷山大王時，印度既有醫學、星學、化學、數學、繪畫及建築等燦爛之文物，此非傳自西域（此處指印度之西方，即米索波達美、埃及、波斯、阿刺伯或希臘羅馬諸國），乃獨自滋長發達者。德國漢司穆希（Hans Much）在其著希波革拉第大醫（Hippokrates der Grosse）第三九頁謂印度醫學決非傳自希臘，事實適得其反，乃印度醫學影響于希臘醫學，因克刺特邁諾阿文化（Kretisch-minoische Kultur）早既光被于希臘，此文化之淵源，非自埃及，乃腓尼基（Phoenicia）伊蘭及印度等混合系統也。印度人之思想，在西紀前一五〇〇年至一〇〇〇年間，早既影響至地中海諸領域，其發達之早可知。又希波革拉第醫書有甘松、桂、胡椒、*Sesamumorientale*、*Andropogon Schoenanthus*、*Amomum*、*Hyperanthera mounga*、*Cardamomum*、*Boswelliathurifera*、*Larus cinnamomum*等印度出產之藥用植物名，此足證在亞歷山大王遠征以前，印度希臘間已有交通。哈薩醫學史（Haeser, Geschichte der Medizin）謂古代埃及與腓尼基人在錫蘭島與印度人貿易，印度產物由是得達希臘云。

自亞歷山大西征以後，印度與歐洲之交通益臻頻繁，迄羅馬與拜占庭時止，始暫中絕。在交通繁

歷時，亞歷山特里阿與敘利亞及波斯爲其接衝地。希臘羅馬及拜占庭之醫學家，常有關于印度醫生、藥品、療法等記述，復有印度風土病之記載。波斯阿巴斯朝（Abbasiden）時代，西紀七五〇年至一二五八年間，頗尊重印度醫生，而印度醫學由波斯傳入阿刺伯。阿刺伯醫學復傳入西邦，故第十五世紀西西利所始創之造鼻術，實受昔時印度阿刺伯之餘惠也。

我國敦煌出土遺書中，有許多印度古醫書，佛經中敘述印度醫學之處，亦復不渺，試翻漢譯大藏經，則知其一班。其較著者，除佛說佛醫教、佛說醫論經及佛說胞胎經外，尚有金毘羅童子威德經、治病合藥經、修業道地經與夫婆羅門教迦葉仙人所述醫女人經、小兒疾病經及療痔病經等，凡此皆爲西紀前四世紀迄西紀後一世紀間之古醫書也。

（七）中國之醫學

關於中國遠古之醫藥，究竟如何，莫之能詳，殷商以前，史籍所載，多屬傳說，神話色彩至濃，未可盡憑。是以關於神農與炎帝發明醫藥之記載，是否正確無誤，非俟有科學的證明與發現，未可遽斷，既如前述。

殷墟出土卜辭，未見醫藥二字，僅金文有醫字，古鉢醫從作醫，徐文鏡古籀彙編第十四冊云：「治病工也，歟惡姿也」。金文象草木治目，从酉，周禮有醫酒之記載，可知古時我國以酒治病，今非洲未開化民族亦然。我國醫學之演進，始而巫，繼而巫與醫混，再而巫與醫分。以巫術治病，爲世界各民族在文化低級時之普遍現象，非我國所獨有。說苑云：「吾聞上古之爲醫者，曰苗父，苗父之爲醫也，以管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發十言耳。諸扶而來者，興而來者，皆平復如故」。韓詩外

傳云：「愈跗治病，不以湯藥，擣木爲腦，芒草爲軀，吹竅定腦，死者復蘇」。尚書金縢云：「周公禱武王之疾而瘳」。論語子路：「子疾病，子路請禱」。

在巫術或巫醫混合時代，祈禱之風至盛，除祈禱外，尚有咒詛。抱朴子云：「吳越有禁咒之法，能以炁禳災祛鬼，蛇虫虎豹不傷，刀刃箭簇不入，又能禁水使逆流，禁瘡使血止，禁釘使自出」。黃帝內經太素卷：「病毒，言語輕人者，使唾癰祝病」。千金翼方禁經禁唾惡瘡毒法咒語云：「百藥之長，不如吾之膏唾；吾仰天唾殺飛鳥，唾南山之木，木爲之折；唾北山之石，石爲之裂；唾北方之水，水爲之竭；唾百虫之毒，毒自消滅；唾百瘡之毒，生肌斷血，連筋續骨，肌充肉實」。

據上所引，知古代咒詛至盛，現黃河流域，巫醫仍多，多行祈禱，荆、楚、南越諸地，則盛行咒術。說苑修文云：「以巫醫御匱救之」。呂覽盡數篇：「巫醫毒藥，逐除治之」。此爲巫與醫之混合也。

如上所述，卜辭雖未見醫字，然在當時，已有醫術，尚書商書云：「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據此所載，商代治病，既利用重劑，以起積病。迄周代則更有顯著之進步。周禮曲禮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孔疏云：「三世者，一曰黃帝鍼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天子脈訣」。曲禮又云：「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據上所引，周時已盛行藥物療法可知，然在藥物之外，更有砭石，毒藥、炙焫、微鍼、按蹠等療法。周禮復有關於食醫、疾醫、瘍醫及獸醫之記載，凡醫皆屬於太宰，而萬民皆得從而治之。

周代之病理學，既有外感與內傷之分，外感以陰陽風雨晦明爲中心；內傷以喜怒哀樂愛惡欲爲中心。周禮云：「天有五星，故有五行，以爲寒暑，以爲陰陽風雨晦明，分爲四時，序爲五節，淫則爲

裁，以生寒熱少腹惑心之疾。人有四肢五臟，化爲五氣，一覺一寐，吐納往來，流爲榮衛，章爲氣色，發爲聲音，以生喜怒哀樂愛惡欲之情，過則有傷。夫天之寒暑陰陽風雨晦明，既足以傷形；而人之喜怒陰陽運於榮衛之間，交通則和，有餘不足則病」。

周秦時之生理衛生及解剖學，亦有顯著之進步，靈樞經云：「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循切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臟之堅胞，府之大小，殼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氣血，與其皆少氣血，皆有大數」。關於循環呼吸之作用，亦有明記，素問五臟生成篇云：「諸脈皆屬於目，諸髓皆屬於腦，諸筋皆屬於節，諸血皆屬於心，諸氣皆屬於肺」。

醫師制度，周代以前，無從稽考，周後始有文獻可徵。

周禮天官云：「醫師上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鄭康成注謂「醫師，衆醫之長，知當時之醫師不僅爲醫之長，且分上士下士，更設府史徒等職，制度至備。」

秦時有太醫令、太醫丞、侍醫等名稱。杜佑通典云：「秦有太醫令丞，主醫藥。」史記扁鵲列傳云：「秦太醫令李醯」。史記刺客列傳云：「侍醫夏無且」。秦時良醫甚多，設有官醫，史記刺客列傳所紀侍醫，主提藥囊，侍立殿上，此爲後來之御醫也。

周秦時凡稱良醫，均曰扁鵲。然其時扁鵲有二人，一爲鄭國人，一爲秦越人，衛聚賢古史研究考扁鵲之醫術，來自印度，中國在戰國時，學術突然發達，乃受外來之影響云。

扁鵲之醫術有兩點，一爲禁方，一爲關於光線之神話，名曰越方。扁鵲之技術，善於診脈，能

洞見五臟癥結，史記扁鵲倉公傳云：「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

古人論醫學之傳授，自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以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扁鵲。中國醫藥，周秦以還益爲發達，故今日常用之病名與藥品，其時已有之。關於病名，內科有厲疾、傷寒、霍亂、瘧疾、痃癖、腸澼、蟲、蜮、熱室、嗽、上氣疾、口瘍、口糜、齒齦、齶、溢飲、大腸痺、飧泄、溏瘕泄、大瘕泄、腸澼、痞氣、鼓脹、癰闊、淋溲、流腫、腑腫、首疾、瘡、暴蹶、僵仆、掉眩、掉癇、尸厥、痓、癲癇及肉萎等。

外科病有疣、瘻、腫瘍、潰瘍、疤痕、疣癰、天疽、金瘍、折瘍、瘻、瘻瘍及瘻瘍疾等。婦科爲帶下。至於藥品，計有葵、蕷、果蠃（今桔梗）艾、蒿、薇、葵、芥、芸、芍藥、芎藭、茹蘆、覓、菟絲、萹蓄、蘇（今蘇子）蕘（今益母草）、參、蓍、甘草、蠶（今貝母）蓼冬（今門冬）、芍（今地黃）、堇、（即烏頭）、杜若、杜衡、蕘（今遠志）、蕡（今白芷）、薌、朱萸、茨（即蒺藜）、款冬、枳椇、茱、射干、木堇、辛夷、拘杞、桂、櫟（今茱萸）、櫞、柚、柏、披（即榧）、檄（今木瓜）及椒等。

中國醫學，漢代最著，名醫有三，一爲倉公，二爲張機，三爲華陀。前二人長於內科，後一人擅長外科。倉公姓淳于，名意，臨淄人，其治病也重切脈，尤重經驗，與扁鵲號稱實驗派始祖。張機字仲景，南郡江陽人，漢靈帝時舉孝廉，以廉能著名，博通羣書，學醫於張伯祖，盡得其傳，後世崇爲

醫聖。至華陀，夫人所盡知，尤長手術，後漢書方術傳云：

「華陀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勇，遊學徐土，兼通數經，曉養性之術，年且百歲，而貌

有壯容，時人以爲仙。……精於方藥，處劑不過數種，心識鎰銖，不假稱量，鍼灸不過數處。

若病發結於內，鍼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酒服麻沸湯，既醉，無所覺，因剗破腹背，抽割聚積。

若在腸胃，則斷截煎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敷以神膏，四五日則愈，一月之間皆平服」。

其時之大手術，早已使用麻醉藥。華陀之醫療方法，如庖丁之解牛，揮刀而肯綮無礙，實爲中國外科手術之嚆矢。漢代醫學，注重實驗，張機華陀相繼媲美，可謂中國醫學之全盛時代也。

印度醫學，自古已發達，於西紀前既博希臘人之推崇與稱贊，已如前述。自佛教東漸之後，印度醫藥，乃隨佛教由僧侶傳入中國。東漢末，有安世高者，醫術馳名，開元釋教錄卷一云：

「東漢之末，安世高醫術有名，譯經傳入印度之醫藥」。

此安世高似西域人，故能譯傳印度醫藥。南北朝以還，六朝諸帝，尊崇佛教，逮唐遂見印度醫學，在中國開業矣。

印度醫學，影響於中國，以中古時代尤甚，兩晉南北朝以至隋唐之醫書，均有印度色彩。晋葛洪肘後方一書，陶弘景補其闕，得一百一首，曰肘後百一方，此百一之數詞，乃取法於佛家一百一病之說，迄唐因佛教盛行，佛教學說，亦混入醫學矣。唐孫思邈千金方云：

「凡四氣合德，四神安和，一氣不調，百一病生，四神同作，四百四病，同時俱發」。

凡此皆爲佛家學說混入醫學之佐證。唐廷有二印度方士，一仕高宗，名那羅邇婆婆（新唐書西域傳作那羅邇婆婆寐），一仕高宗，名盧伽逸多（大唐求法高僧傳作盧伽溢多），任懷化大將軍，各遣

之四方，尋求長生不老之藥，唐廷有印度侍醫，印醫之勢力，不但普及于民間，且宮廷亦聘爲御醫。

印度醫學之影響中國，以眼科爲最，唐杜環經行記（通典卷一九三所引）云：

「大秦善醫眼及病，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蠱」。

有名之鑑真和尚在渡日之前，於天寶七年（西紀七四八年）在廣東韶州受胡醫治眼，唐大和上東征傳云：

「時和上頻經炎熱，眼光暗昧，爰有胡人，言能治目，遂加療治」。

又唐詩人劉禹錫贈眼醫波羅門僧詩亦云：

「三秋傷望眼，終日哭途窮；兩目今先暗，中年似老翁。看水漸成碧，羞目不禁風；師有全篇術，如何爲發蒙」。

杜環所言之大秦善醫眼及開腦云云，是否指印度醫，未敢遽斷，然眼疾與穿顱術（Trepanation），均爲印醫所專長，故或指印度亦未知也。至波羅門僧云云，確指印度波羅門教僧侶，無庸置疑。

隨印度醫術之東傳，印度產之藥品，亦相繼輸入，據印度本草所記，略有如下數種：

一、阿魏(Hingu)

二、呵黎勒(Haritaka)

三、鬱金香(Kunkuma)

右爲北印度產

四、豆蔻(Jatti)

五、龍腦(Kampura)

六、丁香

右爲南印度產

除印度產藥品外，由西域諸國輸入者尤多。漢武帝遣張騫使西域，爲時十餘載，歷月氏、烏孫、大夏、大宛、康居、疏勒、奄蔡、姑師等國，歸時帶回許多殊方異物。關於張騫齋來西域植物，日本已故桑原隱藏博士，於「張騫西使考」述之至詳。然除桑原博士所引述外，其後由西域直接間接輸入之藥用植物，爲數尚多，茲摘其較著者如下。

一、紅花 本草綱目云：「紅花自燕支國入中國」。

二、茉莉 南方草木狀云：「耶悉茗及茉利，乃西域諸國胡人持來者」。

三、指甲花 此花色白芳香，由大秦及波斯輸入廣東，酉陽雜俎云：「梁大同年間始來中土」。

四、沒食子 產自小亞細亞及波斯等處，唐時輸入中土，大明一統志云：「沒食子產大食國及諸國，其樹如龍腦，其果實如茅栗」。

五、金桃 一名黃桃，舊唐書謂貞觀二十一年由康國入貢，金色，形如鵝卵，故有金桃之名。

六、蒔蘿 開寶本草云：「蒔蘿外國名慈謀勒，唐代由波斯輸入廣東」。本草綱目證類本草及湯液本草等書均載金桃蒔蘿，多用於醫藥。

七、千年棗 又名波斯棗，酉陽雜俎謂因產波斯，故名。

八、渡穀 鄭樵通志云：「渡穀張騫從西域地方持歸」。宋袁文甕牖閒評云：「渡穀出西域泥婆羅國」。

九、巴旦杏 波斯爲其著名產地，嗣擴至歐洲印度，經西藏入中國。

十、無花果 本草綱目謂無花果產揚子江及滇吳越楚閩等處，唐以前從波斯及印度輸入中國。

十一、橄欖 西陽雜俎謂橄欖在唐代從波斯輸入。

十二、皂莢 陳藏器本草拾遺云：「拂菻國之阿勒勃，其形似皂莢，與婆羅門皂莢相同，唐代由波斯地方經西域輸入中國」。

十三、水仙屬 唐末經波斯及印度輸入中國。

十四、胡蘆巴 波斯產，經中亞入中土，由海道入廣東。

十五、蘇合香 梁書謂蘇合香產西印度，從大秦及安息國輸入。

除上述藥品外，從西域諸地，輸入藥品原料，為數亦不少，其著名者，如洋蔥、冬蔥、菽豆、鳳仙花、滿那、阿魏、柯米、箭米、及番木鼈等類。

自西紀第八世紀至第十五世紀末，即自唐中葉迄明中葉之間，阿刺伯與中國之通商至盛，阿刺伯著名物產，源源而來，尤以貢物為貴，其中為藥品者，為數匪鮮。宋史大食傳云：

「淳化四年……以方物附亞物來獻，其表曰大食舶主臣蒲希密上言……謹備蕃錦藥物，附以上獻。臣希密凡進象牙五十株，乳香千八百斤，蜜鐵七百斤……薔薇水百瓶」。

又同傳至道元年條亦云：

「其國（大食國）舶主蒲押拖齊蒲希密上表來獻白龍腦一百，全脣肋臍五十對，龍鹽一，銀合銀藥二十……」。

當時之貢物與商賈攜來之物品，藥品原料居多，其著者為犀角、乳香、龍涎香、木香、丁香、安息香、沒藥、硼砂、薔薇水之類。此等藥品，中國藥物學均直接採用之，且頗普遍。

關於中國古代醫藥，此處僅敘述其肇始大者，欲詳，恐非洋洋數十萬言不爲功，筆者以非專長，且以篇幅所限，故從略焉。

(八) 日本之醫學

日本醫藥，初由韓國輸入，而韓國乃由中國傳播者，未幾復直接由中國輸入，而發揚光大之。迄近世，日本醫藥界，以西歐科學昌明，醫藥發達，一日千里，乃轉而輸入西方醫藥，故至今日，中西醫藥雖參半，然仍以後者爲盛。

日本民族，勤勉克己，埋頭苦幹，爲他族所莫及，凡百科學，莫不辛勤研鑽，取則於異邦，而融化爲已有。關於醫藥，亦非例外。日本古代之醫術，與前述各國同，亦有神話色彩，相傳天照大神弟素盞鳴尊第六世孫大穴牟遲神與高皇產靈神子少名昆吉那神二人，爲日本醫藥之鼻祖。日本書紀云：「夫大已貴命與少彥名命戮力一心，經營天下，復爲顯見蒼生及畜產，則定其療病方，又爲攘鳥獸昆蟲之災異，則定其禁厭之法，是以百姓至今咸蒙恩賴」。

上古患疾，以爲觸神怒，而爲神所處罰者，其治療法，初亦用巫術，蓋既觸神怒，則非祈神息怒，恢復原狀不可，於是咒符巫醫，可醫治百病矣，職員令集解云：

「古記之，饒速日命降自天時，天神授瑞寶十種，息津鏡一，部津鏡一，八握劍一，生玉一，足玉一，死反玉一，道反玉一，蛇比禮一，蜂比禮一，品之物比禮一。教導，若有痛處者，合茲十寶，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云而布瓊部，由良布瓊部，如此爲之者，死人反生云」。

上古所用藥物，與中國同，初亦以酒爲藥。至於醫術，先由韓國輸入，俟佛教東傳，隋唐文物，

源源東流，漢醫亦隨而傳播彼邦。如前所述，漢醫受印度之影響匪淺，故東流之漢醫，頗多印度醫術，而日本醫藥，亦間接受印度之影響。

周時日本既與朝鮮互有交通，在崇神天皇時，與任那通，此時既與外來文化，微有接觸。俟神功皇后征新羅，接觸益深，影響益鉅。應神天皇時，百濟貢論語千字文等書，而儒教亦輸入矣。

先是孝靈天皇時，秦徐福卒童男女數千，尋仙藥至日本，不得，畏誅，不敢還，遂住焉。秦時中國醫藥，相當發達，既如上述，故徐福携之以備沿途用，漢方東流，以此爲最，徐福祠前，滿山藥草，可爲其證。日人松下見林異稱日本傳記此事曰：

「相傳紀伊國熊野山下，飛鳥之地，有徐福墳。又曰熊野新宮東南有蓬萊山，山有徐福祠。近沙門絕海入明，太祖皇帝召見，指日本圖，顧問海邦遺跡，敕賦熊野詩，海詩曰：『熊野峯前徐福祠，滿山藥草雨餘肥，只今海上波濤穩，萬里好風須早歸』。所謂徐福祠者，謂蓬萊山祠也。此祠屬熊野大權現，熊野大權現者，神代明神，書於國史式條昭昭也。」

徐福尋求仙藥，所帶人員，必有許多擅長醫方藥草，是可推測而知者，蓋欲得藥草，勢非有其專長不可，否則，無尋求仙藥可言也。除俱有醫藥知識外，其餘百工技藝，與之同往者，爲數亦不尠。

日本醫方公開正式採用外國醫方者，自允恭天皇始，據富士川游日本醫學史所載，允恭天皇三年秋八月（東晉安帝義熙十年，西紀四一四年），新羅王以金波鎮漢紀武（按金爲姓，波鎮官名，漢紀號，武即名也）爲調貢大使至日，武諳悉醫方，會允恭病，治之有效，喜，厚賞以歸。

雄略天皇三年（西紀四五九年），詔百濟良醫，百濟以高麗醫德來應，德來渡日後，醫有靈驗，頗受歡迎，遂永住焉，子孫世爲醫，故有難波藥師之稱。自是二百年，日本醫界，殆爲韓醫所獨占，

名震扶桑。

欽明天皇時（我國南北朝），佛教東傳，頗受推崇，羣臣競將佛像安置家中，以爲能除百疫。聖

德太子尤篤信佛教，其手定憲法第二條云：

「篤信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則四生之終歸，萬化之極宗，何世何國，不嚮是法。人鮮尤惡，能教乃任，不歸三寶，何以直枉」。

推古女帝疾，廊戶皇子侍之，日以夜繼，祈禱三寶。因佛法宏佈，僧侶甚多，醫藥草事，亦爲僧侶所兼，故僧侶地位甚高。

推古天皇十六年九月（隋大業四年），遣藥師惠日倭漢直福田等至中國，傳習醫藥，後十五年回國。是時適隋唐盛世，文物昌明，塞外民族，遐邇來貢，首都長安，爲各民族聚集之所，故如波斯阿刺伯及印度之醫方，先後由日僧傳入其國。

佛法初傳，僧侶競以佛法醫疾，一般民衆，踴躍樂從，僧侶以咒符祈禱，祓除災禍，大寶令云：

「凡僧尼，卜相吉凶，及小道巫術，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此限」。

嗣僧侶過多，良莠不齊，往往有假藉療疾，乘以漁利者，弊端層見疊出，僧侶信用，大受影響，政府遂以令禁之。續日本紀卷七云：

「僧侶依佛道，持神咒救病徒，施湯藥，而療痼疾，於令聽之。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之家，詐禱幻惑之情，戾執巫術，逆占吉凶，恐脅耄穉，稍致有求，道俗無別，終生奸亂」。

唐天寶元年，鑑真和尚在揚州設壇講法，日遣沙門榮叡普照往習，嗣復遣國使藤原清河及大伴胡麻呂等來迎赴日，乃於上元五年（西紀七六一年）應聘東渡，淳仁天皇特勅賜「學業優富，戒律清淨

，堪聖代之鎮護，爲宏徒之領袖」。未幾改賜大和上號。鑑真知醫藥，尤精本草，日本各種藥物，無不知之，日皇勅辦定真僞粗精，未嘗一誤。

日本醫書，多爲漢籍，素問一書，尤爲重視，他如黃帝針經、甲乙經、脈經、本草、明堂等，均爲不可或缺之要籍。古代所用各種病名與藥名，與吾國無殊。

日本之輸入西醫，在室町幕府時代（明中葉），迄安土桃山時代（明末葉），乃輸入南醫外科，江戶時代初期（清初）復輸入和蘭外科，至明治初期，大量輸入西醫，於是西醫乃盛，遂造成今日日本醫學之基礎矣。

（九）結論

關於東方各民族之醫學，上面所述，乃其肇肇大者，不過一梗概耳。米索波達美之醫學，在西紀前四千年前，由幼稚而滋長，由神祕而合理，由經驗而樹立理論的系統，遂對於醫學，予以科學的基礎。埃及醫學，因其文化發達甚早，故醫學發達亦早，且駕米索波達美而上之。波斯醫學，以宗教關係，未能發達，僅以傳播醫學及藥草之貿易，有所貢獻而已。阿剌伯醫學，多傳自希臘，故對於世界醫學，僅有融和中西醫學之功績，然在藥學方面，有數種發明，厥功尤大。至於印度，不論醫學與藥學，其貢獻實駕其他各國而上之，殆無出其右者。蓋印度醫藥，不獨影響於西方之希臘，具東方諸國，幾無國不受其影響與開導。中國醫學，在佛教東傳以前，乃獨自發達，且頗有可觀者，俟佛教東傳以後，受印度之影響不少。日本醫學，初由中國輸入，嗣由西方輸入，而普及於民衆。

今日之醫界，有中醫與西醫之分，藥品亦有漢藥與西藥之別。學中醫者，謂中醫優于西醫，學西

醫者，謂西醫勝乎中醫，各持成見，絕不相讓，而一般民衆，亦有優劣之爭，公有公理，婆有婆理，論戰良久，仍未解決。平心論之，中西二醫，各有特長，各有優點，未可一言以蔽之。要而言之，中醫薄於手術，而崇藥療，西醫則適得其反，善於外科，而藥療取效於一時。中國藥物，善取病之癥結根源，不尚膚淺捷功，又善治複雜兼夾之症，鮮有副作用。西醫持其科學利器，擅長局部治療。中醫有中醫之優點，西醫亦自有其長處。二十世紀之今日，科學昌明，機械學達，人智進步，各有專科，倘中醫能善迎環境，利用科學，取西醫之長，棄中醫之短，則其前途，無可限量也。

(十) 醫藥史史料

方今文明，科學昌明，各國政府，莫不爭先恐後，提倡學術，獎勵發明，醫藥為科學之一部門，故各國莫不致力於發揚與研究，尤以此次世界大戰，醫術固不待言，至於藥品，尤致力研究與從事大量之生產，戰爭無醫藥，殆無操勝可言，而藥品佔化學原料之大部份，化學之於戰爭，尤不可或缺，且人而無醫藥，殆不能長生久存，故醫藥之重要，不言而知。

關於醫藥之研究，成績最佳且貢獻最大者，首推德國，故世界醫藥界，無論醫術，藥品，或醫療機器與夫醫書，德國莫不佔上風。醫藥史史料，亦以德國為多，中文史料原不尠，大都散見於各史籍，尤鮮專著，其較有系統的記述者，僅陳邦賢中國醫學史一書耳。茲將筆者所得而知之醫藥史史料，開列如左，以供參考。

甲、中文

唐甘伯宗：名醫傳

明李濂：醫史

徐春甫：古今醫統

圖書集成醫部列傳

蔡陸仙編：中國醫藥匯海史部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

丁福保譯：西洋醫學史

姚伯麟：世界內科史

劉兆霖：外科史

黃素封：南洋熱帶醫藥史話

何梅霜：中國藥物史綱

陳竺同：漢魏南北朝外來的醫術與藥物的考證 載暨南學報第一卷第一號

全漢昇：清末西洋醫學傳入時國人所持的態度 載食貨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

陳邦賢：中國醫學之起源及其發達之狀況 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七號

曹炳章：中國藥學源流考 載紹興醫藥學報

劉麟生譯：尼羅河與埃及之文明

乙、日文

平田篤胤：醫宗仲景考

安藤惟寅：扁倉傳割解

中莖謙：扁鵲傳正解

淺田宗伯：先哲醫話

小松帶刀：醫聖永田德本傳（一名醫心論）

小泉榮次郎：日本漢方醫藥變遷史

廖溫仁：支那中世醫學史

賀島近信：皇朝醫史

河内全節：日本醫道沿革考

富士川游：日本醫學史

〃 日本醫事年表

〃 日本兒科史

〃 日本眼科史略

小川政修：泰西醫藥史（古代中世篇）

巴陵宣祐：西洋醫學史（科學史叢書所收）

大塚敬節：東洋醫學史（科學史叢書所收）

龍野一雄：醫學史講義

深川晨吉：漢洋醫學門爭史

丸川仁夫譯：支那醫療傳道史

巴陵宣祐：醫學思想史

小川政修：西洋醫學史

古賀十二郎：西洋醫術傳來史

藤浪剛一：東洋醫學史

藤井尙久：日本衛生史

藤井尙久：醫學文化年表

志賀潔：中國ト印度ノ醫學 載同仁第八卷第四號

本多秀彦：中國ノ醫藥ニ及ボシタ道佛二教ノ影響 載同仁八卷九號

本多秀彦：漢方秘藥ノ起源 載同仁八卷一、二、三、四號

織戸正滿：アラビヤの醫藥考 載本草二十號

本多秀彦：中國疾病史考 載同仁九卷一、三號

本多秀彦：中國醫史考 載同仁九卷二、四號

鳥栖刀伊亮：周時代の醫學 載同仁九卷五號

飯島茂：痘瘡の東漸と病名の變遷 載同仁九卷五號

本多秀彦：西藥東漸史 載同仁九卷七、八號

孫達方中國法醫學史 載同仁十卷十一號

張養吾中國法醫學史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r Medizin.

Aschoff u. Diepgen, Kurze Uebersichtstabelle zur Geschichte der Medizin. 2. Aufl. München u.

Wiesbaden 1920.

Paas,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s ärztlichen Standes u. der medizinischen Wissenschaft

en. Berlin 1893.

Beck, Hippokrates Erkenntnisse. Jena 1907.

Daremberg, Histoire des sciences médicales. Paris 1870.

Diepgen, Geschichte der Medizin. I. Altertum. 2. Aufl. 1923; II. Mittelalter. 1914. Berlin u L.
eipzig.

Diepgen, Des Meisters Arnald von Villanova Paöübeln der Heilkunst. Klassiker der Medizin her.
ausgegebenvon K. Subhoff. Bd. 26. Leipzig 1922.

Finckenstein, Dichter und Aerzte, Breslau 1864.

Garris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5. Edition. Philadelphia & London. 1929.

Haeser,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Medizin und epidemischen Krankheiten. 3. Bearbeitung. J
ena 1875.

Haeser, Grundriss der Geschichte der Medizin. Jena 1884.

Historische Studien und Skizzen zu Natur- und Heilwissenschaft. Festgabe Georg Sticker zum 70.

Geburtstage. Berlin 1930.

Holländer, Aeskulap und Venus. Berlin 1928.

Honigmann, Das Wesen der Heilkunde. Leidzig 1924.

Honigmann,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edizin. München 1925.

Hovorka, Geist der Medizin. Wien u. Leipzig 1915.

Internationale Beiträge zu Geschichte der Medizin Festschrift zur Feier des 60 Geburtsages v.

on Max Neuburger am 8. Dezember 1928. Wien.

Jüthnor, Körperkultur im Altrium. Jena 1928.

Körner, Die ärztliche Kenntnisse in Ilias und Odyssee. München 1929.

Lange,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2. Aufl. Leipzig 1873.

Lewin, Die Gifte in der Weltgeschichte. Berlin 1920.

Meyer-Steineg, Ein Tag im Leben des Galen Jena 1913.

Meyer-Steineg und Sudhoff, Geschichte der Medizin. 2. Aufl. Jena 1922.

Much, Hippokrates der Große. Stuttgart-Berlin 1926.

Neuburger, Geschichte der Medizin. Stuttgart 1906, 1911.

Neuburger, Die Lehre von der Heilkraft der Natur im Wandel der Zeiten, Stuttgart 1926.

Neuburger und Pagel, Handbuch der Geschichte der Medizin. Jena 1903.

Nohl, Der schwarze Tod. Eine Chronik der Pest 1348-1720. Potsdam 1924.

Nordenskiöld, Die Geschichte der Biologie, Jena 1926.

Optz, Razza, Ueber die Pocken und die Masern, Klassiker der Medizin herausgegeben von K.

Sudhoff. Bd. 12. Leipzig 1911.

Radl, Geschichte der biologischen Theorien in der Neuzeit. I Teil. 2. Aufl. Laipzig 1913.

Roth, Andreas Vesalius Bruxellensis. Berlin 1892.

Sack, Hippokrates, Eine Auslese seiner Gedanken. Berlin 1927.

Sigerist, Antike Heilkunde. München 1927.

Stickel, Hippokrates, Der Volkskrankheiten 1. und 3. Buch. Klassiker der Medizin. Bd. 28. L-

eipzig 1923.

Sudhoff, Kos und Knidos. München 1927.

Sudhoff, Kurzes Handbuch der Geschichte der Medizin. 3. u. 4. Aufl. Berlin 1822.

Vierordt, Medizin-Geschichtliches Hilfsbuch. Tübingen 1916.

Wunderlich Geschichte der Medizin. Stuttgart 1859.

F. H. G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1921.

E. T. Withington, Medical Histo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1896.

C. Elgood, Persian Medicine. Clio Medica. New York, 1934. (J.R.A.S.)

J. Walker, Folk-Medicine in Modern Egypt. London, 1934. (B.S.O.T.)

R. F. G. Müller, Vom unververbrennlichen Herzen der altindischen Medizin. (Z.D.M.G.)

E. Sharpe, An eight hundred year old book of Indian medicine and formulas. Loudon, 1937.

(J.A.)

P. Mariadassou, Médecine traditionnelle de l'Inde. Pondichéry, 1936. (J.A.)

B. E. Read, The Dragon in Chinese Medicine, (J.N.C.B.)

R. Hoeppli, & Ch'iang I-Hung, The origin of human helminth according to old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M.S.)

V. Fosse, Die Geschichte der Medizin und ihr Studium. 1898.

Daniel Leclerc, Historie de la medecine. Geneve 1689. — Amsterdam, 1902.

Whitney,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medical progress in Japan, 1883.

—4R—

隋時日本遣華使僧及文化之東傳

何達

一、緒言

吾國文化，兩漢以來，雖迭因兵燹而遭摧毀，然治亂相間，一盛一微。降及隋唐，文物昌盛，天下昇平，國泰民安，漢族聲威，遠及四方，海外番夷，遐邇來貢，遂造成史上空前絕後之盛況。兼以佛教入中國，蟬嫣五六百年，至於隋唐，竟成極盛時代。隋雖短祚，特崇譯學，西來大德，中土僧俗，颺起雲興，齋經譯梵。此時特日本遣使中國，繼以留學生至，故中日兩國之關係，益臻密切，而文化之交流，亦于此時呈登峰造極之境矣。

日本在隋唐文化影響之下，共渡「飛鳥」，「奈良」，及「平安」三朝，其期間實達三世紀之久。前乎此，則以朝鮮爲橋樑，漢及六朝文化，源源流入日本，故中國爲日本文化之母國，而朝鮮則爲中國文化之支店，其言非過。其時由支店傳入者，其影響蓋視本店尤大。日本至推古天皇時，一切文教，始呈猛進，大化革新，實播種于此。推古天皇時，適當隋代，是時陸續遣使與留學僧及留學生，吸取中國文化，遂成大化革新之動機。

關於遣隋使，日本載籍有謂以推古天皇十五年（隋煬帝大業三年，西紀六〇七年）爲始者，有謂在十六年遣小野妹子等使隋爲始者。然觀隋書東夷傳與北史倭國傳，則知前乎此早有交通。隋書東夷傳云：

「開皇二十年，倭王（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

北史倭國傳同此，開皇二十年爲日本推古天皇八年，漢籍所載，實較日書早七八年。按隋書爲唐高祖武德五年（西紀六二二年）封德彝顏師古二人所修，距開皇二十年，僅二十二年，後太宗貞觀三

年（西紀六二九），魏徵等又訂正之，貞觀十年成，故其記事，正確無誤，殆可斷言。然日本朝廷是否曾遣使，不無疑義。本居宣長馭戎慨言謂乃西邊之人所爲。查當時朝鮮半島之形勢，任那日本府已滅，日本欲恢復之而未成，此時隋既完成統一之業，更有欲謀海東諸國之勢。在韓之日本鎮將，或因欲探大陸之情形而遣使亦未可知也。

一、隋時之交通路線

日本海有左旋而流之回流，此回流發源于間宮海峽之利曼海流，沿俄領沿海州海岸及朝鮮半島東岸而南下，與山西南來之對馬海流衝突，其一部分轉向于東，在對馬海峽北並行而流，大部分成爲潛流而南下，在濟州島附近復浮，成爲中國寒流之源。一方對馬海流，沿山陰北陸海岸，向東北行，在津輕海峽及宗谷海流，分爲小支流，以後漸微，至庫貢島西岸而消滅。故日本海中，因利曼海流與對馬海流之力，大略成爲沿陸地而左旋之回流。

日本海既有左旋流之回流，若由古辰韓地，乘越前國坂井郡所發見之銅鐸上所繪防備顛覆之舟，以航海，則極易達日本之山陰北陸，然欲由山陰北陸向辰韓而行，則須逆行此回流之上，此恐不可能，故利用此海流以航海，僅能往而不能來，嚴格言之，不能爲真正之交通路。然在航海術未發達之前，固由韓土渡日本最便利之航路也。

隨時與日本之交通，固亦多經由韓土者，此觀隋書與三國史記所載，則可證明。隋書東夷傳記由百濟至難波津之航路云：

「上遣文林郎裴清使于倭國（倭國），度百濟行至竹島，南望耽羅國，經都斯麻，迥在大海中。」

又東至一支國，又至竹斯國，又東至秦王國，其人同華夏，以爲夷洲，疑不能明也。又經十餘國，達于海岸。自竹斯國以東，皆附庸于倭。」

據隋書所載考之，自百濟至難波津之路，與第五世紀日本與中國南朝交通時代之路，大略相同。惟隋時自百濟至中國，其爲橫斷黃海以達山東登州文登縣赤山莫那口（山東省靖海灣）乎？抑沿高句麗西海岸北上，更經遼東半島東海岸，橫過渤海灣口，在山東登州附近上陸乎？殊難明瞭。前者爲日本與南朝交通時代之路，且爲遣唐大使藤原常嗣與圓仁歸國時之路。後者爲唐與新羅渤海等頻頻往來之路。賈耽道里記載此路頗詳，云：

「登州東北海行，過大謝島（大竹島？），龜歆島，烏湖島三百里，北渡烏湖海至馬石山，東都里鎮二百里，東傍海壠，過青泥浦（大連？），桃花浦、杏花浦、石人汪、橐駝灣、烏骨江（鴨綠江？）八百里，乃南傍海壠過烏牧島、貝江（大同江）口、椒島，得新羅西北之長口鎮。又過秦王石橋麻田島古寺島得物島千里，至鴨綠江唐恩浦口。」

又唐鴻臚卿崔忻于開元二年（西紀七一四年）使渤海時，過今旅順，曾鑿井建碑以記念之，其文云：「勅持節宣勞靺鞨使鴻臚卿崔忻鑿井兩口永爲記念；開元二年五月十八日造。」

遺隋使所取爲何路，雖不可知，然以意度之，似由山東之一角登岸，由此赴長安。另有一路，即由青州曹州到汴，由此沿黃河南岸，經洛陽而至長安。

三、遣隋使之往還

秦漢時有許多中國人移住于日本，史有明文，足資印證；雄略紀與姓氏錄均謂雄略天皇時，秦人

等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來附。古語拾遺亦云：「秦漢百濟內附之民各以萬計」。而姓氏錄中又常見太秦公宿彌、秦連、秦忌寸、秦造等姓。秦漢人之移民，由民族史上觀之，實為重大事件。其對於日本文化之發達，貢獻尤鉅。日人所用之語言文字，乃以數千年之漢人文化為背景。此處所言之漢人，乃指移居韓土樂浪帶方等處之漢人，其文化乃由此種漢人三三五五，順其自然，由半島而徐徐移入者，其勢極緩。迄隋時，日本人已稍解中國典籍，理解中國文化，景仰備至，故不能久待此自然之推移，必也由文化之母國，急速直接移植優秀之文化，方能饜其欲望，而具體實行此意者，即派遣使節也。

推古天皇十五年（西紀六〇七年）七月，聖德太子遣大禮小野妹子；與通事鞍作福利使隋，日本多以此為遣隋使之始。小野等至隋，乃在翌年三月，隋書煬帝紀云：

「大業四年（西紀六〇八年）三月壬戌，百濟、倭、赤土、加羅國並遣使貢方物」。

小野等完成其使命後，偕隋使文林郎裴世清等十三人，經百濟而還，次年四月抵築紫。日廷特遣難波吉士雄成，引導隋使，六月十五日抵難波，是日以餅船三十艘迎隋使入館。八月三日裴等始入京，是日遣餅騎七十五疋，迎之於海石榴市衢，隋書東夷傳云：

「倭王遣小德阿輩台從數百人，設儀伏鳴鼓角來迎」。

八月十二日世清等入朝，上方物及國書，是日聖德太子命諸侯臣悉戴金髻華於頭，衣服用錦紫繡，及五色之綾羅，儀禮之盛，可以想見。九月十一日世清等自難波啓程回國，日廷又遣小野妹子為大使，吉士雄成為小使，鞍作福利為通使，隨隋使赴隋，並命學生四人，學僧四人從之。隋書東夷傳云：

「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

然北史所載稍異，倭國傳云：

「其王與世清來貢方物。」

妹子翌年（西紀六〇九年）九月回國，福利未回，此爲第二次遣隋使。推古天皇二十二年又派太上御田鍬矢田部遣使隋，翌年七月回國，此爲第三次遣隋使也。

四、遣隋使之目的與國書

關於遣使之目的，異說紛紛，有謂純爲宗教的者，有謂在文物之輸入者。日本典籍如太子傳曆，扶桑略記及善隣國寶記等均謂其目的在興隆佛法。辯善之助博士亦贊同此說。此事日本書記未曾記載，隋書東夷傳云：

「使者曰：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

其主要目的，似在興隆佛法，然至第二次遣使之際，帶學僧四人及學生四名，則其目的不僅在佛教，而欲廣爲輸入大陸文物無疑。本居宣長馭我慨言云：

「聖德太子聽政時，因求佛法屢次遣使，又其時韓國人來，亦常稱贊中國，又見書籍所載種種盛事，故萬事皆欲模倣之，而勃不可遏也」。

由上觀之，遣使之目的，初在重興佛法，嗣見中國文物燦爛，乃一變而爲輸入文化矣。

小野帶來之國書，使用漢字，然出言不遜，國書云：

「日出處天子致日沒處天子無恙。」

隋煬帝覽國書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

木宮泰彥博士謂日本國書本作天皇，而隋書改爲天子者。聖德太子天性聰敏，改革內政，調整外交，完成大化革新，故其對隋，必不屈卑，是可推測而知者。中國每喜招致外蕃，以矜漢人之文化，而滿足自尊心，是爲漢代以後歷朝之傳統政策。隋煬帝時適天下昇平，文物昌盛，故卽位之初，即募能通異域者。大業三年（西紀六〇七年）遣常駿與王君政赴赤土國，同年遣朱寬於流求，在此前後又遣韋節杜行滿於西蕃諸國，而大業五年派裴世清等之赴日，其目的亦不外招致外蕃，故日本之國書雖不遜，仍遣使赴日，經籍後傳記云：

「猶怪其意氣高遠，遣裴世清等十三人。」

日本書紀謂小野回國時，奏煬帝所贈國書，在百濟被掠。天皇下羣臣議罪，議決處流刑，天皇恐隋使聞之不美，特勅赦之。然駁戎慨言辯之曰：隋帝之書，甚爲倨傲，故妹子僞稱被百濟採取，祕不上聞也。此說是否可憑，未敢遽斷。

世清等至難波爲大業五年六月十五日，入京在八月三日，此間止於難波凡五十日，有謂此時適妹子之罪，而議論未決者；有謂或因煬帝閱日本國書不悅而欲中止隋使入京者。二說皆不成理由，蓋妹子尙未回京，何以知隋書在百濟已被掠？縱令知之，又何以未問其經過且未歸門則議決流刑？實屬費解。再，謂妹子因隋書倨傲祕不上聞云云，亦屬費解，余意當時日本內政，情形複雜，政令不一，羣雄割據，妹子所携隋書，或被其他有力者索去未定。

妹子之回書雖失，然裴世清所攜國書，則見於日本書紀，文云：

皇帝問倭皇，使人長吏大禮蘇因高等至具懷。朕欽承寶命，臨御區宇，思弘德化，覃被含靈

，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介居海表，撫寧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修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指宣往意，并送物如別」。

首文所言「倭皇」，實爲書紀所改者，原文作「倭王」，聖德太子閱之亦不悅，故不賞世清，經籍後傳記云：

「其書曰：皇帝問倭王，聖德太子甚惡其黜天子之號爲倭王，而不賞其使。」

文中之蘇因高，似日語妹子之音譯。世清歸國時，又遣小野妹子隨之，此一爲外交上之儀禮，一爲派送學生與學僧也。第二次之國書，較前次恭慎，日本書紀載之如下：

「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至，久憶方解，秋季薄冷，尊候如何，想清念，此卽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大禮乎那利等往，謹自不具」。

第二次國書，日出處天子改爲東天皇，日沒處天子改爲西皇帝，蓋聞煬帝見前書不悅，故稍加敬意，然仍出對等之態度，以重體面，此非聖德太子，恐無人敢爲也。

五、留學生與留學僧及其貢獻

推古天皇十六年，小野妹子再度使隋時，從行者有學生福因、惠明、玄理、大國等人。僧人爲僧旻、請安、惠隱及廣濟諸人。日本載籍謂此等留學生及留學僧，皆爲新漢人或漢人，因彼輩素與漢字相親，又略通中國語，研究中國文化，最爲適宜也。余意此等留學僧，皆爲華人流寓日本之子孫，蓋至隋時；華人之赴日者爲數甚多，流寓日久，有娶日婦者，故混血兒亦不少也。曼于貞觀六年回國，

留學中國者二十有五年。玄理、請安與惠隱于貞觀十四年歸國，留學凡三十有三年。

此等留學生及留學僧，實爲中日文化之媒介者，以其淹留之久，浸淫漸漬于華化者深，歸國後視己國法制之陋，文教之簡，油然而生革新之念。孝德天皇卽位（西紀自六四五至六五四年），旣以玄理及旻爲博士，主持改新事宜。他如參與改新之人，如中臣鎌足，中大兄皇子等，亦皆學于請安及旻。彼等以革新之知識，改革法制，重訂文教，一切淵源于隋唐政法，遂以留學生所傳成爲改新之原動力。

彼等目睹隋唐禮文政制之完美，對於自國紊亂之族制政治，嘗覺不滿。當時知識階級，聞彼等之傳述，莫不興起模倣之心。其意以爲內容卽不能遽善，形式上亦須一新，如改良宮廷之衣冠，整理政府之編制，必先爲之。蓋此種希望，非自此時起，溯其淵源，自雄略朝，業經萌芽，至推古時，益臻濃厚。故聖德太子有制定冠位，發布憲法之舉。遣隋留學生等歸國，其欲望益高，大有不可遏抑之勢。當是時，適蘇我氏亡，遂有大化革新之舉。大化革新之中心人物，爲中大兄皇子及中臣鎌足二人，二人皆曾受教于請安。再觀以玄理及旻爲博士，任大化革新之重要職務，則可知其一斑矣。

六、大化革新與封建之成立

推古天皇時，氏族之勢甚熾，各擁廣大之土地，巖然一小邦。大氏族兼併中小氏族之土地，農民亦受其支配，在全盛時代，屯倉及皇地，亦被侵蝕，致朝廷之經濟力，逐漸微弱。尤以蘇我氏所領土地，竟駕凌朝廷，于是在一般氏族間，遂發生黨爭。

各氏族均恃其强大之經濟力，演成政治鬥爭，其于外交問題亦然。其較爲人所注意者，首推大伴氏與物部氏之爭，結果大伴氏敗，物部氏勢力益厚。嗣蘇我氏出，兩雄又爭，而物部敗焉，考其原由，實因佛教之傳來，蘇我氏崇奉之，而物部氏反之，爲排佛黨之首魁，遂招滅亡。不獨蘇我氏崇佛，朝廷亦然，第欲建設新社會，改革舊制，勢非以佛教及儒教爲新指導原理不爲功。朝廷利用蘇我氏，贊成新思想及新制度，而棄物部氏之主張。然物部氏雖去，繼而代之者，因爲更有力之蘇我氏，欲澈底改革政治，非打破氏族制度不爲功，故大化革新，實爲適合此種需要之運動也。

如上所述，當時日本內部複雜，氏族跋扈，無論政治與社會或經濟等制度，均未上軌道。反觀中國，適得其反，有完善之制度，有燦爛之文化，天下昇平，人民安居樂業，故留學生與留學僧，目睹此情，實不能默然，而羣起努力改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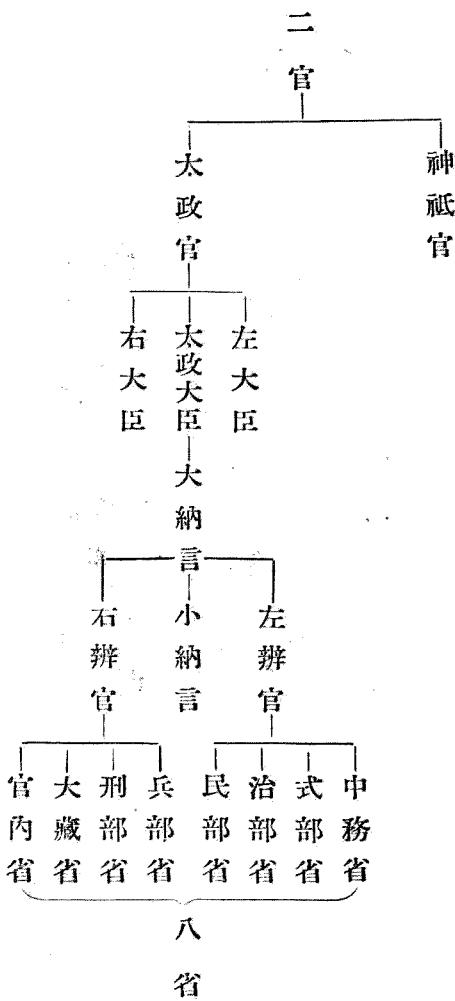
聖德太子天性聰慧，亦努力改革，遂以中國之中央集權爲基礎，以儒教及佛教思想爲領導，完成中央集權的國家組織，日本所受隋時文化影響最大者，以此爲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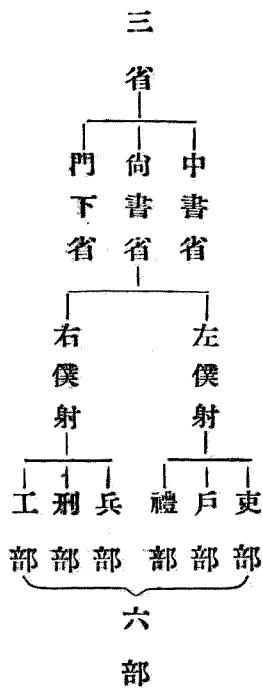
參與此種改革者，首推玄理與僧旻，然隋時之中國社會，原爲封建社會，故日本社會亦因改革而一變爲封建社會。所謂大化革新，遂造成日本社會封建化之端倪。封建社會之特色，爲農民與貴族之對立。時日本之地方官，皆世襲之國造伴造村首，以所領土地人民爲私有，領主之于人民，掌一切財事、刑賞、徵發及賦課之大權，不啻土西式之氏族社會。大化革新之結果，將各氏族之特權，集中于天皇，而遣使畿內及諸國檢校戶口田畝，上之朝廷。嗣將諸侯村首所私領之部民田莊，悉收入官，爲公民公地，改給封祿，廢國造，置國司。又造戶籍計帳，立班田收授之法。又罷舊賦役，行田調，凡此皆取則于隋唐而斟酌損益者。其後復定冠位，制朝儀，置八省百官，改世襲之職爲遷替之任，以天

皇爲最高主權者，而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因乃告成，嗣頒大寶令，一切制度始備，而國家組織亦完成矣。

七、官制所受之影響

日本法制，亦淵源于隋唐，因國家組織備，則着手編製法制，如近江令，大寶令及養老令等，皆取則于隋唐。惟中國律令較複雜，故參照日本國情，頗有取捨，其後續有增改。今就官制言，隋唐時有三師、三公、九寺，復有三省六部，頗有重複，不勝其煩。日本則捨其重複，改爲二官八省。其組織如下：





觀上表所載，日本之官省，較隋制約減其半。如祭祀事項，中國由六部之禮部與九寺之太常寺掌管，日本則僅由神祇官擔任，與太政官並行。又日本之太政大臣，等于中國之三師、三公、尚書令、門下及侍中等，八省之取捨，均加變化，以適國情。中國之中書省，日本改爲中務省，戶部分爲民部省與大藏省。上述爲中央政府之組織，至其他制度，無論內容與分類，一仿隋制。如律即唐之律與格之合編，格即律令之改正與補充者也。

八、都城計劃

中央集權的國家組織業已完備，于是建設中央政府之首都，亦屬必要，未幾即着手都城計劃。當時之建設，亦取則于隋之洛陽及唐之長安。大化改新時，始定都于難波，行政區域之劃分，皆倣中國都城之坊制，即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他如嗣後建設之大津京，藤原京，平城京及平安京等，莫不採自中國。大寶令載藤原京之制度云：「左右京各坊令十二人」，南北各十二條，共九十六坊，此皆隋唐制也。然藤原京規模狹小，僅處于畠傍，香久與耳成三山之間，與我國之洛陽或長安相較

，實未足道也。嗣平城京之建設，規模稍大，而其設計，完全模倣長安，長安之中央北部有宮城，坐北向南，南有朱雀門，平城京亦依之，而朱雀門改爲朱雀大路。又長安左右各分十二條，坊內有坊，宮城十二門，東西各設商場。藤原京之制度，大致如之，至平城京與平安京，規模雖較藤原京稍大，然與長安比較，僅四分之一耳。

若將長安縮少爲四分之一，即完全爲平城京之縮圖，其所異者，僅條與坊之數目。長安左右各分十二條，平城卽南北各分九條，東西各十條之馬路，其交叉之地即爲碁盤型之坊。此制與長安異，而類似洛陽，平城之中央部爲宮城，左有太廟，右設社稷，前置官衛，後建商場。平城京之宮城（大內裏），在朱雀大路之正面，大極殿及其他八省院，均在其東南，然平安京則反之，內裏在其東北部，大極殿及八省院在朱雀大路之正面。

平安京宮城十二門之名稱，原以其建設者之名名之，如海犬養所建築者，名之曰海犬養門，中壬生所建築者，名之曰中壬生門。逮弘仁九年三月，菅原清公奏改爲唐式之名字，于是平安京卽有中安門，美福門及郁芳門等中國式之名稱矣。

第一章 國境問題發生之經緯

現滿蘇國境之界限，即當年中俄國境之一部分，其發生及劃定之經緯，可分爲如下之三期。

第一期 兩國國境初次劃定時期，即尼布楚條約締結時期（一六八九年康熙時代）。

第二期 兩國國境重行劃定時期，即璦琿條約，北京條約締結時期，乃現今國境線所依據者，（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〇年（咸豐時代），及兩次勘分東部界約記時期，（一八六一年及一八八六年）（咸豐及光緒時代）又關於西北部國境者，爲布拉條約，恰克圖條約，等締結時期（一七二七年，雍正時代）及齊齊哈爾條約等締結時期（一九一一年宣統時代）。

第三期 兩國國境糾紛時期，東部國境自璦琿條約，北京條約，雙方劃定國境，及興凱湖界約及勘分琿春東部界約記訂立後，更爲具體的規定，西北部國境依據齊齊哈爾條約亦詳細劃定，兩國間關於國境在條約上至今並無更動，惟因帝俄及蘇聯兩時代，俄人違約侵佔土地，或移動界牌，致引起糾紛，發生懸案多件，至今並未解決，茲按上述三時期記其經緯於下。

第一期 兩國國境初次劃定時期

中俄國境在尼布楚條約以前，固無所謂國境，亦自無所謂國境條約，至尼布楚條約，所以締結之起源，有如次之兩大事件。

（一）俄國之東侵，在西北利亞境域中，由東向太平洋，而南下黑龍江，與大清國北上勢力衝突。（二）大清國之興起，在滿蒙地域內，由松花江北上，至黑龍江與俄人南下勢力衝突。

上列兩大趨勢就中俄人之東侵有如下之各時期。

(1) 一五八一年耶馬克越過烏拉山 —— 佔領鄂畢河時代。

(2) 一五八七年曼斯羅破失必兒 —— 佔領葉尼塞斯光河時代。

(3) 一五八七年，至一六一七年，佔領葉尼塞斯光河時代。

(4) 一六一九年，至一六三八年，佔領勒拉河時代。

(5) 一六三九年至鄂霍次克海東向太平洋已至洋岸故轉而南下黑龍江。

(6) 一六四九年（順治六年）哈巴羅夫初渡黑龍江不久即有清俄之戰。

又大清國國勢日趨隆盛，即：

(1) 一六四〇年前後世祖平定滿洲各地。

(2) 一六五〇年前後定鼎北京明朝滅亡。

(3) 一六六〇年前後平定蒙古各地。

(4) 一六八二年康熙皇帝因三藩之亂已平，始有餘力對付俄人之侵略黑龍江，於是清俄開戰，俄人敗績，且此時俄國在歐洲與瑞典及波蘭構難尙未恢復元氣，而大清國亦以三藩之亂甫平，瘡痍未復，故雙方均不顧戰事久延，結果遂出於議和，一六八九年和議開後，一因大清國盛陳兵備，二因大清國有地理接近之便，不似俄國之距離遼遠，於是俄皇卒未能達到欲以黑龍江爲界之初志，而以格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嶺爲界，劃定第一次之國境。

上述條約訂立時，因並非雙方大戰之結果，故俄人仍野心勃勃，而大清國於此時則向外蒙，新疆，西藏謀發展，於是一方面遂有俄人之再侵犯黑龍江，而一方面則有乾隆皇帝平定新疆西藏等武功，國勢

一振，至雍正初年俄國派代表公使到北京，爲西北部國境及蒙俄貿易之關係，先後訂立布拉條約及恰克圖條約，具體的劃分西北部及外蒙與俄國之國境。

第二期 兩國國境重行劃定時期

一六八九年以後，尼布楚條約所劃定之國境線，其效力維持幾達一百七十餘年，至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〇年，始再發生大變更。

即一六八九年，俄國方面固已由彼得大帝模倣歐化，國內統一，政治興隆，而中國方面，自一六八九年以後，亦有乾隆之文治與武功，及雍正之隆盛，俄人欲南下黑龍江卒未得逞，及大清中葉，道光二十二年，中英鴉片戰爭，應付不得其當，其後則外患侵陵，自南京條約以後，海禁大開，割地賠款，列國約定勢力範圍，中國喪失種種利權，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有璣璋條約，咸豐十年有北京條約，使國境上發生一大變化，而俄人如願以償，實爲釀成今日國境問題之張本，茲詳考其歷史摘要記之。

- (1) 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尼古拉一世委派木喇福岳福爲東西北利亞總督，授以經略東方之任。
- (2) 一八五〇年，尼伯爾斯克（木喇福岳福部下）自黑龍江口上溯，二十五俄里，樹立國旗，照會中國政府謂因貿易建築一房舍，遂開佔領土地之端。
- (3) 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頃綻靼海峽庫頁等各島，及邊地均被俄人漸次佔領，其時中國有洪楊之亂，且因官吏偷安，置俄人侵略於不問，國土日被蝕。

(4) 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俄土戰爭，木喇福岳福，返莫斯科，鼓吹東侵，且在太平洋布置軍備，英法攻之不克，大引起俄庭之注意，遂派員探險黑龍江自上流璦琿達江口。

(5) 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中俄再開邊境交涉，但俄方以時機未熟，多方推延，其後至英法聯軍入北京，與洪楊之亂，知中國無法與之力爭，遂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開議，咸豐八年黑龍江將軍奕山被俄國威逼之下，訂立璦琿條約，舉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地域割與俄國，爲中俄國境上之一大變遷。

(6)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英法聯軍陷北京，俄人愚弄中政府，以幫助議和之功，要求報酬，於十
月六日再訂北京條約十五條，舉烏蘇里江以東九十餘萬方里之地域，輕易之間，割讓而去。

上述璦琿北京兩條約締結後，遂進行劃界，而有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成琦與俄國代表訂立之興凱湖界約，爲勘分東界之規定，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吳大澂等親往勘界與俄國代表訂立之勘分琿春東界約記等又詳細劃定國境一次，至西北部國境雍正時代有布拉條約恰克圖條約劃定國境，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周樹模與俄國代表訂立之齊齊哈爾條約，又重行勘定，繪圖編列界標號數，亦文獻上可引爲考證者也。

第三期 兩國國境糾紛時期

東北部國境，自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〇年，璦琿北京兩條約締結發生重大變化，至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正式劃定，及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等訂立後，已由兩國遣派大員具體的劃定，交換詳細地圖等件，以資信守，西北部國境陸路水路自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齊齊哈爾

條約及商定案三件等締結交換後，亦有詳明之規定，但俄人違約，移動界碑，或因河道變更，動輒侵佔中國土地，國境上早已發生糾紛，中俄奉俄兩協定（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皆有兩國組織委員會劃定國境之條文，但未實行，直至今日，遂釀成滿蘇國境之糾紛矣。考國境糾紛之原因約有四點。

(1) 條約上與現地上確定之部分

(2) 條約上雖然確定，而在現地上不明確之部分，（如移動界牌，及界牌標識等湮滅無存各部分）

(3) 條約上之解釋發生疑問爭執之部分（爲三角洲及各島嶼等處）

(4) 在條約上並無根據，俄人強佔之部分（爲江東六十四屯等事件）

以上四項，爲多年釀成糾紛之原因，近年以來，在東部陸路國境（即由興凱湖以至綏芬河東寧圖們江六百三十基羅米突、一帶，發生越境爭議之事件爲最多，東北部三角洲附近數百島嶼問題及西北部陸路及水路各島之境界，亦成曖昧不明，多欠確定之狀況，據日本關東軍去年調查，在國境上重要事件，計東部國境不法越境，並擄架暴行七十五件，航空越境十三件，總計八十八件，北部國境不法越境並擄架暴行十八件，河川不法行爲二件，航空越境二件，總計二十二件，西部國境侵界一件，不法越境及擄架暴行九件，航空境越六件，總計十八件，而今年更有金廠溝，長嶺子兩大事件，且武力衝突，加之四月九日綏芬河附近事件，日本將士戰死三名，及五月十三日五家子滿蘇軍隊衝突事件，據最近總計，自滿洲國成立至民二五年一月，滿蘇，滿蒙，國境糾紛，蘇聯越境及軍隊衝突重要事件，已達二百四十七件，蘇蘇在遠東方面，四年前只駐軍隊五六萬，近來已加至二十餘萬，且在滿蘇國境附近，營築砲臺，軍營等，軍事的工作，對於滿洲國已取一種包圍形勢，東亞和平上受重大影響，其最大癥結在兩國國境線曖昧不明，最近日蘇兩國正由外交上協議，組織國境劃定委員會，尚在折衝之中

也。（國境糾紛事實詳第三章）

第二章 國境問題與條約

滿蘇國境之條約，原爲從前中俄國境條約之一部分，始於十七世紀之尼布楚條約，計有關係之約文十二種，茲先列其名稱於下。

- 第一 尼布楚條約（一六八九年八月）（康熙二十八年）
- 第二 布拉條約（一七二七年八月）（雍正五年）
- 第三 阿巴該界約（一七二七年十月）（雍正五年）及色楞額界約（一七二七年十月）（雍正五年）
- 第四 恰克圖條約（一七二七年十月）（雍正五年）
- 第五 瑷琿條約（一八五八年五月）（咸豐八年）
- 第六 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咸豐八年）
- 第七 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咸豐十年）
- 第八 興凱湖界約（一名勘分東界約紀）一八六一年六月（咸豐十一年）
- 第九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一八八六年九月）（光緒十二年）
- 第十 齊齊哈爾條約（一名滿洲里界約）（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宣統三年）
- 第十一 中俄協定（一九二四年五月）（民國十三年）
- 第十二 泰俄協定（一九二四年九月）（民國十三年）

以上十二種條約，關於滿蘇東部國境者，爲璫琿條約，及北京條約興凱湖界約，重勘琿春東界約紀，

齊々爾哈條約等五種，至西部國境當始於什勒克河（即失耳克河）及額爾古納河會合處，即由黑龍江之上流循流而下以迄烏蘇里江，至圖們江口爲滿蘇國境之全線。由圖們江口再南下或東向，則爲大海，乃係領海問題矣。又西端自額爾古納河西進，則爲外蒙地方，有關之中俄境界，亦即蒙俄境界自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之恰克圖條約訂立後，分段劃界，由蒙古再西進至烏梁海新疆一帶，變遷多次，失地甚多，亦有數種條約，可不贅述，茲將與滿蘇國境有關係之條約，摘記其要點，或錄其全文如下，以備參考。

（一）尼布楚條約

尼布楚條約，爲中俄兩國劃定國境之發端，亦研究中俄國境問題之起源也。中俄兩國三面接壤，其地自西而北，而東，不下數萬里，此約乃兩國關於國境之第一次外交上之條約，茲記其梗概於下。

(1) 訂約年月 康熙二十八年（西歷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2) 訂約之使臣 大清國全權代表索額圖等，俄國全權代表費要多羅等。

(3) 條約中關於國境之要點 尼布楚條約原文，各種所載互有參差，原約係用滿蒙漢俄拉丁五種文字製成，且用五種文字記其條文鏤刻於石牌，建諸境界以爲標準，茲據清代通史載其要點如下。

(1) 俄國與清國之境界：以入於黑龍江之綽爾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及循此河之水源遠至於東海岸，綿亘之山脈（即外興安嶺），爲定界，循此山脈之南坡，所流出之河山，及南方一帶之地，則屬於大清帝國，此山脈之北方，所有地方及河川，則依然爲莫斯科之領土，又眉勒河以上之支流，爲爾客河（一作格爾必齊）南方一帶之地，屬大清帝國，其北爲莫斯科帝國之所屬，其爾客河之

南方所有市府或住民，當移住於河之北岸，（以上據蕭一山清代通史所載）

又據東京外交時報社印行之條約公文集所載，尼布楚條約，第一條，俄國與中國之境界，以在綽爾納河附近，其左岸失爾克河（一作什勒喀，黑龍江之支流）合流之格爾必齊河劃分之，由該河之水源至海為境界，應由該河水源地之山脈頂上劃分之，至兩國之管轄區域，由前載山脈之南方斜而所流出，與黑龍江合流之一切河川之流域，屬於中國，又由前載山脈之北方所流出一切之河川之流域，應屬於俄羅斯帝國皇帝所支配，其在俄國之烏帶河，與前載山脈之中間所橫貫之其他河川（由黑龍江附近所流出者）之流域，現在中國支配之下，其管轄權問題應讓之於後日，關於本問題，因俄國大使未接奉本國皇帝之明確訓令，此後兩國大使各自歸國之後，由俄國皇帝及中國皇帝互遣派全權委員抑或以文書往返以親交之條件決定之，第二條由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之全線劃分兩國之境界，其左岸之地域屬於中國皇帝支配之下，其右岸應置於露西亞國皇帝之下，其在南方之住民應移住於北方。

(4)中俄兩國議定邊界之界碑 條約簽訂後，以滿漢蒙拉丁及俄文五體文字勒碑，在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立界標二處，一在格爾必齊河東岸（見大清一統志及盛京通誌）一在額爾古納河南岸（見欽定皇朝通典）茲記其碑文於下。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為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名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國。
(二)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之南岸屬於中國，河之北岸屬於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徙北岸。

(三) 將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修之城盡行除毀，雅克薩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盡行撤往察罕汗之地。

(四) 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捕拿，送各地方該管官照所犯輕重懲處，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不以小事，阻壞大事，仍與中國和好勿起爭端。

(五) 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持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六) 和好會盟之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遣還。

以上乃尼布楚條約之要點，爲中俄兩國劃定國境之第一次協定，其國界乃以外興安嶺至海爲分界之標準，山以南至海皆爲中國之屬地。至此次訂約在外交上之勝負如何，及疆界是否損失姑不具論，要之，康熙皇帝鼎盛之時，與俄國以條約劃定國境，且建立界碑，嚴禁越界行爲，乃歷史上有聲有色之事。據蕭一山清代通史載：「中國與俄國三面接壤，不下數萬里，自康熙以來屢次訂約，莫不注重界務，是約原議以尼布楚爲界，聖祖憫其貿易無棲托之所，諭議約大臣改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自是相安者百餘年。又曰中俄兩國以格爾必齊河爲界，其上流循大興安嶺至海，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云云」此中俄國境最初劃定者也。

(二) 布拉條約

自尼布楚締結後，國境問題至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七月十八日，俄國遣派拉闊金斯基爲駐華公使赴北京，於一七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俄曆）來到，即會議劃定國境問題，大清政府派多羅郡王和碩額爾東凌，內大臣四格，兵部侍郎圖理琛，與俄使會商數月之久，未有結果，大清政府以國境問題，

應就現地於蒙古人及其官吏參加之下解決，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俄曆）在沿額爾古納河之小流

布拉河畔締結「布拉條約」其要點如下。

(1) 蒙古西北利亞之國境，西自蒙古西北部沙賓達巴哈，東至額爾古納河。

(2) 根據尼布楚條約所劃定之國境線，更向西方延長，至外蒙古西北隅，此次所劃定之新國境線，以

恰克圖為中心起點，分東西兩路，東路以在尼布楚條約內所定之國境線為標準，西路則劃分唐努

烏梁海與西北利亞之境界。

以上乃關於國境問題之規定，此外則關係貿易等問題，姑不記述，再根據此項條約，兩國應派委員設定國境，建立標識，於是又商訂境界劃定議定書兩種，(一)為根據布拉條約所定之東部線，即由恰克圖至額爾古納河東方，(二)為劃定西部線，即由恰克圖西向至唐努烏梁海西北部沙賓達巴哈，茲將兩種議定書之名稱，及要點略記之於下。

(三) 阿巴該閱界約及色楞額界約

(甲) 阿巴該圖界約 根據布拉條約，兩國各遣派委員於雍正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俄曆十月十二日

) 在額爾古納河上流，阿巴該圖地方會議，簽定約文，即名為阿巴該圖條約，大清代表為喀爾喀郡王那彥泰，界務官瑚畢圖與俄國使館書記官國境委員依巴闢拉茲諾夫，共同署名，聲明依據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布拉河兩國全修代表締結之和平條約，將兩帝國之國境協定中之土地河川，以至國境終點六十三鄂博，共論置國境標識六十三個，並於條文之末記載「阿巴該圖土丘之新國境，與尼布楚條約

所協定之舊國境，合計由布爾古特依土丘至額爾古納河上之境界，其所設置之鄂博在和平條約內規定之，其北面皆屬俄羅斯，南面皆屬大清帝國，又依據該條約將山川地水劃分，在國境上設置鄂博，對於將帳棚混入者，各向本國領內撤去，如此兩國結合最密切之親善，以期永久無爭起見，決定在國境上設置監視，即所謂東部境界劃定議定書也。

(註一) 鄂博與封堆相同，乃神靈在此憑臨之意，乃假託神意之所在為境界之標識，各旗間無山川等為自然之境界，即以鄂博表示之，嚴禁越境遊牧(見現行支那行政二一二頁)。

(乙) 色楞額界約 由恰克圖，向西至沙賓達巴哈之部分，即西部境界於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俄曆十月二十七日)大清國全權內務大臣四格，員外郎寶福，臺吉額爾布坦，與俄國全權閣爾喬夫，在布拉河畔會同締結，乃劃定西北利亞與蒙古間之境界，首先聲明依據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布拉河締結之條約規定西部境界之界約，共立標識鄂博二十四個，兩國境界由恰克圖起，至沙賓達巴哈新設置界標之北面，山川及一切田畝歸俄羅斯所有，新設置界標之南面，山川及一切田畝歸清國領有云云，即所謂西部境界劃定議定書也。

附記 按，布拉條約中國各項約章彙刊中，均不見記論，據葛綏成著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謂此約締結係俄曆八月，恰克圖條約之締結係俄曆十月，特此約包括於恰克圖條約第三條之內，二者歸併合一亦未可知，又色楞額界約中國早無傳本，此係根據日本外務省所編譯之條約書，乃由俄文譯出者也，以上均由入江四郎著「支那邊疆與英俄之角逐」書中摘錄者。

(四) 恰克圖條約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西曆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清國派尙書圖理琛，俄國派使臣拉克清斯奇，在布拉河簽訂恰克圖條約，因自尼布楚條約訂後，兩國遂開貿易之途，然基礎極不隱固，俄國屢次要求改訂商約，清朝皆未允許，康熙年間且有停止庫倫貿易之事，至是始與之議定條約共十一條，將布拉約中各項，再爲具體的規定，餘多關於貿易通商之事，茲將條約中關係國境者摘錄於下。

收，占據地方，蓋房屋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完結，互換證據。

(2)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議定等語在案，今議定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擊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占據此等方面。

按此約訂後，由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色楞額河起，至西畢迺嶺，共立鄂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特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納河之阿巴哈依圖山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後於嘉慶二十三年又會勘一次，東部設鄂博六十三處，西部設鄂博二十四處合計八十七處界標，所劃定之國境，其效力直維持至一八五八年未有更動，及璣琿條約締結後，發生大變化，俄人割去黑龍江左岸之地，而建設海參衛爲海軍根據地，而作爲中立地帶之烏帶河等處，亦爲俄人割去，當於後段詳記之。

(五) 瑣琿條約

尼布楚條約等締結後，俄國乘隙移民於黑龍江左岸，屢次遣使赴中國議界，均未得志，適中國內有洪楊之亂，外有英法攻陷大沽，俄使迫脅中國政府，遂定此約，黑龍江以北之地，盡爲俄人割去，故璣琿條約乃俄國擴張領土，而中國喪失邊疆之條約，其所定之邊界在國境上亦發生一大變化，茲詳記其

原委，及其條約之正文。

- (1) 定約年月及地點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一八五八年）在璦琿。
- (2) 訂約之使臣 大清國黑龍江將軍奕山，俄國東部西北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
- (3) 條約之正文 瑏琿條約，原據各項書籍參考互有參差，今據支那與滿洲關係條約及公文集內所載者誌之於下。

大俄羅斯帝國以東部西北利亞總督亞歷山大，尼哥拉斯夫皇帝侍從武官陸軍中將尼哥拉斯，木喇福岳福爲代衷，大清帝國以黑龍江將軍奕山爲代表，各爲人民之利益希望確立兩帝國間恒久且最緊密之友誼關係爲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 在黑龍江之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黑龍江口，爲俄羅斯帝國所屬，其右岸沿江至烏蘇里河，爲大清帝國所屬，介在烏蘇里河與海洋之間之地域，俟兩國國境確定時爲止，照舊爲兩國所共有，至於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許中俄兩國之船舶航行，以上諸河對於其他國家之船舶航行禁止之，由精奇里河以南，至額爾莫勒精村（此處即後來之江東六十四屯問題，應注意），在黑龍江左岸佳居之滿洲住民應歸大清國政府統治之下，永久保持其舊居，俄羅斯住民，對此不得有何等之侵犯。

第二條 爲兩國臣民親和起見，在烏蘇重江黑龍江並松花江等河岸，所居住之兩帝國之臣民，許其相互爲商務之貿易，且當局對於該兩岸貿易交易者保護之。

第三條 由俄羅斯帝國全權陸軍中將木喇福岳福，及大清國全權黑龍江將軍奕山，一致所協定之諸條項，爲期於確實且不可侵永遠實行，由陸軍中將木喇福岳福代表俄羅斯帝國，用俄文及滿洲文繕寫

作成本條約一份，向大清國代表將軍奕山之手交付之，由將軍奕山代表大清國，用滿洲文，及蒙古文繕寫作成本條約一份，向總督木喇福岳福之手交付之，本條約所記載之一切條項，向兩帝國國境所居住之住民告示之。（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在璣琿）

(4)根據條約中國所喪失之領土 俄國脅迫中國，訂立此約，於是黑龍江以北二百四十萬方里之地，悉為俄人佔去。其後改設阿穆爾省，為俄國之領土矣，依照此約，將在康熙時代，尼布楚條約中國所獲之大興安嶺以南廣大領域，既割讓於俄國，而雍正時代所訂之恰克圖條約規定兩國共有之烏帶河流域，亦被俄人割去，但在此時俄國對於烏蘇里江以東之廣大區域，並未實際經營，竟無故作為兩國共有，其實烏蘇里江至海接連兩國交界，江以北盡歸俄境，其南境自應屬諸中國，無所謂共管而俄人意在侵吞，在此約中已作一伏筆越二年北京條約訂後，此共管之地盡屬於俄矣。

(5)璣琿條約內應注意之點 按璣琿條約訂後，至現在仍有應注意者，有下列三點。

(一)黑龍江北岸之廣大地域，與烏蘇里江東岸之沿海洲各地，均為俄國割去。

(二)條約中所訂之松花江，係指黑龍江下流，非橫貫吉黑等兩省內地之松花江，但其後俄國爭奪吉黑內地之松花江航權時，指鹿為馬，竟謂璣琿條約有所規定，而不顧及吉黑內地之松花江原無出海之口，惟黑龍江始有出海之海口，故在此點上須注意者，吉黑內地松花江之航權，已經收回，雖無問題，但滿洲國船舶應由黑龍江出海，在此條約上已有規定，實足為一種根據也。

(三)江東六十四屯問題，即約文所謂「由精奇里河以南至額爾莫勝精村」一帶之地，歸滿洲住民，由滿洲官吏統轄，當然係滿洲領土，但俄國趁庚子拳匪之亂，將該地滿洲住民全驅逐於黑龍江中淹斃，繼之以屠殺，演成最大慘案，於是將該地強佔，中國屢向俄國交涉均無結果至今成為懸案。

(詳見後章)

(六) 天津條約

英法聯軍侵略中國，於咸豐八年四月初八日攻陷大沽砲臺，欽差大臣桂良，於此時與英法公使締結天津媾和條約，俄國公使普提雅廷隨英法艦隊入天津，援英法美之例，與大清國訂立條約，茲記其要點於下。

(1) 訂約之年月地點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在天津。

(2) 訂約之使臣
大清國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俄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駐華全權委員普提雅廷。

(3) 條約之要點
此約即所謂天津條約，共計十二條，其第九條與國境問題有關，原文云：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有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按此約關於國境問題，祇此一條，雖無關重要，但咸豐十年在北京所訂之中俄續約，失地甚多，實以此爲張本，俄人覬覦中國領土，於此已見其端矣。

(七) 北京條約(一名中俄天津續約)

英法兩國聯軍，攻陷北京，文宗皇帝，巡狩熱河，首都陷於無主，在此時又有洪秀全之內亂，於內憂外患緊迫之秋，俄使伊格那提葉福便調停英法，斡旋和局，俟中國與英法和議成後，俄使即乘機脅迫

要求中國政府，將兩國共管之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讓之俄國，以爲報酬，訂立北京條約（一名中俄天津續約）特詳記於下。

(1) 定約之年月及地點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西曆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北京。

(2) 定約之使臣 大清國恭親王奕訢，俄國全權內大臣伊格那提葉福。

(3) 條約之要點 此約關係國境變遷之點極爲重要，茲記其要項如次。

第一條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一月（俄曆）。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瑷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俄曆）。即五月初三日（中曆），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與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于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薩士、烏等字頭，按此卽現在俄文中之字母，但俄文字母，現在所有三十，約中僅十九字。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大臣，畫鈐印爲據，上所立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佔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佔，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碑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佔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三條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第二條關於西疆邊界從略）所定之界作為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中略），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中略），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章第一第二（關於西疆國界）條所指兩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續此約之條。

(4) 俄國割去之疆土 此約最要之點，關於東界者，乃由什勒喀（一名失爾克河）河，額爾古納河兩河會處，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屬俄國，南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河為界，河東屬俄國，河西屬中國，自交界地踰興凱湖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國，其西皆屬中國，於是中國之疆土，為俄國割去者，為黑龍江南，烏蘇里江，琿春河，圖們江以東，至海，約一百三十萬方里，俄國既得由烏蘇里江以東至海濱一帶之地，乃是引改設東海濱省（即沿海州），銳意經營，劃入俄國版圖矣。再東邊分界，據璦琿條約割去黑龍江左岸，而烏蘇里江至海一帶，聲明由兩國共管，天津條約但言從前未定邊界，派員查勘，即至北京條約締結後，始根據約文為俄人割去，至本條約第三條所訂乃為咸豐十一年勘分東界約記之張本也。

(八) 興凱湖界約（一名勘分東界約記）

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俄國根據北京條約，要求勘劃興凱湖一帶交界，實行收地，中國乃派，

郎成琦，與俄少將喀咱切斐齋，訂約樹牌，劃分中俄新界，即由圖門江迤北，順珲春河，瑚布圖河，白稜河，興凱湖，松阿察河，以至烏蘇里江，建立界牌。茲將約文記文牌文列左。

(甲) 約文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俄國全權大臣喀咱切斐齋，與中國全權大臣侍郎成琦會齊，在俄文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會同劃押用印。在交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河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二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對，兩國大臣全行知悉相符，俄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中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畫押，又互換漢字及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兩國大臣，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記文道路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存行勿替。

(乙) 交界道路記文

中國與俄國詳細按照諾雅布爾月初二日所定約第二條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知所寫俄字字頭，定為交界，即在烏蘇里河口西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E)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依照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崗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為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

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K)喀字，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N)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廿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即順山嶺，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O)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F)怕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M)土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因此兩國地界，既經分清，爲此特記。

(丙) 牌 文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爲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訂條約，立界牌以清界線，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頗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江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佔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佔，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無侵佔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向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爲此特立界牌，久遠遵守，兩國人民，其知之勿違。

按此約爲東部國境重要之條約，惟某君筆記謂成琦彼時多未能親身勘查，委之於隨員之手，被俄人欺混之處不少，至光緒十二年吳大澂等會同俄方重勘東部境界，訂正補救者於後章記之。

(九)重勘璦春東界約記

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二年，因東部交界地方所立木牌多爲俄人毀拔，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線，且有簡略不詳之處，致使俄人任意侵蝕，在中國境內種植牧畜居住，故由中國要求重勘界址，從前木牌一律改爲石牌，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俄曆九月三十日，我國右副都御使吳大澂，璦春副都統依克唐阿，乃與俄使巴拉諾伏，重新立定界約於巖杆河，即世所稱之巖杆河界約也。茲將條約文，道路記，界牌記，及照會聲明，各記於左。

(甲) 界約照會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羅斯國大皇帝，爲兩國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八六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線，有簡略不甚詳細之處，恐兩國官民，彼此誤會，漸起爭端，大清國欽差會辦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使吳大澂，幫辦吉林防務大臣璦春副都統依克唐阿，大俄羅斯國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拉諾伏，辦理地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利經，幫辦軍務大員總理警務克拉多（人名）南烏蘇里界廓米薩爾（官名）馬秋寧（人名）等，各遵諭旨，會同商辦兩國交界事宜，分列於後。

一、圖們江邊土字界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八六一年，即咸豐十一年所定交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牌，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盡氣江岸地方，此處順圖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計中國里三十里，徑直至海口，俄里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

二、土字牌與怕字牌，中間相隔太遠，議明於俄鎮蒙古街與璦春交界之路，添立拉字界牌，又於俄

鎮阿濟密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牌，又查一八六一年，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今議於拉字界牌西南大樹崗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牌，以上新立石牌三〇，至舊有之伊、喀、拉、那、倭、怕、七個木牌，亦一律換用石牌。

三、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八八六年六月，即光緒十二年五月遷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換明白。

四、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促有覆音，再行補書，記之於後。

五、瑚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六、自琿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們江口，另繪分圖二分，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七、現在新立石牌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岐，山林叢雜，或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做記號，或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做記號，編做一二三四等字樣，亦於各分圖內，逐一註明，較舊圖更為詳細。

八、以上石界碑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號各繪細圖二分，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琿春副都統，與廓米薩爾，會同鈐印，以一分咨呈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案備查。以上八則，商議妥洽，兩國官民，益敦和好，久無疑忌之心，將此記文，繕寫俄文滿文漢文各二分，

以滿文爲主，俱須畫押鈐印，附於一八六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之後，永遠遵守勿替。

大清國

欽差會辦北洋事宜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押）

欽差幫辦吉林防務琿春副都統法什尙巴圖魯依（押）

大俄羅斯國

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押）

辦理地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押）

幫辦軍務大員總理警務克（押）

南烏蘇里界廓米薩爾馬（押）

（乙）查勘兩國交界道路記

第一段

兩國勘界大臣，查明第一段，係照一八八四年俄國派員測繪圖樣，自圖們江起，至長嶺之天文臺止，此嶺介乎俄國琿春卡倫及中國二道河卡倫之間，爲琿春巖杵河往來大道，計新立土字界牌之地至天文臺，俄里六十五里半，約中國一百三十五里，圖上紅線，俱順分水嶺爲界，而西流入圖們江者屬中國，水向東流入海者，屬俄國，自土字界牌以南，順圖們江至海口，計俄里十五里，約中國三十里，陸路直量至沙灘末處，計俄里十三里四百四十五薩仁，約中國里二十七里有奇，所立土字石界牌，高一薩仁約中國尺七尺有奇，寬俄寸十寸，約中國十五寸，厚俄寸四寸，約中國六寸，一面刻俄文土字T，一面刻漢文土字牌三字，旁列年月，牌下入土深一俄尺，約中國二尺三寸，四週地基用堅石築成，

外掘深溝，填以磚石，均灌灰漿，以期經久，自土字牌西北越嶺，經哈桑湖之西至沙岡子北，立第一記號，計八里一百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折而西北四里一百三十五薩仁，順沙土崗至依岡嘴立第二記號，又東南繞木窪折而北，至巴拉諾伏山，自山迤北，再折而東，至巴爾巴什山，又東北至罕奇英安河往來之道，立第三記號，計十三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西北順平岡二里四百薩仁，立第四記號，又西北踰數小山，至馬邸寧山二里一百五十薩仁，即於山下平坡，立第五記號，又西北六里二百八十五薩仁，順平阜而下，踰小溝數處，至黑頂子，往鑿杵河之道，立第六記號，又西北至虎山，即小黑頂子山，又西南至魔山，即大黑頂子山，折而西北，越大嶺路狹而陡，至克拉斯多山，由此山繞珠倫河上游，折而東，再折而北，在嶺上立第七記號，此嶺不高，而山徑至仄，距第六記號二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由此東北三里二百八十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又折而東三百三十薩仁，即一八八四年所立之天文臺，作為第八記號，以上里數，皆俄里，俄國一里，約中國二里，俄國一薩仁，約中國七尺有奇，惟天文臺用磚疊高，以堅石為基址，其餘記號，皆用土砌成圓墩，周圍掘溝，墊以石塊上立小石牌，刻一二三四等字樣，此記號寫漢文滿文俄文各二分，並照以上界限，繪成地圖二分，均由兩勘界大臣畫押鈴印，將此記文地圖，各存一分為據。

第二段

第二段交界，自長嶺天文臺第八記號起，至蒙古街嶺之拉字界牌止，計俄國一百二十一里四百七十九薩仁，此段界道，自長嶺四里，順小嶺而徑至陡嶺，又二里，至嶺下，此嶺上下俱陡，即至俄國橫道河卡倫往來之小路，嶺道向東北四里，順最窄之嶺，折而東南，至梯格羅威山，即虎山，其山中起尖峯頗陡，四面多大石樹木，自此向東北三里半，順大嶺歷層坡而下，至佛多石碑上。於琿春往佛多石

屯之路，立第九記號，此處有小石廟，又有卡房，計天文臺第八記號至此，計十四里三百零七薩仁。自此處界道登山，路益險峻，順山而行，下至佛多石堆方，可以行車之路，立第十記號，此微上亦有小石廟，係行人所立者，計第九記號第十記號四里三百一十薩仁。又東行，峻坡層累而上，折而南至綽勒乃山，即黑山，左右林木深蔚，上多石峯。又東折而北立第十一記號之嶺，爲琿春至巖杵河往來路口，第十記號至此十四里四百五十七薩仁。自此處界道，順童山而東，繞過巖杵河源幾處，於巖杵河上游往琿春之路側，立第十二記號，計七里二百七十七薩仁。自第十二記號，仍順分水嶺，行至棘心河源，漸下至低處，嶺樹綿亘，有山棘心河往頭道溝之路。自此處界道東南行，折而東，立第十三記號之處，距第十二記號二十七里二百零二薩仁，此十二至十三記號中間，以嶺爲界，嶺陰爲中國地，林木繁茂，陽係俄國地，雜樹扶疎而已。自第十三記號而西北，順分水嶺三里至阿勒亞偕諾伏河，第一嶺上有道，可通驛駄，又三里折而東北，至立第十四記號之處，距第十三記號八里七薩仁，阿勒亞偕諾伏河源，出此山麓。界道自此向東南，折而東，至阿勒亞偕諾伏河第二嶺，有驛駄道，又東南行一里，折而東北，至阿吉密嶺上，亦有驛駄往來之道，立第十五記號，計第十四記號至此十里三百三十三薩仁。自第十三記號至第十五記號，十八里，林木相間，又東半里，折而北四里半，又折而西二里半，又北一里半，至立薩字石界牌處，即琿春至阿吉密往來路口，界牌之東，有烏吉密邊卡計第十五記號至薩字界牌，九里七十五薩仁。自此處北行，順嶺脊折而東四里，繞阿吉密河上游，折而北一里半，至阿吉密，往琿春行走之路，獨第十六記號，計薩字牌，至此十六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東北順嶺而上，道經密林，其東山勢壁立，自此直北至蒙古街之嶺，立拉字石牌界，與第十六記號相距十八里，一百六十二薩仁。以上所記兩國界綫，均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共二分，爲第二圖。

第三段

第三段交界，自拉字界牌，至烏紗溝，即瑚布圖河口止，順分水嶺及瑚布圖河下游，共計俄一百二十八里三百四十五薩仁，界道自拉字界牌五里半，向東北，樹口之嶺，此嶺介乎蒙古街河之兩源，及琿春河兩河之間。自此折而北二里半，順高石嶺而行，又自拉字界牌九里，界道仍向北至老松嶺，上有小嶺，左右皆峻嶺，嶺東最險，自拉字界牌十一里，所經山嶺，俱有林木及汽淖難行之處。自拉字界牌十八里，有中國一帶小路，此路先順界道之嶺，向北行八里，東入俄國轄境，後入繞至怕字界牌處。怕字界牌，立於琿春河昂邦畢拉河瑚布圖河三源之分水嶺上，即老松嶺。怕字界牌之處，有小路一條，其一向中國琿春之路，其一往瑚布圖河之路，自拉字界牌至怕字界牌，三十三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自怕字界牌向西二里一百三十薩仁，界道由小河下行至瑚布圖河，又由瑚布圖河西北行九里，有中國界內所出兩小嶺之口。界道又由瑚布圖河下游，向北直至河口，自怕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六十五里，河之左右兩岸，有險峻之處，亦有懸岩林木，而北行，林木漸稀，境界漸寬。又三十里，地土平行，有墾種之田，河之兩旁，山根峻險，樓木扶疎，此間有河通河汊，河通之岸，林木相間，自怕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口，九十六里七十薩仁。以上界道，測量準確，詳細繪圖二分，爲交界第三圖。

第四段

兩國交界第四段，自瑚布圖河口起，至那字界牌上，此段界道，直線向西北，照子午向偏西十二度四分三秒，計俄里七十里二百五十四薩仁。自布瑚圖河口，界道直線過綏芬河北岸，經平嶺至陡崖，即於此山界道，立倭字界牌，牌距河口二里九十五薩仁。界道直線二十里以內，越嶺數重，其間有小河，流入八道河子，距倭字界牌七里一百薩仁之處，將第十七記號，立於高山之上。自此二里一百七十

薩仁，界道直線經溝下，過昨羅塔牙小河，即東大川。自十七記號行十三里一百六十薩仁，於嶺脊高處，立第十八記號，此二處記號之間，樹木稀少。自此山路窄險，嶺上有林木，自第十八記號，行三里三百七十五薩仁，過水曲律以河，又踰一嶺，經佛倫喀河源，沿河直行數小溝，有二溝入佛倫喀河。自此過小河，涉平岡，至第十九記號，將此記號立於嶺之高處，自第十八記號至第十九記號，相距二十六里八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線下嶺，至陷泥溝，經過入佛倫喀河之小河，復踰嶺過數小山，又越數溝，沿佛倫喀河之分流，計七里三百六十薩仁。渡佛倫喀河，自此沿小溝直至平嶺，立第二十一記號，自第十九記號至此，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線，沿佛倫喀河過數小溝，由小綏芬河佛倫喀河三分水嶺，直至那字界牌，距第二十記號，十里三百三十九薩仁。自倭字界牌至那字界牌，六十八里一百五十九界牌，那字界牌，係立於平岡小峯之嶺，此山東北下臨東岔河之坡爲最陡。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分，爲交界第四圖。

第五段

兩國交界第五段，自那字界牌起，順分水嶺至瑪字界牌止，計俄里七十七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自那字界牌處，向西南，順平岡疎林四百十五薩仁，而下山坡之西，小綏芬河之東，經東岔河源，又折而西北一里四十三十五薩仁。折而北三里十五薩仁，嶺窄林密，此嶺有二陡坡，下臨小綏芬及東岔河，又二里百二十薩仁，向西北至高山之巔，界道折而北，二里三百五十薩仁，順寬嶺而行，山路漸低。又越一嶺一高而窄，下臨小綏芬河及東岔河之源，界道又折而西三里四百四十五薩仁，嶺上有松，下分二河。又折而西五里二百六十薩仁，順平岡而行，此嶺西臨綏芬河，不甚陡，東臨西陰河甚險，界道折而西，二里三百七十五薩仁，迤南至平岡。又折而北，一里一百薩仁，至綏芬河西陽河穆稜河之

水嶺上立第二十二記號，距那字界牌二十四里一百十五薩仁。由此北行一里三十五薩仁。界道漸低，至二平坡，有林木之嶺，折而東北七里二百八十五薩仁，界道在平岡巒阜間，此處係穆稜河北岔河所分。又一里三百五十五薩仁，折而東南，又折而東北十一里二百七十薩仁，至小西陽河源，立第二十二記號，距二十一記號二十一里四百四十五薩仁。自此界道九里四百七十薩仁，東至嶺上，有林木土阜，又東九里一百八十薩仁，順平山而行，在此山之麓，立第二十三記號。此處係入大沙河子之喀滅諾什喀河源，及入黃尼河子之數小河源，相去不遠，距二十二記號十九里一百五十薩仁。自此界道向東北，八里二百九十薩仁，順石嶺而行，寬窄相間，又折而東三百四十五薩仁，山勢漸陡。又一里四百零五薩仁，至老虎山，在此山下平岡，立瑪字界牌，距此一百三十薩阿，有自大沙河子至黃泥河子之路，自第三十三記號至瑪字界牌，十二里四十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分，作爲交界第五圖。

第六段

第六段界道，自瑪字界牌起，至白稜河入興凱湖之口止，計俄里九十里四十五薩仁。自瑪字界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向東北，至于山岡，折而東南三里，路多峻險，叢樹間雜，溪徑偏窄，嶺盡下行而東，順平嶺四里一百十薩仁。折而北，三里一百六十薩仁，山高而平，又東北二里一百十五薩仁，至山麓，仍向東北十九里四十五薩仁，即順山脊而行，至波爾沙牙山，其間一山有石峯，其一山有林木，山北有中國之黃泥河子，入穆稜河，山南有數小河，入西陽河，距波爾沙牙山一里一百二十五薩仁之處，即俄界之尾尼諾庫爾喀溝，有通中國穆稜河地方小路波爾沙牙山，係畢羅畢昨瓦河及尾伊諾庫爾喀溝之所自出，由波爾沙牙山，界道折而北三里四百九十薩仁，至無名山，此山四面峻險，北有林木

木，爲黃泥河子大烏河奇河所自出，大烏河奇河，流入興凱湖。自此山界道折而西，經大烏河奇河之上游二里三百六十五薩仁，又折而北七里四百零五薩仁，界道由窄嶺大烏河奇河並向東北行，左右險峻，有林木。由此領經平岡漸下，折而東九里一百薩仁，至小平岡，此山係什羅喀牙溝，即圖拉河源所自出。此界折而東北十六里四百三十薩仁，順平岡而行，至拉字界牌，山勢平行，形如野甸，字穆稜河白稜河分水之嶺。計自瑪字界牌，順分水嶺至拉字界牌，七十二里四百七十薩仁，界道又自拉字界牌山岡平處，計四百薩仁，經白稜河源，順溝下行，一里四百薩仁，即順白稜河十四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至入興凱湖之口。將喀字界牌，立於白稜河之北岸，距河口上游一百二十四薩仁，又距圖哩河之口一百五十五薩仁，計自拉字界牌至喀字界牌十六里四百五一薩仁。再自拉字界牌至白稜河口十七里七十五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圖二分，作爲交界第六圖。

第七附記

兩國勘界大臣，議定增立交界記號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處，於一八八七年，即光緒十三年，立於所定之地，自瑪字界牌四十六里四百四十薩仁，由平岡折而東行，立第二十四記號。距此九里一百薩仁，有小平岡，係什羅喀牙溝所定之處，立第二十五記號。又距拉字界牌，二里三百薩仁，在白稜河岸，立第二十六記號。將此增訂記文，附於第六段記文之後。

(丙)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

兩國勘界大臣，共同商議，後前補立之那字界牌，離瑚布圖河太近，又非橫山會處，小孤山上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太遠，並非兩國交界，按照條約記文，兩牌均有錯誤，此次更換界牌，亟須查明更正也。現舒利經查出一八八一年，即咸豐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尚存半截，上多朽爛，牌下有碎石

砌成基址，其爲界牌無疑。該處迤西，即係小綏芬河源交界道路，記文內所稱橫山會處，水向北流，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即此是也。現因河水漲發，各山溝節節阻水，車道難行，新造石牌，未能運往，擬於原立那字界牌之地，先挖深坑，用石填砌，結實築成臺基，中留牌孔二三尺深，俟冬令冰道暢行，再行將那字石牌用車載至小綏芬河源，拉運上山。其地山勢並不陡險，易於搬運，屆時再由兩國邊界大員監立可也。自橫山會處至瑚布圖河口，應用天文測算之法，做一直線，其間有林木叢雜之處，則破樹爲路，有高崗阻隔之處，則築土爲墩，有道路紛岐之處，則挖溝爲記。仍將各處記號，挨次編定數目，嵌立小石碑，悉由舒利經督率經理中國派員，隨同照料。其補立錯誤之那字木牌，即行毀廢，現在新刻之倭字石牌，應照交界道路記文，設立瑚布圖河口，該處淺灘孤山上原由木牌，亦即毀去，以免誤會。將此記文，書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以滿文爲主，由兩國勘界大臣畫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附於前次會議記文之後。

(丁) 照會聲明

大俄國烏蘇里界廓米薩爾照會與大清國琿春副都統，爲照知事，現於俄門本月三十日，接准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劄文，內聞飭令本屬各官，如有中國船隻，由圖們江口出入者，並不可攔阻等因，劄飭前來，特此照會，貴副都統，願此後我兩國和好益敦可也。

按重璉勘春東約約記，爲兩國東部國境上重要之文獻，及條約上之根據也。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凡中俄立約勘界無不削地失土，惟此次爲展土，非蹙地，而以由土字界牌起圖們江口三十里，中國船隻出入，俄國不得攔阻，及由黑頂子有俄國卡倫民房遷回俄境兩事，尤爲特點。其勘界所獲之結果

，於後章詳述之。

（十）齊齊哈爾條約（一名滿洲里界約）

此項條約，係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帮辦宋小濂，與俄國全權代表菩提羅夫訂於齊齊哈爾，關係西北部國境再為劃定，茲錄其全文。

(1) 條約之正文 中俄兩國，重定由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起，至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並順額爾古納河，至該河與黑龍江（阿穆爾）會流處止之國界總案。

今因中俄兩國，世守和好，求免邊界誤會起見，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俄國大皇帝陛下，特由本國政府，派遣大員，大清國欽命會勘中俄邊界大臣，黑龍江巡撫周，大俄國欽命廓米薩爾協都統菩提羅夫，均各奉有特權，甚屬妥協，代兩國政府，彼此商立此案，定明如左。

一、由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起，至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止之一段中，中俄陸路邊線，嗣後遵照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齊齊哈爾城，所立第二次商定案，及附入此案之互換圖，認為經過下列各界點，此項界點，均與華曆雍正五年，即俄歷一千七百二十七年，阿巴該圖界約（互換信據）所載名稱相同；每兩界點之間，均成直線，其界線以互換圖中所畫，由第五十八界點起，至第六十三界點，復順達蘭鄂洛木河，至額爾古納河止之紅綫為定，各界點分列如左。

甲 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在塔爾巴幹達呼山頂正南，十二華里六分四，即六俄里三百十二沙繩，亦即七千二百二十米達零一六之草地上。

乙 察罕散拉，第五十九界點，在哈爾諾爾湖北岸西北十三華里五，即七俄里六十沙繩，亦即七千七

百六十米達零八之高阜上。

丙 塔奔托羅海第六十界，臨金源邊堡（即成吉思汗邊堡），並在察罕諾爾湖北岸西北七華里四分，即四俄里，亦即四千三百六十米達之處。

丁 索克圖，第六十一界點，在東清鐵路滿洲里車站房，東北九華里，即四俄里四百五十沙繩，亦即五千三百四十一米達之高阜上，並在金源邊堡（即成吉思汗邊堡）迤南，一華里五分，即俄四百沙繩，亦即八百七十二米達之處。

戊 額爾得尼托羅海，第六十二界點，在四頂山之北坡，即在索克圖第六十一界點，東南二十四華里四分，即十二俄里四百沙繩，亦即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二米達之處。

己 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在達蘭鄂洛木，即木特內衣浦羅多克河西岸，並在阿巴該國俄屯，西南十二該里二分，即六俄里三百沙繩，亦即七千一百九十米達之處，亦即在中國名阿巴該國·俄名十字山西南六華里五分，即三俄里二百五十沙繩，亦即三千七百一十五米達之處。

二 中俄水路國界，由額爾古訥河口，即該河與黑龍江（阿穆爾江），匯流之處起至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止，遵照華歷康熙二十八年，即俄歷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尼布楚條約，及華歷宣統三年，俄歷一千九百十一年，第一，第三，兩次商定案，仍以額爾古納河流爲定，額爾古納河中所有洲渚，按照所立第一·第三兩次商定案屬中，屬俄，業經和平分定如左。

甲 互換國內所註之第陸，玖，拾，貳拾，貳拾肆，貳拾伍，貳拾柒，參拾，參拾壹，參拾參，參拾柒，參拾玖，肆拾，肆拾壹，肆拾貳，伍拾，伍拾貳，伍拾參，伍拾肆，伍拾陸，伍拾柒

，伍拾捌，陸拾捌，柒拾貳，柒拾肆，柒拾捌，柒拾玖，捌拾壹，捌拾貳，捌拾伍，捌拾玖，玖拾壹，玖拾伍，玖拾陸，玖拾柒，玖拾捌，玖拾玖，壹百，壹百零參，壹百零伍，壹百壹拾，壹百貳拾壹，壹百貳拾貳，壹百貳拾參，壹百貳拾肆，壹百貳拾伍，壹百貳拾陸，壹百參拾壹，壹百參拾參，壹百參拾肆，壹百參拾伍，壹百參拾捌，壹百參拾伍，壹百參拾捌，壹百肆拾壹，壹百肆拾肆，壹百肆拾伍，壹百肆拾柒，壹百肆拾捌，壹百肆拾玖，壹百肆拾玖，壹百伍拾，壹百伍拾參，壹百伍拾肆，壹百伍拾伍，壹百伍拾玖，壹百陸拾參，壹百陸拾肆，壹百陸拾柒，壹百陸拾捌，壹百柒拾貳，壹百柒拾參，壹百柒拾伍，壹百柒拾玖，壹百捌拾壹，壹百捌拾參，壹百捌拾肆，壹百捌拾伍，壹百捌拾陸，壹百捌拾柒，壹百捌拾捌，壹百捌拾玖，壹百玖拾，壹百玖拾壹，壹百玖拾貳，壹百玖拾伍，壹百玖拾陸，壹百玖拾捌，壹百玖拾玖，貳百零壹，貳百零肆，貳百零伍，貳百零柒，貳百零捌，貳百壹拾，貳百壹拾參，貳百壹拾柒，貳百貳拾，貳百貳拾貳，貳百貳拾伍，貳百貳拾玖，貳百參拾參，貳百伍拾，貳百伍拾肆，貳百伍拾柒，貳百伍拾玖，貳百陸拾，貳百陸拾壹，貳百陸拾參，貳百陸拾肆，貳百陸拾伍，貳百陸拾陸，貳百柒拾柒，等號洲渚屬中國。

乙

互換圖內所註之第壹，貳，參，肆，伍，柒，捌，拾壹，拾貳，拾參，拾肆，拾伍，拾陸，拾柒，拾捌，拾玖，貳拾壹，貳拾參，貳拾陸，貳拾捌，貳拾玖，參拾貳，參拾肆，參拾伍，參拾陸，參拾捌，肆拾參，肆拾肆，肆拾伍，肆拾陸，肆拾柒，肆拾捌，肆拾玖，伍拾壹，伍拾伍，伍拾玖，陸拾，陸拾壹，陸拾貳，陸拾參，陸拾肆，陸拾伍，陸拾陸，陸拾柒，陸拾捌，陸拾玖，柒拾，柒拾壹，柒拾參，柒拾伍，柒拾陸，柒拾柒，捌拾，捌拾參，捌拾肆，捌拾陸，捌拾柒，捌拾捌，玖拾，玖

所有關於由五十八界點，至六十三界點，及由額爾古訥河口，至該第六十三界點之國界問題，其一切詳細辦法，均於第一，第二，第三，各次商定案，並附入案內之互換圖，及洲渚表內，定明此項議案表均經中俄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其效力與此次總案相同，彼此均應遵守。

，由兩國大臣畫押用印互換，俾兩國均存有中俄文之案據。

大清國會勘中俄邊界大臣黑龍江巡撫周。

華歷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齊齊哈爾城。

(2)商定案 條約正文之外，另有商定案三件，茲錄之於下。

(第一次商定案) 中俄兩國界務處據宋儒兩幫辦，陳明水路國界由額爾古納河口起，至阿爾滾斯克斯達尼次以上止之一段，當由中俄兩國大臣核定，將國內所註之第六，九，十，二十，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八，七十二，七十四，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五等號各洲渚歸中國所屬，其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四四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五，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八十，八十三，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等號各洲渚，歸俄國所屬。惟案內洲島號數，係按照中俄兩國勘界專員，在滿洲里所換印圖開列，與兩國勘界隨員上年原勘案內號數不同，其第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三號，並不在滿洲里所換國內，且兩國隨員原勘案內，此三號又與中國勘界處專員宋小濂，暨俄國勘界處隨員，吳薩諦，會勘號數不同。茲將各洲島號數另列對照表，并另繪一段詳圖，照此次立案洲渚號數註明畫押用印，互換附入案內，以免錯誤。其原換各段小國及在滿洲里所換之圖，均各一律換回。

大清國會勘中俄邊界大臣黑龍江巡撫周（華歷宣統三年九月初十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商定案）中俄兩國界務處商定，將自塔爾巴幹達呼五十八界點起，至阿巴該圖六十三界點止之一段，陸路邊界線認爲經過以下所列各界點，此項界點均與原約所載名稱相同，其每兩界點之間，均成直線。

一，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在塔爾巴幹達呼山頂，正南十二華里六分四，即六俄里三百十二沙繩，亦即七千二百二十米達零一六之草地上。

二，察罕散拉第五十九界點，在哈爾諾爾湖北岸，西北十三華里五，即七俄里六十沙繩，亦即七千七百六十米達零八之高阜上。

三，塔奔托羅海，第六十界點臨奎源邊堡，即成吉思汗邊堡並在察罕諾爾湖，北岸西北七華里四分，

即四俄里，亦即四千三百六十米達之處。

四，索克圖第六十一界點，在東清鐵路滿洲里車站房東，北九華里，即四俄里四百五十沙繩，亦即五千三百四十一米達之高阜上，並在金源邊堡即成吉思汗邊堡迤南一華里五分，即俄四百沙繩亦即八百七十二米達之處。

五，額爾得尼托羅海，第六十二界點，在四預山之北坡，即在索克圖第六十一界點東南二十四華里四分，即十二俄里四百沙繩，亦即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二米達之處。

六，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在達蘭部洛木，即內特內衣浦羅多克河西岸，並在阿巴該圖俄屯西南十二華里二分，即六俄里三百沙繩，亦即七千一百九十四米達之處，亦即在中國名阿巴該圖俄名十字山西南六華里五分，即三俄里二百五十沙繩，亦即三千七百一十五米達之處。

中俄兩國界務處，在齊齊哈爾城，將諸事議竣，由兩國大臣將商定案，及所附地圖，畫押蓋印，互換即各派代表，前往各該處，按照此次商定案，及所附之互換圖，將實地方向里數會同量定，分別設立界點，如互換圖與實地不符，仍以實地為主，由兩代表商明更正。本年祇在各界點暫立石堆為誌，俟明年春間，約期再將各界點經緯度數，會同測準分立界碑，並各將界點名稱，經緯度數，用中俄兩國文字，刻入碑內。其界限一律挖壕，兩國代表定界後，即會同立案，互換附入此次商定案內以憑信守。大清國會勘中俄邊界大臣黑龍江巡撫周，（華歷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商定案）中俄兩國界務處，宋儒兩幫辦，將第一次商定案內所附互換地圖上，所註之第八十七號洲渚起，至第二次商定案內，所附互換地換上所註之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止之一段，水路邊界陳明由兩國勘界大臣核對後定明如下。

一、由額爾古納河口起，至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止，中俄兩國邊界，仍照康熙二十八年，即俄歷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原約以額爾古納河流為定。

二、互換圖內所註之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三，一百零五，一百一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八，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

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零一，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七，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六，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七十七等號各洲渚，屬於中國。

三、互換圖內所註之八十八，九十，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四，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六，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七，二百，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六，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二百二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八，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

十八，二百六十二，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八等號各洲渚，屬於俄國。

四、互換圖內所註之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等號，各洲渚係介於原先邊界老額爾古納河與逐漸移向西去之現今額爾古納河之間而成，應仍歸俄國所屬。至中俄邊界，仍以現在額爾古納河爲定，其與第二百二十七，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九，三百八十等號各大洲渚對面之新舊額爾古納河兩岸上，明年春間由兩國各派代表約期會同，設立石碑，按照互換圖將洲渚面積里數與石碑距離，新舊額爾古納河兩岸里數以及石碑所在經緯度數開明，用中俄兩國文字刻入石碑。未立石碑之前，按照第二次商定案所定陸路辦法，於勘定設立石碑處，暫先設立石堆爲誌，其餘各小洲渚，以互換印圖爲憑。

五、茲將兩國勘界大臣畫押蓋印，互換之地圖，及洲渚說明表，附入此案，以備考查，其兩國勘界專員以前所換各圖均各一律換回。

大清國會勘中俄邊界大臣黑龍江巡撫周，（華歷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島嶼對表兩件從略）。

按此約訂於一九一年，距今已三十多年，所劃定之國境界標，已被移動曖昧不明之處，早經發現，亦有待於重勘，據日本駐俄大使向俄國政府談及，此約未經過批准手續，現在滿洲國政府對於該約有不承認之主張云云，乃最近之間問題也。（見七月二日東京各報）

(十一) 中俄協定

一九二四年（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蘇聯全權代表喀拉罕，在北京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七載兩締約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將被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又第八條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規定之。

（按中俄協定第二條載「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十二) 奉俄協定

一九二四年（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東三省自治省政府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與蘇聯代表庫茲攝措夫簽定奉俄協定，第三條載「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按奉俄協定第六條載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訂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據中俄奉俄兩協定所載，中蘇兩國，關於國境疆界問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重行劃定，且均規定組織之期限，是兩國關於國境問題均認為係懸案之一，且須從速解決者，乃蘇聯始終遷延，中國亦不加

注意，於是條約上所規定劃定國境問題，只成一紙空文，此項委員會並未組織及進行也。

第二章 國境問題糾紛之事實

中俄國境，自璦琿，北京齊々哈爾三條約締結，雖已決定，但在國境數十年來，發生種種糾紛問題，前已略為述及，此種糾紛發生之原因，不外俄人違約侵佔土地，中國未暇過問，以演成今日之滿蘇國境問題，而成兩國之懸案矣。考世界各國關於國境之劃分不外兩種：

(1)人爲的境界，其地在自然上無山河，或其他特點可爲兩國之境界，於是設立界牌，鄂博，石柱，境標，封堆，等以爲國境之界識。

(2)自然的境界，在兩國境界上有江河，或山脈可憑以爲界識者，即藉山河以爲兩國之國境。

滿蘇國境之總延長，約四千二百基羅有餘，大抵由圖們江口至興凱湖之東部陸路國境，約六百三十二基羅有餘，西部及西北部陸路國境三百六十八基羅有餘，至河川國境由興凱湖松花江烏蘇里江額爾古納河等所流出者，計由黑龍江至大黑河間，約八百九十九基羅，由大黑河至伯力間約九百四十基羅，由伯力至虎林及烏蘇里間五百三十基羅，額爾古納流域約八百六十基羅，合計約三千二百基羅，至其分別(1)自什勒克河，及額爾古納河會流處起，循流而下，以至烏蘇里江，入黑龍江之會流處，均係憑江河爲界，即江北或江東係俄國境（江東六十四屯係一例外）江南或江西係滿洲國境，此兩國自然境界之境域，(2)自烏蘇里江至圖們江，係設立界牌之人爲的境界，因以上兩種境界，係由天然與人爲之不同，故其在國境上所發生之糾紛問題亦因之而異，至西北部國境，根據齊々哈爾條約分陸路水路兩種人爲的境界，益以額爾古納河爲自然的境界，但自訂約至今已二十五年，亦發生變化矣。

(一) 在自然的境界內，黑龍江至烏蘇里江會合處發生糾紛之原因，係由於河道之變遷，俄人因之侵佔土地，或違約侵佔。

(二) 在人爲的境界內，東部及東北部由烏蘇里江口起至圖們江口及西北部阿巴該圖等處，均發生糾紛，(甲)石牌毀壞，俄人因之侵佔土地，(乙)俄人私移界碑，侵佔土地，(丙)未立界碑地段，俄人違約侵佔。

由於以上之原因，在國境上遺留之間題甚多，而釀成今日之糾紛矣。茲再分爲東部國境問題，東北部國境問題，北部國境問題，西北部國境問題，詳考有根據之言，分別述之於下。

(甲) 東部國境問題

滿蘇國境問題，以東部爲最複雜，天然的境界，既因河流之變遷，被蘇聯侵佔，人爲的界標，或被遷移，或已毀損，深山茂林，原劃之界早已不明，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派侍郎吳大澂會同俄方大員巴拉諾夫詳細勘測，實地測量，訂立界約，設立字頭界牌十一處並添設號牌二十六個，自土字界碑起至白稜河分爲六段，每段均有詳圖，其分段如下。

第一段 自圖們(豆滿)江下游之土字界牌，至琿春縣長嶺蒙古街之天文臺。

第二段 自長嶺之天文臺，至蒙古街之拉字界牌。

第三段 自拉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口。

第四段 自瑚布圖河口，至那字界牌。

第五段 自那字界牌至瑪字界牌。

第六段 自瑪字界牌，至白稜河之喀字界牌。

以上六段，除字頭界牌十一處外，另立號牌標識二十六個，在前章重勘珲春東界約記內已經詳訂，查吳氏重勘東界記等，爲國境問題之重要根據及文獻，於勘界後，會有報告書，其要點：（一）查土字界牌，最關重要，不知何年毀失，遍詢土人無從查究。（二）自琿春河源，至圖們江口，五百餘里，竟無界牌一個。（三）黑頂子山，瀕江一帶，久被俄人侵佔添設卡兵接通電線，有久假不歸之意。（四）寧古塔境內倭字界牌，以北百數十里，橫山會處，原有那字界牌，年久無從蹤迹，光緒三年所補立之那字界牌，在瑚布圖河口，不及二里，實非故地，吳既勘得以上情形，乃與俄員談判訂立辦法其結果。（一）於沙草峯南越嶺而下，至平岡盡處，補立土字界牌，以江道計之照舊圖展十八里。（二）舊圖內拉字那字兩牌之間，有瑪字界牌，記文則缺而未立，條約內怕字土字兩牌之間，有拉薩二字界牌，地圖記文略而不詳，補立。（三）移小孤山倭字界牌於瑚布圖河口，符原定界約。（四）尋那字界遺址，於橫山會處，（小綏芬河源）重立新牌，符原定界約。（五）舊立，木牌年久易於朽壞，改用石牌，較爲堅固。（六）兩國交界地段太長，牌博中間，相距甚遠，路徑紛歧，分擇要地，多立封堆，挖溝爲記。（七）繪成界圖，按圖畫押鈴印，中俄各存一份云云。又吳氏自著《寰齊年譜》載云：四月二十二日（光緒十二年）會議界務，余謂圖們江舊木界牌，離海口四十里之沙草峯，與圖不符，現議更正，須於圖們江口內二十里之地，更立石牌，方昭公允，巴使未卽應允，余勸圖之甚力，巴使云須電達俄廷請示辦法。又云二十五日覆議界務，巴使接俄廷覆電，圖們江補立土字界牌，從前旣未立妥，自可酌改，爰與巴使議明，改於沙草峯南十八里沿江高坡下，約離海口二十四五里。再前則土浮沙鬆，恐無立牌地耳，七字怕字兩牌中間，相隔太遠，擬於蒙古街往來之道，補立拉字牌，於阿濟

密往來之道，補立薩字牌，又擬於小孤山上所立之倭字牌，移設瑚布圖河口，倭字牌北至那字牌，那字牌北至東大川一帶，須照南北直線劃定小溝，庶無疆界不清，彼此爭執之弊。以上各條約與巴使商酌允洽，黑頂子地方既歸中國界內，從前俄國誤設之卡倫電線應即撤回，均已議妥，惟圖們江出海口，議作中俄兩國公共海口，巴使以爲此地在界外，與勘界事務不相涉，又恐俄廷視爲要口，不能遞允，須與總督電商，再行定議。又云六月初三日會同巴使先將記文畫鈐印，彼此互換，惟地圖及交界道路記，尙未畫押，須俟派員逐段測繪詳細記明，約兩月方能竣事。又云九月十八日所撰交界道路記文六段，及詳細地圖，均已竣事，與依堯山都護會同巴拉諾夫畫押，蓋印，巴使接東海濱總督來電，圖們江海白，中國有船隻出入，俄國並不攔阻，由廓米薩爾照會琿春副都統，並飭俄國各卡倫知照等因，巴使謂圖們江事，只能辦到如此，已竭心力。俄廷之意，此條不列界務，故另備照會，由地方官知照，不與勘界大臣相涉。然吉林海口，均已歸入俄界，得此轉機，雖不能作中俄公共海口，而琿春本地商船魚船，可以出入自由，不必定向俄官領照，較爲方便。余與巴使費盡唇舌，竭數月之力，始獲有此一電，因由琿春副都統，備文報知總署存案，亦不負此苦心也云。（又按吳氏年譜此項界務交涉由四月二十日，至嚴杵河，與俄國東海濱巡撫巴拉諾夫會晤，二十二日開始會議，至九月十八日竣事，十九日由嚴杵河至摩闊歲乘輪回津）此吳大澂與俄方會勘東界之概要，雖不得獲完全勝利，但爭回土地不少。惟自立約後，中國方面多年未曾過問，俄國有私移界牌，或因河道變遷，數十年來，損失土地甚多，重行劃定，乃至急之務，茲將國境上糾紛之間題，擇其重要，而有根據者，列述於下。

(1) 土字界牌問題

滿蘇國境之東南方面：由琿春縣陽館坪之土字界牌爲起點，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勘界時界碑之位置，在圖們江口之中間，距海不過二十里，就成琦之勘界圖中發現界牌之位

置，被俄國侵佔幾五十餘里。吳大澂勘界時，因界牌地址亦不明瞭，向俄國交涉爭回失地十八里，在界牌地點建立銅柱，據吳大澂養齋自訂年譜載，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與巴拉諾夫依堯山都護，同至沙草峰南，監立土字石界牌，長嶺子中俄交界地方，添立銅柱，勒銘於其上。

銘曰：疆域有表，國有維，此柱可立不可移。

此吳大澂爭回土地設立界牌之文獻也。據聞此銅柱已爲俄人私移至伯力，陳列於博物館中，今日之土字界牌之位置，乃至不確實者也。

(2) 東寧縣東境之問題 在東寧縣之東境方面，由怕字界碑，至倭字界碑之間，有瑚布圖河，縱流其間，成爲天然之境界，由倭字界碑，至那字界碑之間，茂林密樹，乃森林地帶，除以封堆與記號爲目標外，幾無標識，乃極混沌不清者，現在倭字界碑，原在瑚布圖河左岸設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吳大澂勘界之時，發現離去原位置二里許，移立在小孤山頂，乃係俄人擅自遷移。吳氏引用咸豐時代之舊約，向俄方力爭，始移回以前原立之位置，故現在界牌比較明瞭者，在土門子東方約一里半之高地設置之怕字牌，及在東寧東北方一里半地方之倭字界碑，此牌於將來劃定國境上極有關係。又有地名烏蛇溝者，係瑚布圖河之俗名，有大小兩支流，西方之支流名小烏蛇溝，東方之支流名大烏蛇溝，在現在之東寧縣界內三岔口地方汎濫之。又有俗名來信子兩段沙洲淤出，成爲旱地，最初俄人即有占領之意，在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中國曾移是於此地，因栽培阿片，處罰問題，中俄發生交涉，東寧縣知事不明真象，輕率間承認俄方賠償之要求，結局與中國不利，此新發見之兩沙洲，遂確定爲俄國領土。瑚布圖河流域爲兩國之境界，乃自然之區劃，其糾紛尙且如此，其他如自倭字界碑起，至那字界碑一帶，乃屬山林地帶，即假定界碑雖無變動，但界碑與界碑之間，其境界線均與原水弓

狀形相反，滿洲國之領土多被侵蝕，亦有待於重勘也。

(3) 密山縣南部之間題 密山縣之南部，挾興凱湖分左右之國境線，以興凱湖取中，南爲俄領北爲滿洲國領，在興凱之西方，有湖水流入，名白稜河，以此河爲國境，曾載在條約，此河乃係細流，不過如一橫溝。每至秋際，河水乾涸，國境便無法分辨，當初之國境線，在河之南五十里之地方，當河之正中線稍西，爲賽氣河之卡倫，乃國境標識所在之地，此後將卡倫廢止，吳大澂勘界時，將喀字碑立於快當別（地名）之西，較原來界牌位置，已偏西五十里，又不知何時，被移在白稜河之北三四里地方之小溝內，至少被俄國侵蝕三四十里矣。

(4) 興凱湖東境之間題 在興凱湖東方之地，當咸豐十年烏蘇里沿海州，劃歸俄國之時，以由此湖所灌注之河名松阿察河者，爲兩國之境界，將木質之亦字界牌立在小龍王廟，其後因河水汎濫，界碑廟步，均已湮沒流失。光緒十二年，吳大澂勘界時，擬將界牌立於原來之地址，爲俄國所拒絕，不得已讓步，在松阿察河自興凱湖流出之河口之北二百餘步之地方，重立淡青色石碑。此外在興凱湖之西，亦字界牌，及湖東之喀字界牌，其原來之位置殆已變更，應由興凱湖正中分界之國境線，被俄國侵蝕，已成斜直線，其歸滿洲國領屬之土地，僅湖之北端三分之一而已。

(5) 白稜河境界之間題 據中俄東北邊疆總圖說載，據伯力領事裘某調查喀字界牌，至拉字界牌一段邊界，當時勘界委員被俄人蒙蔽失去四五十方里肥沃之地，考之舊時爲界之白稜河，（俄名士爾必拉）實在現界之白稜河南面四五里之小河，係真正之白稜河也。且該處有大路一條，爲內地往來密山縣必經之捷徑，自割失以後，道路中斷，須穿越俄境而至密山，兩國和好時，尚可通行無阻，否則必須繞道穆稜河東岸山坡中小路，行旅大感不便，而且俄盜越界搶劫，防不勝防云。此亦頗重要之文

獻，將來劃定國境時，當注意者也。

(6) 琿春縣沙草蜂道通行禁止問題 琦春縣之洋館坪，與黑木集相聯有在國境上併行之道路十餘里，自來為滿洲國之領土，乃極明瞭，惟蘇聯將此道路號稱自國領土，滿洲國人通行，曾被蘇聯國境監視兵射擊，加以禁止。

(7) 毛口歲海灣問題 毛口灣地居琿春以東，係大彼得灣中之一小灣，咸豐十年俄人強割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席捲而去，曾駐屯軍艦，其後吉林省五龍村等商會，請求政府設法爭回，其界線應由圖們江口起曲沿海岸向東北至綏芬河下游入海處，再沿綏芬河向西北至瑚布圖河下游，與綏芬河會處倭字界牌地點為止，此一小灣如能設法爭回，海船軍艦均可由此自由出入也。

(8) 最近國境糾紛及金廠溝與長嶺子等事件 東部國境在歷史文獻上，其糾紛既如上述，據最近之調查，所謂國境上之不祥事件，已達二千五百餘件，而越境問題時々引起交涉，喧騰報紙，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東部國境二十二號界標西方金廠溝，一月三十日午後一時在二十二號界標西南八基羅米突等處，發生滿洲兵變，蘇聯軍隊越境，日滿軍人戰死多人，引起重大交涉，所謂金廠溝事件是也。又三月廿五日午前八時日本在延吉駐屯部隊中，吉田中尉一行四名與琿春支隊小倉軍曹以下五名，赴琿春縣長嶺子附近之國境線觀察中，於八時十分突被蘇聯克比烏八名所狙擊，吉田中尉福島少尉，及小倉軍曹，均負傷，蓑田一等軍醫，及吉田一等兵，被蘇聯克比烏擄去，四時四十分兩軍開戰，死傷二十名，午後八時，漸次平靜，其後日方向蘇方現地交涉，將擄殺之日本軍官屍體引渡，滿洲國向蘇聯提出嚴重交涉。以上兩事件，為滿蘇間在東部國境之重大事件，此外在楊木林子二十四號界標與三十二號界之間，亦為時起糾紛之地。

(9) 綏芬河附近事件及五家子事件 四月九日在綏芬河附近發生國境問題，日蘇武力衝突，日本將士戰死三名，滿洲國方面提出抗議，其要旨：（一）關於境界事中國前後三次現地調查，於民國十六年會向蘇聯總領事抗議，內載「我國與蘇聯之境界，在綏芬河一帶，於民國九年，四月曾經確定，根據協定由綏芬河至古羅軼關以鐵路隧道之第四第五隧道之間為境界，現在第三隧道之東，竟設立車站，（二）依中東鐵路作成之綏芬河附近鐵路，租借地圖，由第四第五隧道口直行，但一九〇九年在第四第三隧道之間直一俄里，橫半俄里，竟設立租界地，（三）又於一九二一年以該租界過於狹隘，由蘇聯一方面的主張，欲收買是地擴充租界，因國內發生事故，未能實行。由以上事實可以證明，蘇聯欲設租界於他國領土之內，而且實現，中國既為此抗議，可證明是滿洲國領土無疑云云。又查綏芬河之國境線，原係由在南方第十七號界標與北方十八號界標相連結之地帶劃分，現在所爭執者，蘇聯方面主張國境應由綏芬河街內向東第三號山洞與第四號山洞之間，派有軍隊嚴行監視，在滿洲國方面則根據璦春界約，主張國境線應在第四山洞與第五山洞之間，雙方至今尚未解決，又五月十三日，日蘇軍隊在五家子國境第六號界標與界標西北約二千五百米突地點，發生衝突，滿洲國於十五日，向蘇聯提出抗議。

(10) 界牌與標記之考證及最近之變遷 按東部國境界牌，根據北京條約第一條載交界之地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碼，那，倭，怕，拉，薩，土，烏，字共二十處，又載在興凱湖界約者係，亦，喀，那，倭，怕，土，字六處，又載在重勘璦春東界約記者土字，（補立）拉，薩，瑪，（添立）伊，耶，喀，拉，那，倭，怕，（與以上各木牌一律換用石牌）共十一處，又道路標記號二十六個，此根據現有條約及勘界記所記錄者也。據民國五年地方官憲調查各處所有之界標，三十五個，現今存在者，只有十個，被移動者十九個，存否不明者三個，全然失踪

者三個，原來根據條約每隔十八基羅米突設置一個界標，現今其距離已變成三十五基羅米突，東部國境約六百三十餘基羅米突，由興凱湖以至圖們江之國境，均須重勘劃定也。

(乙) 東北部國境問題

東部國境，遺留及新發見之糾紛，既如上述，茲將關於東北部國境上應解決之問題，縷述於下。

(1) 耶字界牌及三角洲問題 耶字界牌，係木質，原立於烏蘇里江口，日奔溝地方（咸豐十一年立）。其後俄人乃私移於烏蘇里江，斜向西南之青牛河北，顧猶在江右也。嗣又越江沿岸，而西移於烏蘇里左岸之包寶山，然包寶山猶在混同江沱流之東，距通江子尚遠，於光緒時代換用石牌，乃未幾又將界牌移置通江東四里有餘之地方。數十年來，江水衝激，江隄塌陷，界牌行將倒入江心，俄人乘此將界牌移於通江西岸之高阜，去原立界牌處已八九十里，距江三尺餘，用紅磚砌鑄，即現在之界牌是也。牌爲長方形，高英尺七尺，寬二尺二寸，厚一尺，一面鐫漢文耶字界牌四字，旁鐫光緒十二年四月立，又一面作俄文之Е字頭，其對岸俄屯，譯音郭查歪，乃彼方重鎮，俄入於通江，設稅卡一處，彼時對中國商船常有留難情事。中國於民國八年，擬將界牌移回原址未果，其後牌已湮沒無存，俄人之意蓋欲將三角洲攘爲已有也。查三角洲（一名黑瞎子島）爲黑龍江烏蘇里江，小通江子，各流所形成之東北一角，臨近伯力，西北角遙對綏遠，其他一角則偏南面也。又查黑岸約長九十餘里，烏通兩岸各約七十里，小通江水淺路窄，亦無航程。民國七年航行家以節航程起見，欲由該處試航，而俄人竟藉口該處爲黑烏會合之正流，拒絕通行，實欲劃三角洲歸俄國領土，而以通江子爲界。又據某君筆記載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交會處，在河中原有三角洲一處，在耶字界碑之地點，應屬滿洲國，其後俄人竟潛移

耶字界牌，越過烏蘇里河，置於通江子入烏蘇里江處，而將三角洲佔據，現在之界牌在通江迤南，挾烏蘇里江俄領郭查至乃之對岸，原來並不在此處也。根據咸豐十年之條約，當初之木質界牌，原立在混同（黑龍）江之南岸，烏蘇里江之東岸，所謂日奔溝，（地名）地方，扼兩江交會之中樞，爲天然之國境，俄國私自移於烏蘇里江偏西南方之青牛河迤北之地方，但其時界牌尚在烏蘇里江之右岸，不知何時竟將界碑移過江水移在江之西方。烏蘇里江左岸之包寶山，距通江不遠，後來立牌之地點，爲江水湮沒，亦牌流失，中俄會同勘界時，俄方以同與通音聲相同，指通江卽爲混同江，牽強附會，將新製之石質界牌，立於通江之東，四里餘之地方，其後江岸陷落，界牌已浸入水中，後來俄國又將界牌移至通江之西三里之高原地方，用紅磚築成界段，卽現在耶字界牌也。耶字界牌旣由東北，漸次向西南遷移，從黑龍江，烏蘇里江交會之三角地帶，漸次成爲甄脫之地，以前天然分界之山形，不知何時缺去一角，兩國賓主之位置遂倒置矣，而俄人擅將三角洲佔據，並侵奪烏蘇里江口迤南之土地，實因三角洲，處於黑烏兩江交會之處，甚屬險要，爲由烏蘇里江航行伯力必經之路，於軍事設防尤有關係云。又查三角洲原歸三姓副都統徵稅，後改由綏遠縣管轄，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中蘇斷交

(2) 喀雜開必奇水道問題 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地點，伯力之前面，卽三角洲是也。滿蘇兩國因此發生糾紛，各自主張領有，蘇聯且築立軍事上之營壘，在滿洲國方面表示反對，以喀河水道爲兩國之，遂爲蘇聯佔據矣。

國境水道，而主張此項水道係屬三角洲，均應歸滿洲國領有。在前年（一九三四年）兩國之水路會議時，滿洲國代表已提出三角洲及水道問題，指摘蘇聯之設置航路標識，乃係違反水路協定云。

(3) 博耶爾郭夫水道問題 布拉郭也西其伊斯特東方之博耶爾郭夫附近，圍繞三角洲之水道問題，滿

蘇兩國主張對立，此外黑龍江中數百島嶼之歸屬問題，時起糾紛，全未決定，亦成多年之懸案。

(丙) 北部國境問題

東北部國境上之糾紛既如上述，茲將北部方面之重要問題記述於下。

(1) 江東六十四屯問題　查璣璉條約第一條載，黑龍江左岸北自精奇里河南，至霍爾不勒津河屯，其中之滿洲屯戶，仍令照舊永遠安居云云。是黑龍江北岸，雖歸俄國領土，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住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該處地方管理權，仍屬中國也。因原住民有六十四屯，故名江東六十四屯，南北約二百公里，東西七八十里，居民三萬餘人，耕鑿相安，已有年矣。嗣以中俄田墾交錯，阡陌相連，每以墾殖問題，互起爭端，雖屢次共同勘看，建立封堆，然係平原，界堆之遷移固甚容易，光緒十三年派李金鑑與俄國交涉，重勘界址，據壕爲限，及至義和團亂起，中俄在黑龍江開戰，俄人竟將各屯居民驅聚屋內舉火焚燒，哀號震天，慘不忍聞，其倅逃至南岸者，僅二百餘人。迨至中俄兩國滿洲撤兵和約成立，俄國始而延不撤兵，繼則移民耕牧，終則背約據爲已有，抗不交還，人民迭請政府向俄國交涉，政府雖屢次向蘇聯提出外交交涉，但無結果，乃成國境上重要懸案之一。

(2) 江東六十四屯之名稱　江東六十四屯既爲國境上一大懸案，其各屯名稱亦有關係文獻無徵，久成疑問，茲詳考各項史料，將其名稱彙刊於下。

戛拉霍羅，河南新山屯，河北新山屯，徐家窩棚，突勃屯，小橋子，周達阿林，都什鎮，東三溝屯，西二溝屯，烏拉伊半羅甫克，羅呼烏日，興隆山，曾家窩棚，後東山屯，老虎屯，藏家窩棚，前

山東屯，何家棚，姚家窩棚，太平溝，王家窩棚，何家山屯，尼拉羅克霍，主家窩棚，荒山，解家窩棚，石頭泊子，姚家窩棚，吳家窩棚，同合達，南窩棚屯，老官林子，大泡子，托列爾哈達屯，前呼尼呼哈屯，腰屯，後屯，大礦子，外布爾多，關西里，布爾多（不明），哈拉爾屯，蔣家棚，大樺木林，布爾多，拉都，大四家子，莽奈屯，西普奇，小樹架，疙疸窩，馬列托克，四方林子，塔頭溝，馬蹄屯，黃旗屯，紅旗屯，藍旗屯，第二黃旗屯（不明），烏帽麥，瑪爾屯，擺渡屯，白旗屯（舊璣琿）。

(3) 大黑河對岸俄領布拉郭埃之軍事布置 黑龍江上流大黑河，與俄領布拉郭埃乃一衣帶水之隔，兩相對岸並無大山，係河邊風景，在東布拉郭埃之街外遠望之可見附近之河口，即江東六十四屯，在大黑河岸遠望布拉郭埃岸，有顯然之黑物，乃蘇聯軍事上布置之德齊喀，(軍壘)防禦及攻擊之陣地，到處布置之。

(丁) 西北部國境問題

西北部國境問題，一七二七年十月，中俄兩國所訂布拉條約，恰克圖條約，既已劃定，於一九一年，締結之齊々哈爾條約(一名滿洲里界約)，更為詳細之規定，惟事隔二十五年，亦發生變化，引起糾紛，茲記其要點於下。

(1) 界標之被移動 按齊々哈爾條約，兩國國境之劃分，一為陸路，一為水路，在陸路方面，其界標名稱，訂明均與雍正五年(俄歷一七二七年)阿巴該圖界約所載者相同，每兩界標之間均成直線，由第五十八界標起，至六十三界標，復順達爾鄂洛木河，至額爾吉納河為止，其詳細地點，俱見條約正文，

第一款由甲項至乙項，所規定劃分者，但據某機關之報告，由阿巴該圖五十八界標等處，已不明瞭，蘇聯在滿洲里西北部國境所設之防禦線，尤多違反齊々哈爾條約，有私移界標侵佔土地之事，並將高地索克圖山山頂佔據，而為軍事上之防禦，成爲國境上之糾紛問題，至於水路之根據齊々哈爾條約中之三件商定案，與圖冊各處島嶼均已劃分登記，事隔多年，已有被侵佔者，其歸屬問題，更須重勘也。

(2)額爾古納河南草甸之越境問題 據雷君畏南筆記載，西北國界，以額爾古納河爲天然界，河之上流與陸地毗連處，（臘濱縣迤東）據前清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圖條約，以阿巴海圖山爲兩國分界之點，山在今額爾古納河之西岸，依界約單內所載第六十三號鄂博，當設於此。惟該處極邊，俄人越界侵佔，中國官吏，久不過問，至光緒三十四年，始由副都統宋小濂，發見俄人在額爾古納河南草甸，芟割羊草，此草甸南北約十里，東西約五六十里，北臨額爾古納河，由河分一支流，向東北行，繞草甸之外，約六十里許，入額爾古納河，草甸介居其間，狀如沙渚，確在中國界內，乃移牒俄官，向之禁阻。俄官狡執額爾古納河南出之支流爲正流，指爲兩國交界之處，謂羊草甸，係在俄國界內，而於中國擬設卡倫之阿巴依圖山，反爲謂侵佔彼界，經兩國派員會勘，往返駁詰，遷延日久，俄人之意，則欲佔領之也。其記當時之答辨之條文如左。

(一)原約單內所載，額爾古納河之右岸，正對海拉爾河口，在哈巴依圖嶺凸出處，設立第六十三號鄂博，可證。

(二)第六十三號鄂博，原約紀載，明在阿巴哈依圖嶺之凸出處，並載明在額爾古納河右岸，是約內所載額爾古納河最高處之阿巴哈依圖嶺，即是現在額爾古納河左岸之阿巴俄依圖嶺，並無兩個阿巴哈依圖也。

(三)俄人所指達賚諾爾湖，爲額爾古納河源，未免有誤，證據如左(按達賚諾爾湖，即呼倫池)。

(子)達賚諾爾湖，與額爾古納河，相距甚遠，距海拉爾河口亦甚遠，中間之小河，名達蘭鄂洛木，並不名額爾古納河。

(丑)此河每逢夏天旱，其流甚爲細小，且有乾涸之時。

(寅)此河水既南流入湖，並非湖水北流入河中，並非流入額爾古納河。

(卯)此河水既南流入湖，並非湖水北流入河，即不得指爲額爾古納河源。

(四)原約界單內額爾古納河之右岸，正對海拉爾河口，在阿巴哈依圖嶺凸出處，設立第六十三號鄂博，卽白河之右岸，則阿巴哈依圖嶺凸出處，必貼近額爾古納河，而額爾古納河亦卽在山脚下爲起點，斷無中隔一河，另尋河岸之理，此處之河，又必應以北趨一支爲額爾古納河，其餘旁又小港及水勢別向者，均不得誤稱爲額爾古納河。

(五)額爾古納河右岸，有東西兩山，西山自河面起，高十一丈，東山自河面起，高十四丈五尺，東山高於西山三丈五尺，則東山自係額爾古納河之最高處，况原約鄂博單內，第十五俄國卡倫，今在額爾古納河旁，貼近鄂博，並對海拉爾之中間，在阿巴哈依圖之凸出處居住，現在俄國阿巴哈依圖屯，卽此山迤北貼近，尤足證此山爲中俄國界。自辛亥冬季，哈倫蒙人獨立，爾後俄人越界開墾居住及經營林礦漁業等者，絡繹不絕，內中有白俄，同時自不免有紅俄，奇乾室常二縣界內，幾達二萬人，自成重大事件也。

博望侯張騫者，西漢武帝時，啓中國與西域交通端緒之人也，故凡稍知中國史者，無論何人，類多知之。余以此爲本研究會演講題目，驟聞之，或以爲庸俗亦未可知。然東西學者，對張騫使西域之事蹟，雖有許多直接間接之研究，但其結果，足令人滿意者，寥寥無幾，爲數甚鮮。故余在此，擬將過去前賢所述不充分之處，毫無顧忌，加以指摘，並披瀝余之見解，俾資參考。

張騫之使西域，其目的固在聯絡月氐，藉以夾擊匈奴，茲爲順序，先言匈奴。

二

匈奴種族，除通稱之匈奴外，中國載籍所見，尚有如下數名：（註一）

- (一) 獸狁（史記匈奴傳）
- (二) 瘦狁（詩經采薇篇）
- (三) 薰粥（史記匈奴傳）
- (四) 獵粥（史記匈奴傳註）
- (五) 董粥（史記匈奴本紀）
- (六) 犔鬻（孟子梁惠王下）
- (七) 薰育（史記殷本紀）
- (八) 薰鬻（吳越春秋吳太伯傳）

(九) 恃奴（漢書匈奴傳）

(十) 囚奴（釋迦方志卷上）

(十一) 獵允（漢書匈奴傳）

(十二) 兇奴（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上）

(十三) 薫粥（史記五帝本紀註）

(十四) 董狁（會昌一品集卷三）

清何秋濤王會篇箋釋卷上云：

『按董狁狁匈奴三名並一聲之轉。』

日本白鳥庫吉博士于「匈奴及東胡種族語言考」中，亦述略同之意見。（註二）不獨此處所言之董狁狁匈奴三名，其他如上引十餘名稱，間雖有輕重之別，然畢竟不外同一對音。

「釋迦傳記」之著者 Lalita. Vistara 氏謂釋迦在學生時代，嘗與其師 Vicramittra（毗奢蜜多——此言選友）氏問答關於六十四種典籍事，在此六十四種文字中，有一書名 Houna。（註三）西晉時代 La lita. Vistara 氏漢譯「普曜經」第三卷，中有 Houna 一語，譯爲「匈奴」。然唐代「方廣莊嚴經」第四卷，又另作「護那」。（註四）梵文之 Houna(Huna)，統稱蠻族，尤指 Hun 族而言。（註五）
「普曜經」之匈奴，可爲 Houna 之意譯，又可爲其音譯。就意譯言，譯 Houna 為匈奴，殊屬有趣；就音譯言，若匈奴與護那均係 Houna(Huna) 之音譯，則漢譯之匈奴，與西方之 Hunni 或 Hunnen 頗類似矣。

西方學者如 De Guignes 氏首倡中國之匈奴族與西方之 Hunner 族爲同族說，氏於一七五七年刊行名

著「匈奴通史」，謂中國人將 Hunne 或 Hunnen 族訛爲匈奴（註六），復謂匈奴與 Hunni 發音相同。Klaproth 氏主張中國所稱之匈奴爲土耳其族，西方所稱之 Hunnen 為 Finns 族，並非同種。（註七）自是之後，健全之匈奴 Hunnen 同族說，嘗一度大失勢力，逮一八九九年，自 Hirth 氏發表“ber Wolga-Hunnen und Hiung-nu”一文，主張「魏書」所見之匈奴王忽倪爲 Hunnen 和 Attila 之末子 Hernac 之後裔，（註八）De Guignes 氏之匈奴 Hunnen 同族說，乃重獲許多學者之贊同。

匈奴究爲何族？此問題在漢學者間，早已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猶無定說。如 Pallas, Hyacinth, Neumann 及 Howorth 諸氏，咸視匈奴爲蒙古族。De Guignes 與 Klaproth 氏及其後之學者，多主張土耳其族。Saint Martin 氏贊成 Finn 族說。（註九）

白馬庫吉博士亦研究本問題，初謂匈奴爲土耳其族（註十），然未幾改爲蒙古族說。（註十一）余于此問題，無充分之知識，故未敢批評是非直曲，然縱令 Hirtz 氏之匈奴 Hunnen 同一說得以成立，亦尚有枝節，未能解決。第西方之 Hunnen 族，有視爲土耳其族者，有考爲 Finn 族者，仍無定說，故此問題，至少在目前，似無解決之望也。

「史記匈奴傳」載匈奴之先曰淳維氏，夏后氏之苗裔。其與夏后氏之關係，殊難置信，惟淳維 (Shu-Wei) 音近 Hunni。由此觀之，匈奴名稱之起源，或由於淳維始祖之名亦未知。以始祖之名或馳名帝王之名爲種族或部族名者，塞外種族間，頗多是例。如鮮卑族之吐谷渾部，乃取其祖吐谷渾之名爲其族名。（註十二）又白匈奴之嚙噠 (Ephthal) 族，亦取其王名爲族名。（註十三）據 Abulgasi 氏云——雖未可盡憑——突厥蒙古及薩韃等名乃取自其祖先 Turk 或 Tuk 第六孫雙兄弟之 Tarter-chan 及 Mungel-cahn 者。（註十四）

謂淳維與匈奴爲同音，似有牽強之處，然^{Shih},^{Kin},^h三音，彼此可以轉訛，在音韻上，並無不妥。

(註十五)「樂彥括地譜」云：(註十六)

「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避居北野，隨苦移徙，中國謂之匈奴。」

「史記」之淳維與右引之獯粥，爲同一人，無庸置疑。(註十七)唐司馬貞「史記索隱」亦云：(註十八)

「唐虞已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曰匈奴。」

總之，此記事尚須討論之處不少，然熏粥淳維玁狁匈奴等，文字雖殊，猶可爲表示同一種族之證，更可爲淳維係族名，亦可爲其祖先之名之證。故余上述之推測，由此復得一旁證矣。(註十九)

匈奴與漢族之衝突，爲時極早。「史記」所載黃帝及唐虞時代之記事，固難信憑，然由「詩經」及「孟子」之記事推測之，由殷末至周中季，匈奴乃以今陝西北部爲根據地，威聲甚熾。(註二十)匈奴之全盛時代，由秦末迄漢初；蓋當時有著名之冒頓單于君臨于匈奴故也。前乎此，威勢不振。當時盤據匈奴西部之月氏及其東之東胡，威勢有與匈奴相若者，有駕而上之者，故於冒頓父之頭冒(註二十一)時，冒頓曾質於月氏，復于冒頓卽位之初期，提出種種要求，事詳「史記匈奴傳」。未幾，冒頓滅東胡，破月氏，而匈奴之全盛時代，于茲肇開矣。「史記匈奴傳」云：「至冒頓而匈奴最强大。」冒頓之名，Hirt 氏考爲土耳其語 Baghadur 或 Baktur (此言勇者)之對音，自烏氏考爲蒙古語 Ogdo (神聖之義)之對音。(註二十二)總之，冒頓不失爲一英傑也。

冒頓卽位之年代，史無明文，無從考究(註二十三)，惟其死年在西漢文帝前六年，即西曆紀元前一七四年。繼其後者，子稽粥也，(註二十四)是爲老上單于；其君臨時期，由西紀前一七四年至一六一年。與月氏以最後之打擊，殺其王，以其頭爲飲器者，此人是已。

考 註

張 塞 四 使 考

(註一)..近人王國維發表「鬼方昆夷玀狁考」一文，載于「國學叢刊」卷十。王君視金文所見厥
玀狁允寃允等族爲玀狁，復謂「易」之鬼方，「詩」之混夷或昆夷，「國語」之犬戎，及「尚書」大
傳之畎夷等，皆與玀狁，匈奴同。昆夷犬戎爲玀狁說，遜清崔述「豐鎬考信錄」卷之七（崔東
壁遺書第二冊）既述之矣。他如唐代之經註或「後漢書西羌傳」，雖不徹底，亦有類似之說。

(註二)..über die Sprache des Hing-nu Stammes und der Tung-hu Stämme, S.1.

(註三)..Foucaux 畫 Le Lalita Vistara (Annales du Musée Guimet, 1884.) 第一一四頁至一一五
頁。

(註四)..Lalita Vistara氏所譯之經，有Samuel Beal氏之英譯本，收爲「東方聖典」(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第十九卷，題曰「佛所行讚經」(The Fo-Sho-Hing-Tsan-King)序論。

(註五)..Huna;—a barbarian, a Hun (Macdonell;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579.)

(○六)..De Guignes 著「匈奴通史」，共分四卷，成于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八八年間(Historie G-
énérale des Huns, des Turks, des Mongols, etc.)。一七七〇年有Dähnert氏之德譯，題曰

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Hunnen und Turken der Mongols. 第一卷第11編第11111頁謂中

國所稱之匈奴，乃歐羅巴之Hunnen 或 Huni。

(註七)..Klaproth; Tableaux Histriques de L' Asie 第11回11頁至11回11頁。

(○八)..Hirth 畫 Über Wolga-Hunnen und Hing-nu 1文，由白鳥博士日譯之，載于明治三十

二年八、九月號之「史學雜誌」。Hirth氏考「魏書西域傳」「至王忽倪已三世矣」云云之「忽倪已」二字，爲Hunnen-Hernas或Hernac(Hernak)之對音，然余未敢贊同。「已」字乃接下文，而對『矣』所稱者。

嗣氏似有所感覺，故于“Mr. Kingsmill and The Hiung-nu”一文，更其前說，謂忽倪鐵Her-nak.或翁音(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10.)

(註九)·關於匈奴之研究，可參考如下諸書..

1) Barthold; Russische Arbeiten über Ostasien. Mitth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Zu Berlin, 1901. S.256—257.

2) H. Röder; Über die Sprache des Hiung-nu Stämmes und der Tung-hu Stämme 第二卷第十一頁。

3) 同人所著「蒙古種族之起源」，載明治四十年十一月號「史學雜誌」第十至十一頁。

4) Castrén; Ethnologische Vorlesungen über die Altaischen Völker, S.36.

(註十)· über die Sprache des Hiung-nu Stammes und der Tuug-hu Stämme, S.1.

(註十一)·「蒙古種族之起源」，載明治四十年五月號「史學雜誌」第四至五十頁。

(註十二)·「晉書」卷九七「四夷傳吐谷渾」條下。

(註十三)·劉璠「梁典」(唐杜佑通典所引)云..

『滑國姓嚙噠，後裔以姓爲國號。』

此若與「梁書」卷五十四「諸夷傳」滑國條下之王名厭帶夷栗陀(Ephthalitai)比較，則知嚙噠非姓而爲王名。羅馬Théophones氏謂與波斯Sassan王朝交戰之嚙噠王，名曰Ephthalanos。

Ephthalites 之名，則本乎此者。由上觀之，驪靬之稱呼，必本其王名無疑。

詳參希Marquart出「伊蘭考」(Eransahr)第六一頁及Chavannes出「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Kue Occidentaux)第1111頁。

(註十四)… Messerschmid出Abulgasi Bagadur Chans Geschlechtbuch der Mungalische-Mogulischen oder Mogorischen. 第十一至十二頁。

(註十五)…如Shindhu(身毒)之作Hin- u(黑那)(Yule and Burnell; Hobson-Jobson 第五1111頁)及Tukhara(Tokhara——兜佉羅)之作Tusbara(兜沙羅)等(Sylvain Lévi; Notes sur les Indo-Sythes, J.A. 1897. 前編第十頁)，其例不勝枚舉。

(註十六)…見「史記匈奴傳」註；「括地譜」之名，「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等，均未之見，而樂彥之年代，亦無從探悉。

(註十七)…吳韋昭亦云：『淳維是其(匈奴)始祖，蓋與獯粥是一也。』(史記匈奴傳註)

(註十八)…見「史記五帝本紀註。」

(註十九)…本文脫稿後，購于D'Herbelot出所編「東方叢書」(Bibliothèque Orientale)第四冊中發

見Visdelon氏撰「韓靼略史」(Histoire de la Tertarie)第五一頁有關于匈奴之記載。氏謂匈奴之名，淵源于先祖淳維(Chunwei)或獯粥(Hun-nu)至商代始稱爲獯粥。

此記事雖不詳盡，惟關於匈奴先祖之名之起源於獯粥及稱爲淳維或獯粥等，則與余之見解相同。

(註二十)…「史記匈奴傳」之記事，因無明文，故關於殷末迄周中季匈奴之根據地，無從探悉。

「詩經」及「孟子」諸書謂當時之狁多據于今陝西北部。其詳可見清崔述「豐鎬考信錄」卷之七及王國維「鬼方昆夷猃狁考」諸書。

(註二十一) Hirth氏考頭曼係土耳其語Tuman(譯義曰萬)之對音，詳Die Ahnentafel Attilas nach Johannes von Thurócz一文。是文由坪井九馬三博士日譯，題曰「Johannes von Thurócz之Attila系圖考」，載明治三十六年八月及三七年三月號「史學雜誌」。關於頭曼之記事，可參

第卅六年八月號該誌第三十五頁。

(註二十二) Hirth氏說，見「Johannes von Thurócz Attila系圖考」及「冒頓Baktur音譯考」；白烏氏說，見「蒙古民族之起源」(明治四十年三月號「史學雜誌」第十二頁)及「西域史上之新研究」(大正二年七月號「東洋學報」第一八九頁)。

冒頓之「頓」，自古已讀若「突」或「尋」，現亦如是。頓之尾音，必終于N.T.或K.殆爲定論。

以漢字譯成外國語時，最後之N.T.K.等音，多變成K音(參考Hirth: Chinese Equivalents of The letter R in Foreign Names.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R.A.S., P.214.及Lacouperie; The Djurtchen of Mandshuria. J.R.A.S., 1889. P.442. Schlegel; The Secret of the Chinese Method of Transcribing Foreign Sounds, P.6-7.)故冒頓二字，與其謂Bogdo，寧爲Baktur或Baghdur之類音。(譯者按：E.H. Parker, The Empire of the Hiung-Nu一書，冒頓作Baghdur)。

(註二十三) 冒頓卽位之年代，「史記」正文未之見，東晉徐廣「史記匈奴傳註」云：『秦二世

元年壬辰歲（西紀前二〇九）立。』不知所本。

（註二十四）：宮崎博士于「再論服匿事因談及匈奴語與蒙古語之比較」一文中（明治四十年七月號「東學雜誌」第二頁），謂稽粥爲蒙古語 Hoyatugai（譯義曰第二）之音譯。白鳥博士于「西域史上之新研究」（大正二年七月號「東洋學報」第一八八至八九頁）中，謂稽粥係 Burjat語 Koir deki 之音譯或省譯，意爲第二。

宮崎與白鳥二氏，均依「史記匈奴傳註」：『徐廣曰，一云稽粥第二單于，自後皆以第別之』云云，深信稽粥卽匈奴語第二之義而不疑。並以此爲前提，致力于覓尋近似稽粥之字，又極力穿鑿第二義之字。然徐廣註之稽粥，是否包含第二之義，猶遙茫無所知悉。余意徐廣或視老上稽粥單于爲稽粥第二單于，視軍臣單于爲軍臣第三單于之故。匈奴單于，皆以冒頓單于爲第一，其下則依次稱爲第二第三單于。

匈奴單于中頭曼之名，可視爲東突厥始祖之土門，而冒頓則可比擬爲西突厥可許之莫賀咄。獨稽粥之名「隋書」「舊唐書」及「新唐書」等突厥傳，均未見足資比擬者。又 Klaprot Thibault Historiques de l'Asie 第二四四至二四五頁所載 Hun 種族人名中，亦無類似稽粥之名。Hirth 及 Die Ahnentafel Attilas nach Johannes von Thüring 第三九頁所載匈奴系圖，對于稽粥亦無若何之解釋，僅對稽粥一名老上之意義，聊加穿鑿而已。Parker氏于「韃靼千年史」（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第二五頁，謂稽粥爲 Kayuk 韻 Frankel 氏于從「中國史料上觀察之中央亞細亞土耳其族及塞種」（Beiträge aus Chinesischen Quellen zur Kenntnis der Türkvölker und Skythen Zentralasiens）第十頁，訓稽粥爲 Kiyuk。然均無確證。據 bulgasiK 氏云，突

厥族先祖有名Kayuck Chan (見Geschlechtbuch, S. 12.)者，De Guignes氏謂爲Kayuck (呢A-
llg in eine Geschichte der Hunnen, 第一卷第一四頁)。由上觀之，稽粥似訓爲Kayuk或K-
ayuck。蒙古定宗帝名貴由 (Knyuk)，亦近稽粥者。羽田享博士爲余特從Ural-Altaï語系中，
搜尋許多類似稽粥音之名，惟是否適用，未敢斷言。

二

月氏又作月支，或作月氐，似月氏之訛。(註二十五)是族之顯于世，無若匈奴之早，中國史乘所載，爲時較晚。「湯四方獻令」(註二十六)北狄條有月氏之名，惟無確證。「逸周書」五會篇有『禹氏驃駒』之句，即在周成王時，朝貢四夷中，已有禹氏一族，上貢驃駒(註二十七)獸矣。清何秋濤言禹氏即月氏。(註二十八)案『禹』『月』音極類似，今北京音，禹讀若ü，月曰yueh，故何秋濤說，似可信憑。關於禹氏事，「管子」述之者再，揆度第七十八云：

『北用禹氏之玉，南貴江漢之珠。』

載籍多記禹氏爲西北戎，玉之產地。秦漢時月氏之根據地，在今甘肅，扼天山南路之關門。故天山南路所出之玉，咸經是地，後輸入中國內地。玉門之名，似由是得來者。以和闐爲中心之天山南路一帶，自古既係產玉之地。和闐附近之和闐河，有許多小河，內有至隴哈什河(Yurung Kash)者，一名喀喇哈什河(Kara Kash)。前者爲白玉河，後者爲黑玉河之義。因玉由天山南路流入，故有是名。和闐河流入塔里木河(Tarim)，塔里木河「周書」異域傳作計戌河，「魏書」西域傳作計式河。Rémusat氏謂計戌河或計式河爲土耳其語Kasch之對音，譯義曰玉。(註二十九)「梁書」西北諸戎傳謂走河

爲玉河，由此觀之，Rēmusat 氏說，似係正確。禹氏與月氏，除音聲之類似外，其他如地望及物產，亦有相同之處，故益令人深信爲同一名稱。

月氏究係何種族，猶爲學界未解決之難題。De Guigness 氏謂月氏爲韃靼之一支派。Klaproth 氏謂係西藏族，而 st. Martini 及 Tomischek 二氏，亦贊同是說。未幾 Klaproth 氏乃棄前說，另考月氏爲 Yoth 族。Fassen 氏亦嘗一度認月氏爲土耳其族。Hirth 氏與白鳥氏，亦主張土耳其說。（註三十）

關於人種問題，余無甚把握，已如前述，故暫不加批評。

秦漢時月氏之居地，「史記大宛列傳」云：

『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

白鳥博士亦有專文，題曰「烏孫考」，雖極盡綿密之能事，惟因重要之烏孫居地，已犯謬誤，故闕于月氏之位置，亦遭同禍。博士考烏孫之原住地爲今甘肅省安西州黨河（Tang R.）及布隆吉爾河（Bulungir R.）流域，故謂月氏盤據于烏孫東之甘州府。近復擴大範圍，謂其東之涼州府，亦係月氏之根據地。（註三十一）是種考據，與事實不符。「左傳」昭公九年云：『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後魏酈道元「水經注」釋之云：（註三十二）

『春秋傳曰：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林曰：敦煌古瓜州……瓜州之戎，并於月氏者也。』

杜林，東漢初人，居河西，故對此地方之地望，當知之較詳。杜氏謂「左傳」所載允姓所據之瓜州，爲漢代之敦煌。又言瓜州之允戎，因其地而稱瓜州之戎。「水經注」載月氏滅瓜州戎，居于敦煌。月氏滅瓜州戎之年代不詳，以意度之，似在戰國時代。（註三十三）烏孫與瓜州戎爲同族說，已無確證，則漢代敦煌，（今甘肅省安西州）與其謂爲烏孫之根據地，寧可視爲月氏之盤據地。梁荀濟上

武帝之「論佛教表」云：（註三十四）。

『漢書西域傳：塞種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爲月氏追逐，遂往葱嶺南奔……仍訛轉以塞種爲釋種，其實一也。』

所言與事實不符，考其原由，乃將「漢書」所載月氏爲匈奴所敗，由敦煌徙今伊犁，逐原住者之塞種于南方之記事，與「水經注」所載月氏滅允姓戎（瓜州戎），佔瓜州（敦煌）之記事混淆。或因荀濟，爲訛佛起見，故意加以附會者。濟謂釋種乃塞種之訛，塞種係「左傳」允姓之戎，並言釋種所出之佛，與三苗被逐于邊裔之允姓爲同類之夷狄。所言與南齊顧歡「夷夏論」同出一轍。濟言固不暗合事實，惟南北朝之學者，簽信月氏之根據地在敦煌，其言可信。「舊唐書地理志」載敦煌爲月氏故地。（註三十五）山是觀之，余意月氏之根據地必在河西之西。關於烏孫故地，余另有專文，加以考證，故對月氏問題，俟後當有較明確之敘述。

月氏據于河西西部，自併烏孫之後，烏孫所據之東部地方，亦歸諸月氏，自是之後，河西一帶，遂爲月氏所奄有矣。「史記匈奴傳」及「大宛傳」正義云：『按在涼，甘，肅，瓜，沙等州，本月氏國之地。』「大清一統志」亦載甘肅省涼州府，甘州府，肅州府及安西府等地爲月氏故地。所言均屬事實，可謂妥當之解釋。（註三十六）

秦漢時月氏之威勢浩大，甚駕匈奴而上之，惟自西漢初，首敗于匈奴冒頓單于，繼在孝文帝時，復被冒頓單于擊敗，在老上單于時，更受最後之痛擊，自是之後，羸弱者留故地，大部份則離散，徙西北，于今之伊犁，重建大月氏國。

月氏之遷徙，實爲東方史上之一大事件，然其年代，莫之能詳。對此問題，有許多學者，加以考

究，茲將其主要學說，列舉如左。..

La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sation, P.219.

西紀前一七六年

Franke; Beiträge aus Chinesischen

Quellen zur Kenntnis der
Türkvolker und Skythen

Zentralasiens, S.30.

西紀前一七〇年左右

Klaproth; 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 P.152.

西紀前一六五年

Lassen; Zur Geschichte der Griechischen

(希臘十七)

und indoskythischen Könige. S.249.

西紀前一六二年

De Guigness; 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Hunnen. B.I.S.153.

西紀前一六〇年

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und

seiner Nachbarländer. S.59.

西紀前一六七—一六一年

Shiratori; Beitrag zur Geschichte und

(新島江藏著)

Sprache des Centralasiatischen

Wusun-Stamme. S. 15.

Krichhoffen; China, Bd. I. S. 449.

Stein; Ancient Khotan. vol. I. P. 53.

西紀前一七四—一五八年
西紀前一五七年

西紀前一五〇年左右

上舉諸說，各不相同，（註三十八）據余研究，諸說皆非。僅自烏博士說，較近事實，但亦舛誤。其說詳于明治三十四年一月號「史發雜誌」，題曰「烏孫考」，大意謂月氏之遷徙，在匈奴老上單于在位之年間，「史記例奴考傳」載老上單于在位為西紀前一七四年至一五八年，故考月氏之徙西北，亦在此期內。謂月氏之遷徙在老上單于時代，確屬妥當，但謂老上單于在位時代為西紀前一七四年至一五八年，則係舛誤。

「史記匈奴傳」之紀年，頗多謬誤，而以老上單于時代之紀年為甚，詳見下表：

年	代	書名	史記本記	漢書本紀	簡悅漢紀	徐廣註	史記匈奴傳	漢書匈奴傳
孝文帝後元二年 (西紀前一六二年)		和親已定	六月朔	同上	同上			
後元三年 (同一年)	元四年 (同一年)	始於今年	奴和親					
後元四年 (同一年)	元四年 (同一年)	軍臣單于立						

*後四年(後元四年)
老死軍臣立

(後元五年)				
(後元六年)	匈奴入上郡雲中	冬匈奴入上郡雲中	同上	同上
(後元七年)	六月帝崩	六月帝崩	同上	死子軍臣立
(孝景帝前元年)			孝文後元七年崩	後歲餘文帝崩
(前二年)				軍臣立歲餘上郡雲中
(前五年)				匈奴大入上郡長平
(前四年)			立帝崩孝景帝	匈奴大入歲餘上郡長平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漢書匈奴傳：『後四年老子死軍臣立，』其意曖昧，然若將後四年解爲後元四年，則與本紀所載暗合。

由上觀之，「史記匈奴傳」所言爲孝文帝後元時代，此較近事實。惟「匈奴傳註」所引東晉徐廣關於單于之紀年，則頗可信憑，故余意老子單于在位年代，爲西紀前一七四年至一六一年（註三十九），而月氏之遷徙，亦應在此期內。

孝文帝時之重要國務，端在對付匈奴。號稱才子之賈誼及智囊之晁錯，對此先後發表許多意見。

賈誼「新書匈奴」第二十六云：

『將必以匈奴之衆，爲漢臣民制之，令千家而爲一國。列處之塞外，自隴西延安至遼東，各有分地以衛邊，使備月氏灌窳之變。』

誼主張利以酒色，懷以誘惑，庶幾守備疆塞。「使備月氏灌窳之變」云云，實值注意。灌窳與「史記匈奴傳」之渾窳及「漢書匈奴傳」之同名，以及「三國志」所引「魏略」之渾窳等，均係同名異譯。其地望暫難考究，總之，與月氏同時據於距塞北不遠之塞外種族也。（註四十）賈誼建議對匈奴策時，月氏猶未遷徙西北，仍據于河西，聲威甚熾。其言似確，否則，賈誼當未至如此警戒月○也。

關於建議匈奴政策之年代，「新書」未之載。「漢書賈誼傳」雖有建議文，惟內容與「新書」大同小異，而其年代，亦付諸闕如。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作孝文帝前六年（西紀前一七四年），東漢荀悅「前漢紀」作孝文帝前八年（西紀前一七二年）。學者多本「資治通鑑」，而匈奴研究家之清沈惟賢，亦持相同之見解。（註四十一）

然據余之研究，「資治通鑑」所載，毫無信據可言。

「漢書賈誼傳」有如下之句：

『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答其背。』

中行說爲漢孝文帝降嫁匈奴老上單于之閼闥（皇后），（註四十二）本宗室女之媵，後降匈奴，恨而洩露漢之虛僞，遂予漢室以一大打擊。孝文帝六年，老上嗣父冒頓繼爲匈奴單于。

由上觀之，漢宗女之入匈奴，應在孝文帝七年，而中行說之降匈奴，予漢室以打擊，必在若干年之後，故「資治通鑑」之前六年云云，不足信也。南宋王益之「西漢紀年」作八年。（註四十二）

孝文帝八年，賈誼上奏匈奴政策，（註四十四）故雖令當時之月氏，猶據于河西，則月氏之遷徙西北，必在其後無疑。「新書」之記事若可靠，則月氏之遷徙，必由孝文帝前八年（西紀前一七三年）迄孝上單于之卒年，換言之，即在孝文帝後三年（西紀前一六一年）或四年之間。

月氏徙伊犁之後，雅欲雪匈奴之奇恥大辱，然在未實現之前，復遭烏孫擊敗，至是遂不得不棄新領地，而重遷中央亞細亞矣。

考註

（註11十五）.. 見Franke: Beiträge aus Chinesischen Quellen zur Kenntnis der Türkvolker und Sk. ythen Zentralasiens, S.22.

（註11十六）.. 見「逸周書五會篇」附錄。

（註11十七）.. 宮崎氏於「再論服匿事因而談及匈奴語與蒙古語之比較」第十一頁謂駒駢爲蒙古語Chigitai（蒙古曠野所產野生之驃馬）之對音。

（註11十八）.. 「五會篇箋釋」卷下曰：『禹月二聲之轉，禹氏蓋月氏也。』

（註11十九）.. Rémusat氏「和闐史」（Histoire de la Ville de Khotan）第廿一頁曰：..

“Kesch, ou Kasch, C'est le nom de la pierre du Ju(玉)dans le pays où elle prend naissance.”

天山南路及和闐附近之產玉事，可參考Stein: Ancient Khotan, Bd.1. S.167—180. 山下寅治氏「Series Serica考」，載明治卅九年四月號「史學雜誌」第二十至廿二頁，及白鳥氏「西

域史上之新研究」，載大正二年七月號「東洋學報」第二〇九頁等文。又「和闐史」附錄「中國人對於玉之研究」(Recherches sur la substance minérale apelée par les Chinois Pierre du Ju, et sur le Jaspe des Anciens)一文，為必需參考之材料。

(註三十一)・關於月氏種族，可參看Richthofen氏「中國」(China)第一卷第四九頁，及白鳥「中國北部古代民族種類考」，載明治三十一年四月號「史學雜誌」第三至四頁。De Guigness 氏說見于「匈奴通史」(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Hunnen)第一卷第十一頁，Klaproth 氏說見于Tableau historiques de l' Asie第1311至189頁，Lassen氏說見于Indische Alterthumskunde第一卷第三五九頁，Hirth氏說見于「瞰欲谷碑跋」(Die N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r Tonjuk.)—Radloff, Die Al'türkischen Inschriften der Mongolei, II. Folge)第四八頁，白鳥說見于「西域史上之新研究」，載于大正二年七月號「東洋學報」第1111頁。

(註三十二)・白鳥說見于「烏孫考」(明治三十四年一月號「史學雜誌」)第六〇至六一頁。其近說載「西域史上之新研究」(大正二年七月號「東洋學報」)第1310至1311頁。

(註三十三)・見清趙一清「水經注釋」卷四十。

(註三十四)・荀濟「表」，載於唐道宣「廣弘明集」卷七，清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條引一極少部份。在「廣弘明集」未出版之前尚有是項材料，實屬罕見，學者多引「漢書西域傳補注」，故未能充分了解其意。「漢書張騫傳」載顏師古注塞種云：

(註三十五)・唐杜佑「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瓜州條云：『瓜州古西戎地，戰國時為月氏所居。』不知所本，惟所言稍近事實。

(註三十六)・荀濟「表」，載於唐道宣「廣弘明集」卷七，清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條引一極少部份。在「廣弘明集」未出版之前尚有是項材料，實屬罕見，學者多引「漢書西域傳補注」，故未能充分了解其意。「漢書張騫傳」載顏師古注塞種云：

『寒音先得反，西域國名，即佛經所謂釋種者，寒釋聲相近，本一姓耳。』

此註與「漢書西域傳」之烏孫註共爲學界之爭點，爲馳名之註解，殊不知本乎荀濟「表」耳。

(註三十五)：「舊唐書」卷四十云：『燉煌漢郡縣名月氏戎之地』，「通典」卷一七四亦謂肅州瓜州皆係月氏故地。

(註三十六)：Franke, Beiträge aus Chinesischen Quellen zur Kenntnis des Türkvolker und Sk. yti en Zentralasiens 第二十一頁謂「史記正義」之記事，乃指秦末月氏領地之四至，殊難置信。

(註三十七)：Lassen 史 Indische Alterthumskunde 第二卷第三六八頁改爲西紀前一六五年。一六五年說，贊成者頗多，如 Specht, Lévi, Smith, Chavannes 氏等均主是說，餘不勝枚舉。

(註三十八)：Chavannes 氏「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Kine Occidentaux)第一三四頁考復於其法譯「史記」(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u Se-Ma-Tsien)第一卷序論第七十頁謂月氏見逐于匈奴而去河西之年代爲西紀前一六五年，嗣于其法譯「後漢書西域傳」(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Tong Pao, 1907)第一八九頁，乃自認「西突厥史料」紀年之誤，故余在本文所引諸說中，特將 Chavannes 氏之說割愛。除上文所引外，尚有巴黎 Drouin 氏之西紀前一六八年說，及維也納 Tomaschek 氏之一六二年說。

(註三十九)：「資治通鑑」漢紀七依徐廣言謂老上單于以孝文帝後元三年（西紀前一六一年）崩，若據「漢書匈奴傳」視老上死于後元四年（西紀前一六〇年），則老上之在位，須延至西紀前一七四年至一六〇年。

(註四十)：參照Chavannes氏法譯「魏略西戎傳」(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Wei Lio—Tong Pao, 1905) 第五六頁渾○竈。

(註四十一)：參照「前漢匈奴表」卷一第十葉。

(註四十二)：白烏氏初考闕氏爲回紇語 Abestschi 或 Evci (均爲妻之義) (Über die Sprache des Hiung-nu Stammes und der Tung-hu Stämme, S. 5.) 之對音，嗣因須以蒙古語解釋匈奴語，故又考爲東胡語 asi 或 asi (亦皆爲妻之義) 之對音 (見大正二年七月號「東洋學報」所載「西域史上之新研究」第一八一頁)。

(註四十三)：「西漢紀年」卷六云：

「考異曰：通鑑載賈誼治安策於文帝六年，非也。按誼傳爲服賦曰：單闕之歲；應劭曰：太歲在卯爲單闕，文帝六年乃丁卯歲也。又言歲餘文帝徵誼入對宣室，拜爲梁太傅，然則誼對宣室，當在七年，至于上治安策，則又在爲梁太傅之後。」

(註四十四)：賈誼新書：『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之句載于解縣篇，此與匈奴篇『使備月氏灌窳之變』一語，雖分文另載，然今刊「新書」篇目，乃後人擅自折離標置者，如「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九一所言，無需深究也。「漢書賈誼傳」雖無『使備月氏灌窳之變』之句，然「漢書」乃節錄賈誼五十八篇之文，故亦不足取。總之，余以爲『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與『使備月氏灌窳之變』等文，均爲匈奴策中之文。

烏孫之出現于中國史上，較匈奴及月氏爲晚。「史記」以前，不見其名。烏孫究係何族，未有定論。

De Guignes氏考爲韃靼族，Neumann氏倡 Finns族說。Klaproth氏依據「漢書西域傳」顏師古註，烏孫族青眼赤鬚云云之句，考爲印度日耳曼種族之一派。是說一時頗占優勢，惟最近有許多俄國學者，均主張土耳其族說。他如 Aristow 及 Radloff 氏等，乃採西土耳其族說。Grigoeff 與 Petrowski 二氏，考爲黠戛斯 (Krigsghiz) 族。白烏氏亦採取土耳其族說，(註四十五) 故是說在今日，最有勢力。

西漢初，烏孫據河西，與月氏鄰接。烏孫之根據地，在月氏之東抑或西，前賢多未加研究。Richter 氏謂月氏據于敦煌附近之布隆吉爾 (Bulungir) 河流域，烏孫在額齊納 (Eisina) 河流域。(註四十六) Levi 氏適與此相反，謂烏孫據于月氏之西。(註四十七) 兩說均屬臆測，未能提出正確之證據。對此問題，解釋最得力者，首推白烏氏，且似爲首創者。氏於「烏孫考」一文，對此問題，曾有詳細之解釋。(註四十八) 最後之結論云：

『月氏在東方，據于今甘肅省甘州府，烏孫在其西，據于今安西州。』

其考證至爲精密，德國 Franke 教授等，完全採用是說。(註四十九)

然究其實，白烏氏僅從事于側面的推測，而缺乏緊要之證據。氏亦嘗辯白曰：(註五十)

『關於烏孫之住地，未有明瞭之記錄。』

故雖爲側面的推測，亦不得已也。據余所悉，關於烏孫之故地，「史記」有明白之記載。白烏氏與其他學者，何以遺失此項重要記事？余特舉其證據如左，庶幾解決烏孫原住地之問題。

「史記大宛列傳」載張騫上陳漢武帝云：『蠻夷俗貪漢財物，今誠以此時而厚幣賂烏孫，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與漢結昆弟，其勢宜聽，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茲將「史記」與「漢書」所載

同一事項比較如下：

史記

故渾邪地空無人（大宛列傳）

厚幣烏孫，招以益東，居

故渾邪之地（大宛列傳）

烏孫能東居渾邪地（大宛列傳）

由上觀之，烏孫故地，其爲渾邪地，殆無疑焉。所謂渾邪地，乃指當時匈奴渾邪王所據之地；

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載渾邪王地云：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

渾邪，昆邪，及「前漢記」之混邪等，字雖不同，要皆一地也。渾邪王地，乃當時之張掖郡，今

之甘州府，無須贅言。烏孫與月氏已同據于河西，而烏孫故地，又爲其東之甘州府，故月氏之故地，必在其西，即今安西州。總之，烏孫乃西漢初期之一小邦，西接月氏，東連匈奴，而介乎兩者之間。

若是卽「史記」大宛列傳：『昆莫之父，匈奴西邊小國也』之句，始可謂正確無舛也。

若月氏居東，烏孫據西，則昆莫之父在世時期，因月氏猶強，故烏孫雖係月氏西邊之一小國，然不能因是而謂爲月氏西邊之小國。白烏氏考月氏故地在東，烏孫在西，確爲舛誤，實則適得相反，月氏據西，烏孫在東，此殆爲定說也。

如上所述，烏孫據于河西，月氏在其東，嗣烏孫王難兜靡爲月氏所殺，並占其地。（註五十一）其年代無從考究。「漢書匈奴傳」載文帝前四年（西紀前一七六年）匈奴冒頓單于與漢書中，有如下

漢書

昆莫（烏孫會長）地空（張騫傳）

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

（張騫傳及西域傳）

烏孫能東居故地（西域傳）

由上觀之，烏孫故地，其爲渾邪地，殆無疑焉。所謂渾邪地，乃指當時匈奴渾邪王所據之地；

之句：

『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力強，以滅夷月氏，盡斬殺降下定之。』

月氏所受最後之打擊，乃在老上單于時代，故其書當過于誇張，但月氏之受大打擊，亦屬事實。

由上觀之，月氏擊破烏孫而併其地，其時應在受冒頓單于再度打擊之後，換言之，即在文帝四年之前。再，烏孫王難兜靡子昆莫，適其國敗滅之年誕生，在武帝元封年間（西紀前一二〇年至一〇五年）

，娶江都劉建女爲妻，由此推之，月氏之破烏孫，必距文帝前四年不遠之時代。

老上單于時代，月氏故地之敦煌，爲匈奴所奪，而遷于今之伊犁，是時烏孫昆莫，因獲匈奴之助，破月氏，雪前仇。嗣月氏由伊犁徙中央亞細亞，烏孫乃據伊犁。至其年代，異說紛紜，未有定論。茲將主要之說列舉如下：

{ Franke; Beiträge Z. Kenntnis d. Türkvölker und Skythen. S.55
Smith; The Kushan or Indo-Syrian Period of Indian History (J.R.A.S. 1905.) } 六〇年

Tomaschek; Par ly. Wissowa; Real. Encyclopädie

der Classischen Altertumswissenschaft. 第11卷118—11欄

西紀前一五九年

白鳥氏：「烏孫考」第六九頁

西紀前一五八年

Richtofen; China. Bd. I.S.448.

西紀前一四五年

La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early

Chinese Civilisation. P.275.

西紀前一四〇年

Lévi; Notes sur les Inde—Scythes. (J.A.1897—7. 論編) P.13

西紀前一四〇年

Lassen; Geschichte der Griech. und indoskyth. Könige. S. 250.

西紀前一四六年

上面諸說，均難信憑。（註五十一甲）余將在後文，敍述張騫使西域事蹟時，另有研究。

考 註

（註四十五）：烏孫究爲何種族，可參看De Guignes, 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Hunnen 第一卷第
四三頁與Castren, Ethnologische Vorlesungen über die altaischen Völker第六九頁及Tablea-

ux Historiques de l' Asie第一六頁。俄國學者之說，見于Barthold, Zur Geschichte des Chri-
stentums in Mittel Asien第四頁，白烏說見于「烏孫考」（明治三十四年1月號「史學雜誌」
）第十七至二十八頁。

（註四十六）：參照Richthofen, China 第一卷第四四七頁及附圖第三。又同卷第四九頁，將烏孫置
諸月氏西之羅卜諾爾河畔。

（註四十七）：見Sylvain Lévi, Notes sur les Indo-Sythes.(J.A.1897.)前編第一二一頁。

（註四十八）：見「烏孫考」（明治三十四年1月號「史學雜誌」）第五五至六一頁。

（註四十九）：Beitrage zur Kenntnis des Tü-kvö ker und Skythen Zentralasiens第一四頁。

（註五十）：烏孫考（明治三十四年1月號史學雜誌）第五六頁。

（註五十一）：「史記大宛傳」載烏孫王難兜靡爲匈奴所殺，殊難置信。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
三五云：『案漢書張騫傳匈奴當作大月氏。』大月氏實爲月氏之誤也。

（註五十一甲）：Smith 氏謂匈奴破月氏之年爲西紀前一六五年。又考月氏避匈奴西徙及與西鄰之

烏孫交戰而殺烏孫王之年爲西紀前一六三年，更西徙而破塞種及在伊犁建設大月氏國之年爲一六〇年，又考烏孫由伊犁逐大月氏之年爲一四〇年，並謂其所考之年代十分正確(Sufficient Certainty)或絕對精密(Absolute accuracy)，誠可笑也。

五

武帝年十六，繼父景帝卽位。高祖于平城一蹶而君臨中原，自是之後，漢之於匈奴，悉取懷柔政策。或賜歲幣，或嫁宗女，以取歡心。匈奴因此益驕傲，尤在惠帝呂后文帝及景帝時益橫暴，俟年少英俊之武帝出，乃一變從前之策略，雅欲懲艾匈奴，以洗國恥。太初四年（西紀前一〇一年），武帝詔云：「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註五十二乙），卽位未幾，立圖實現其政策。

武帝卽位之後，由匈奴降者，得知爲匈奴所滅之月氏，建國于其西北部，並雅欲雪往年之恥。朝廷乃乘此機，擬與月氏同盟，夾擊匈奴，于是乃募能使者，而張騫以郎募矣。是爲張騫使西域之由來也。其出使年代，史無明文，惟史言元朔三年（西紀前一二六年）還，在外十三餘年，由此計之，其出使當在建元二年（西紀前一三九年）。

騫已應募，乃與從者百餘名，俱出隴西。時匈奴業已南下，而甘肅全省，幾盡爲其所奄有矣。「史記大宛傳」云：

『匈奴右（西）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南接羌，隔漢道焉。』

隴西長城乃秦始皇所築臨洮之長城，以今甘肅省鞏昌府岷州爲起點。當時羌族多隸匈奴（註五十三）

故張騫須經過匈奴，或其勢力範圍內，否則，無以達月氏國。張騫等果于途上，爲匈奴所擄，留十餘載，與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居匈奴中益寬，騫因乘機與屬亡走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大喜，問曰：『若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今亡，唯王使人導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計。』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導驛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

騫因留匈奴十餘載，此間塞外情形，大起變化，大月氏已由伊犁徙中央亞細亞。關於大月氏遷烏孫徙中央亞細亞之年代，如前所述，學說紛紜，未有定論。余意必在騫留匈奴之期內。其理如下：

(一)「史記大宛傳」謂武帝即位之初，問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逃，甚恨，無與共擊之。自大月氏徙中央亞細亞後，以地肥饒，少寇，志安樂，且慕故土之念又薄，故殊無報胡之之，由是觀之，似猶未徙中央亞細亞。

(二)「史記大宛傳」復載騫使大月氏爲匈奴所囚，單于詰騫曰：

『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

謂大月氏在匈奴之北，若與漢及南越比較，知當時之大月氏，猶據于匈奴西北部之伊犁。父從大宛傳『大夏居漢西南』及『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漢正西』等語觀之，倘大月氏已徙中央亞細亞，則匈奴單于應言『月氏在吾西』，或『月氏在吾西南』，以代『月氏在吾北』之語。

從上述觀之，余意張騫使西域之初，大月氏尙在伊犁，而其離伊犁徙中央亞細亞，必在張騫留匈奴之期內。(註五十四)騫留匈奴時，匈奴爲破壞漢與大月氏之同盟起見，或嗾使烏孫，遠逐大月氏于西方，亦未可知。總之，據中國載籍所述，大月氏之徙中央亞細亞爲西紀前一二九年後事。騫留匈

十年之後，始到中央亞細亞，然是時大月氏早已安居樂業矣。由此觀之，大月氏之徙中央亞細亞，必在與一三九年後相距不遠之時期。

嚮脫匈奴，西走數十日，至大宛。漢代之大宛，爲今之 Fergana，是爲學界之定論，殆無庸置疑。（註五十五）

嚮所取路線，大致爲漢代之北道，沿天山南麓西進，至疏勒國，即今之喀什噶爾（Kaschgar），踰葱嶺（Terek Pass），抵 Fergana。「漢書西域傳」云：

『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註五十六）

此卽隋裴矩「西域圖記」所言之中道也。（註五十七）因「史記大宛傳」僅載樓蘭，姑師，扞筭，于闐等南道諸國，而無北道之國名，故 Herrmann 氏推測張嚮取南道。（註五十八）其說誤矣。蓋「史記大宛傳」之記事，大都敍葱嶺以西諸國之情形，其東則付諸闕如。關於葱嶺以東，僅載于闐，樓蘭，扞筭，及姑師四國而已，且所言亦甚簡單。葱嶺以西，停留一年有餘，頗有餘暇觀光，然至葱嶺以東，因專事避免匈奴之耳目，故無觀光可言也。

扞筭與于闐位南道，姑師（漢書西域傳之車師）屬北道，樓蘭卽「漢書」之鄯善，本屬南道，但似可通至北道。（註五十九）故 Herrmann 氏謂此四國皆屬南道，誤矣。

嚮歸時取南道，故姑師位北道，由是可斷定嚮之往路，必取北道無疑。倘嚮往還均取南道，則在此四國中，姑師之位北道，實無以說明也。

如上所述，嚮取北道，至大宛，當其被困于匈奴也，大月氏已離伊犁，徙中央亞細亞而重建新國矣。若嚮知大月氏猶在伊犁，則無須迂迴遠路也。

烏孫逐大月氏而據有其地，故「漢書」西域傳所載烏孫之領地，縱令與徙中央亞細亞前大月氏原
有之地不同，然兩者大體上亦應一致。漢代烏孫之根據地爲赤谷城，即唐賈耽「皇華四達記」及安「
西入西域道」所記烏孫屬地之赤山城也。（註六十）「漢書西域傳」謂自溫宿國（今阿克蘇 Aksu）
至烏孫赤谷城六百十里，賈耽謂自溫肅州——即「漢書」之溫宿國——至烏孫赤山城僅百二十里，兩
者里數，相差甚鉅。其誤當在賈耽。（註六十一）漢之赤谷城與唐之赤山城，實爲同一城。烏孫所據
之赤谷城，在 Syr-darya 上游納林(Naryn) 河沿岸，（註六十二）據白烏氏之考證，烏孫之領地，以
赤谷城爲中心，西連 Issik-Kul 西之吹河(Chu R.)，東接 Des Mengen Aola，其言是也。（註六十三）
大月氏原有之領地，及烏孫之居地略同，由漢到此之路有二。一由伊吾（今哈密）經車師後國（
今新疆濟木薩 Tzim-sa）接其西之烏孫國。「後漢書西域傳」云：

『後部（車師後國）西通烏孫。』

卽指此道而言，由天山北麓出伊犁河(Hi R.)之道，在隋唐二代，仍爲西域交通孔道。隋裴矩「西域
圖記」所記之北道，及「唐書地理志」所載由北庭（濟木薩）經伊麗河至碎葉城(Sui-ad)（註六十四
）之道，大致與漢代由車師後國至烏孫道同，玄奘初亦擬取此道，以出中央亞細亞。（註六十五）

另一道由車師前國（今新疆省雅兒湖 Yar-Khoto）沿天山南麓，經焉耆（今哈喇沙爾 Karashar）龜茲
(今庫車 Kutch-a)，復由溫宿國向西北，踰今 Bedel Pass 而入烏孫。後一道爲當時通用之路線。漢宣帝
時，西域副將陳湯攻匈奴郅支單于時，由溫宿國經烏孫，轉康居國，亦取此道。玄奘與杜環，亦經由
此道。（註六十六）

張騫至大月氏所取之路線，未利用上述二道，乃取西，抵大宛，此足證渠知大月氏已離伊犁，而徙

中央亞細亞矣。塞由大宛被護至康居，由康居入大月氏，時約在西紀前一二九年。De Gaignes考爲西紀前一三四年，Richthofen氏謂一二七年，Specht氏謂一二六年，Lévi氏謂一二五年，Lassen氏一二四年。上述諸說，均難信憑。

Richthofen, Hirth, Marquart 諸氏，對於大宛，居康，及大月氏之四至，均已發表全部或一部份之研究。白鳥氏最近于「東洋學報」上亦發表一精密之論文。(註六十七)氏博引羣書，考據詳盡，拔羣出衆，殊屬難得。然仍有令人疑惑者。茲僅略述其肇始大者，庶幾不越本演講之範圍。

白鳥氏初謂大宛國都城貴山城爲Khodjend，未幾乃考位於Khodjend 東北約百三十英里之Kasan爲漢代之貴山城。(註六十八)考訂Kasan爲貴山城，非自氏始。Lacouperie氏後，是說已爲東西學者所共認(註六十九)惟予以強有力證據者，首推白鳥。氏所以主張Kasan 說者，乃因「史記大宛傳」有拜李廣利爲貳帥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伐宛，圍其五城，城民決其水源移之，而絕其水源等記事，與「漢書西域傳」有『大宛王城爲貴山城』之語，故以李廣利所圍大宛王城爲貴山城。氏又謂若考貴山城爲Khodjend，則因臨巨河Syr-darya，此與「史記」所載不符，反之，Kasan遠離Syr-darya，復因附近有同名之小河，故與「史記」之記事，至爲符合。氏復云：(註七十)

『若臨貴山城之河果係Khodjend城外之Syr河，則漢兵之爭水，必能決其水源，而移諸他處，以涸城外河水。余謂貴山城爲Khodjenb之(前)說，其所以難持之理由，則在乎此。』

余意此種理由，實太薄弱。Khodjenb固臨Syr-darya，但Khodjend之市民，不以Syr-darya水爲飲料。因Khodjend附近之Syr-darya河水，渾濁不清，不宜于飲食也。(註七十一)今日Khodjend市民，仍以流注其城下之Khodja-Bakargan水爲飲料。漢代料亦如此。惟其河岸險，河床低，吸水不便，復

以每屆夏季，河水必涸，故Khodjend市民，常以乏飲料爲苦。(註七十一)職是之故，市民之飲料問題，不在Syr-darya而在Khodja-Bakargan也。漢水工所決之水源倘爲Khodja-Bakargan，則謂漢代之大宛貴山城爲Khodjend，似無不可。不特此也，若再由各方面加以觀察，則與其謂Kasan爲貴山城，無寧以Khodjend爲妥。

按Khodjend爲Ferghana最古都城之一，漢字之『貴』音與其爲Ka專近Ku, Khu, Kho等音，故謂貴山爲Kasan，寧係Khodjend(Khodiend)，而白烏氏亦嘗承認是說。(註七十三)

貴山爲Kasan，寧係Khodjend(Khodiend)，乃因「史記大宛傳」明言大宛至大夏間二千餘里，此其一也。按大夏都城藍市城之名稱，今猶無適當之解釋(註七十四)，惟其位置，似在今之Balkh，此爲許多學者所贊同者，倘藍市城係Balkh東北二千里之Ferghana，則Khodjend說當較Kasan說強。且古今中外記錄，咸載Balkh至Khodjend千里，(註七十五)尤信而有徵。其次「漢書西域傳」載山休循國至大月氏時，須經大宛國都城貴山城(註七十六)，此其二也。Herman及白烏二氏考休循國爲Ari高原(註七十七)，凡經Ferghana赴Sogdiana者，一律須沿Syr-darya南岸，道經Margilan, Kokand, Khodjend, Urtube諸城，雖今日亦同。漢代情形，諒亦如斯，無須先渡Syr-darya至Kasan，然後重渡河水而迂迴也。由此觀之，貴山城確爲Khodjend，Kasan云云，殊不足取也。(註七十八甲)

如上所述，若大宛國都城之貴山城確爲Khodjend，則大月氏之根據地，亦可同時解決。「史記」大宛傳載大月氏在大宛西二三千里，不足信憑。因在Oxus河(註七十八乙)南之大夏，既在大宛西二千餘里，故在媯水北之大月氏，當無更遠之理。余意「史記」所載里數必有舛誤，而張鷺乃由大宛走康居，復由康居而抵大月氏也。「漢書西域傳載」大月氏位大宛西南六百九十里之地，所言與「史記」異。

「漢書」與「史記」所載關於西域之道里及戶口，大都認前者確實，足以信憑。(註七十九)故大宛與大月氏之道里，亦以「漢書」所記較詳實。然「漢書」所記里數，亦難免舛誤，不能盡憑。「漢書」謂由休循至大宛九百二十里，休循至大月氏一千六百十里，故由大宛至大月氏之里數為一千六百十里與九百二十里之差數之六百九十里，所言似無洩誤。欲由西域都護府治烏龜城至此兩國，四千七百四十里抵大月氏，四千三十一里抵大宛，兩國之距離七百九里，故謂大宛至大月氏約七百里，較近事實。(註八十)

唐代典籍謂 Khodjend 至 Samarkand 七百餘里，「新唐書西域傳」謂俱戰提(Khodjend)至率堵利瑟那(Suttruschanah)二百里，「大唐西域記」卷一謂率堵利瑟那至飒秣建(Samarkand)五百餘里。由此觀之，俱戰提至飒秣建七百餘里。此與伊斯蘭教徒地理學家之記錄及今日之實際距離對照，均不謀而合。(註八十一)唐代自俱戰提至飒秣建七百餘里，此與「漢書」所載大宛至大月氏之六百九十里，幾乎一致。漢唐二代，時代雖不同，然測量所用之基本單位里數，則無若何變化。(註八十二)

綜上以觀，若貴山城確為 Khodjend，及「漢書」所載大宛至大月氏之里數無誤，則張騫使西域時之大月氏，必據于 Samarkand 附近。是時之大月氏，似名為行國，以 Samarkand 為中心，散處于 Sogdiana。(註八十三)Sogdiana 自古以肥饒馳名，故伊斯蘭教徒地理學家，譽為世界之樂園。今尋思干(Semiskand)亦有『饒城』之稱，(註八十四)與「史記大宛傳」大月氏條下『地肥饒』之句符合。故自烏氏謂張騫使西域時之 Sogdiana 隸康居，及大月氏大都盤據 Samarkand 南八百里之鐵門關二說，殊難贊成。其弱點乃在研究此問題時，忽視「漢書」所載之里數。(註八十五)余意大月氏徙中央亞細亞之初，大都盤據 Sogdiana。

Alexander 大帝死後，其所征服之廣大版土，未幾則告分裂。屬將 Seleukus 氏，先侵亞細亞之領

土，而另建 Syria 王國。逮其孫 Antiochus 第二（西紀前一五〇年頃）Bactria 省長 Diodotus 氏，背 Syria 而宣布獨立，重建 Bactria 王國。建國約百年，迄西紀前一世紀半，因內訌及受西隣安息國（Parthia）之侵略，故國勢甚蹙，嗣復受北方蠻族擾亂，國遂滅亡。（註八十六）希臘地理學者 Strabo 氏謂侵寇 Bactria 之蠻族，有 Asii, Pasiani, Tokhari 及 Sakarauli 等四族。（註八十七）

「漢書西域傳」載西紀前一世紀初葉，有塞族據于伊犁，嗣為大月氏所逐，經中央亞細亞而徙罽賓，未幾大月氏避烏孫，亦遷中央亞細亞，臣服大夏。Strabo 氏與「漢書」所傳，時代及地方咸符合，故自 De Guignes 氏後，許多學者，皆致力于尋求中西史料所見記事之一致之工作。其中尤可注意者，首推 Richthofen 及 Marquart 氏。

Richthofen 氏謂 Strabo 氏所言之 Tokharit 為「史記」與「漢書」之大月氏，是說 Reimusat 與 Lassen 二氏，早已倡之于前，（註八十八）而以 Richthofen 氏最熱心。氏于其名著「中國」第一卷第四三九至四四一頁，有詳細之考證。「大智度論」卷二十五謂兜咷羅（Tokhara）即小月氏（註八十九），在文獻上既有若干根據可尋。今日贊同是說者，為數甚夥，自烏氏大致亦贊成 Richthofen 說。（註九十）

Marquart 氏考大夏為 Tokhari 之對音，Pasiani 係 Gasianī 之訛。（註九十一）因 Sakarauli 據于 Bactria 之西，故中國載籍，不見其傳。（註九十二）

Marquart 氏有二大貢獻：一考大夏為 Tokhari 之對音，二視大月氏為 Gasianī (Pasiani) 之音譯。關於大夏之名，異說聚訟，莫衷一是，（註九十三）獨 Marquart 氏說，拔羣出衆。考大夏為 Tokhari，非自 Marquart 氏始，在其說未發表之二十年前，Kingsmill 氏早已倡之于前矣。（註九十四）Marquart 氏不過鞏固其說耳。「新唐書西域傳」云：『大夏卽吐火羅也，』故從文獻上言，其說實有若干根據。（

考大月氏爲Gasiani，確爲Marquart氏所始創，惟Franke氏（註九十六）謂Pasiani係Gasiani之訛，故似有再商榷之必要也。

總之，關於Strabo氏之記事與「漢書」融合云云，猶無定論，余對此問題，未便妄加批評，然對Marquart氏說，則猶未能滿意也。

張騫使西域時之中央亞細亞，有所謂大月氏之五翕侯者，自De Guignes氏後，許多學者咸稱「漢書西域傳」所載之休密，雙靡，貴霜，肸頓，及高附等五翕侯爲大月氏所設置。氏復以此爲前提，討論大月氏之語言，種族，及其他問題。（註九十七）然此不過適與「漢書」牴牾耳。余意「漢書」所載之五翕侯，寧爲大夏。「漢書西域傳」太月氏國條云：

『（前略）大月氏本行國也，隨畜移徙，與匈奴同俗，控弦十餘萬，故強輕匈奴。本居敦煌祁連間，至冒頓單于，攻破月氏，而老上單于殺月氏，以其頭爲飲器。月氏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都媯水北爲王庭……大夏本無大君長，城邑往往置小長。民弱畏戰，故大月氏徒來，皆臣畜之。其稟漢使者，有五翕侯，一曰休密侯，治和墨城……四曰肸頓翕侯，治薄茅城……五曰高附翕侯，治高附城……凡五翕侯，皆屬大月氏。』

大夏本無大君長，故其記事，乃敍當時臣屬大月氏之大夏之情形，故其言休密，雙靡，貴霜，肸頓及高附等五翕侯事，亦即爲大夏事。如此解釋，始能與『凡五翕侯，皆屬大月氏』之句符合。若依前說解爲大月氏，則上引之文，幾同疣贅。

僅據「漢書」所載，亦可正確解釋五翕侯係大夏，其更有力之根據當爲東漢荀悅「前漢紀」，文曰：

『大夏本無大君長，往往置小君長，有五翎侯。一曰休密翎侯，二曰雙靡翎侯，三曰貴（霜）翎

侯，四曰肸頡翎侯，五曰高附翎侯。』

「前漢紀」之記事，首尾完備，故五翎侯之屬於大夏，可謂無庸贅言。苟悅書固以班固爲藍本，惟「漢書」中意義晦澁者，可斟酌「前漢紀」而釋之。此自古迄今，均無異議者。（註九十八）然學者咸信五翎侯爲大月氏而不疑，實不可思議也。考訂五翎侯之主要史料，首推「漢書」，而其所載，即爲大夏事。

張騫使西域時，大夏已臣屬大月氏，惟其時大月氏盤據媯水北，而大夏——亦即五翎侯——即居媯水南，截然迥異。嗣大月氏徙南，據大夏，故五翎侯之領地，次第落於大月氏，然此種情形，非張騫使西域時事也。（註九九）自烏氏考五翎侯之領地在Oxus河上游至Hidu-Kush山脈之間。總之，大夏之四至幾與「大唐西域記」所載之覩貨遷（Tokhara）一致（註一〇〇），故Marquart氏之大夏即Tokhari說，似正確無誤。「後漢書西域傳」載五翎侯爲大月氏所建，此乃後世事，不足信憑。（註一〇一）然「漢書」謂五翎侯非大月氏所置，不過臣屬大月氏耳。嗣貴霜翎侯聲勢浩大，乃併其餘四翎侯，另建貴霜王國，自是之後，其疆域則略同大月氏。中國典籍咸稱貴霜國爲大月氏，此不外因習慣或方便耳。○「後漢書西域傳」亦云：

『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漢本其故號，言大月氏云。』

再，印度稱貴霜曰Kusana，希臘曰Kosano，波斯曰Kusan，亞美尼亞（Armenia）曰Kusanq，敘利亞（Syria）曰Kusanoye，羅馬呼爲Cusani，凡此與「後漢書」：『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云云至爲符合。一言以蔽之，Kusana，Kosano諸名，均因貴霜而演變者。（註一〇一）

上引乃主張貴霜王爲大夏族，然殊乏確證，余意中國載籍所言之貴霜王，似月氏族。貴霜王朝之

迦膩色迦王，俗稱月氏王或作月支王，故貴霜與月氏之關係若不明瞭，則迦膩色迦王是否月氏族，亦發生疑問也。

古代譯經家翻譯佛經時，多爲自由之意譯，其例不勝枚舉。例如譯「閻浮提」(Jambudvipa)之馬主Asvapati一語，東晉迦留陀伽作月氏，唐道宣作突厥，又作獥狁。(註一〇三)又如Lalita Vistara書中之Yavana一詞，西晉竺法護譯爲大秦。(註一〇四)故梵文Kusana一語，則作中國所慣用之月氏或月支，而遂視爲月氏之迦膩色迦王。由是觀之，漢譯佛典雖明言月氏之迦膩色迦王，亦未能信憑。是以謂貴霜翕卽大月氏，亦舛錯也。

言歸正傳，張騫于西紀前一二九年，抵大月氏國，勸王與漢結盟，夾擊匈奴。惟是時大月氏旣徙Sogdiana，以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漢，故殊無報胡之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得要領，留月氏歲餘乃還。在大夏時，見邛竹(註一〇五)邛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國人往市之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大與大夏同，而卑濕暑熱云。(註一〇六)

騫由中央亞細亞回漢時，所取路線，「史記」及「漢書」，均無記載。惟「漢書西域傳」載漢時大夏及大月氏與漢之交通，多取南道，且騫爲避再度被匈奴所困起見，似採取南道，卽由中央亞細亞湖Oxus河，踰Pamir高原，出Yarkand(莎車)及Khotan(于闐。(註一〇七)「史記大宛傳」云：

『騫並南山，欲從羌中歸。』

是語足證余言之不誤；南山者，「漢書西域傳」所載之南山也，云：

『欲鄉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

此可當今之Aityn-Tagh，若取南道，則須經玉門或陽關附近，以還河西。然當時之河西，猶爲匈

奴所據，有被虜之虞，故騫似在南道踰Alrym-Tagh，避大道，而過婼羌地。「史記」：『欲從羌中歸』之語，應作如是解釋，始能符合原意。婼羌大致位今柴達木(Tsaidam)，後魏宋雲及惠生渡天時，亦嘗過此地。(註一〇八)

張騫周密之計劃，亦歸徒勞。蓋當時之婼羌，及盤據青海附近之諸羌，莫不在匈奴勢力之下，故歸時再度爲匈奴所虜，留一年餘，適軍臣單于死，發生內訌，乃乘機回漢。

張騫回朝之年，「史記」及「漢書」，均無明文，「資治通鑑」謂在元朔三年，即西紀前一二六年。「史記匈奴傳」言軍臣單于元朔三年冬(武帝太初元年(西紀前一〇四年)改曆，以正月爲歲首，前以十月爲歲首，故元朔三年冬，即是年初)死；「漢書功臣」表第五載元朔三年四月軍臣單于太子於單以避內亂奔漢，封涉安侯，由上觀之，「資治通鑑」所載元朔三年還云云，實無謬誤。(註一〇九)或則張騫隨於單還漢，亦未可知。茲將張騫使西域十三年間之事蹟，列表如下：(註一一〇)

建元二年(西紀前一三九年)

使大月氏

同二年至元光六年(西紀前一三九—一二九)

留匈奴十餘年

元光六年(西紀前一二九)

抵大月氏

同年至元朔元年(西紀前一二九—一二八)

留大月氏及大夏年餘

元朔元年(西紀前一二八)末

首途回漢

同二年初(西紀前一二七—一二六)

再度被留年餘

同三年(西紀前一二六)半葉

回抵漢

歸國之後，持其所得外國之新知識，上奏漢帝。元朔六年(西紀前一二三年)，隨大將軍衛青伐

匈奴，知水草處，故建偉功，封博望侯。張騫復建議闢經由身毒（Shindhu—印度）以達大夏之路線，乃于元狩元年（西紀前一二二年），遣西南夷探險隊矣。嗣又奏宜與烏孫繩攻守同盟，上許，任爲正使，率從者三百人，往使烏孫。元鼎二年（西紀前一五五年）由烏孫歸，三年卒。（註一一）此事興本題無關，故略之。

考 註

（註五十二乙）：見「史記匈奴傳」。

（註五十三）：「漢書西域傳」言婼羌國王名去胡來王，其義一如顏師古註所云，乃去胡來降之王也。

胡者，匈奴也，知鄯善西域時，諸羌咸屬匈奴。他如青海附近諸羌，亦服屬匈奴，此見「後漢書西域傳」：「至于漢興，匈奴冒頓兵強，……臣服諸羌。」云云，亦可瞭然。

（註五十四）：Chavannes氏法譯「史記」（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Tsien）序論第七一頁云：

『當漢武帝謀連絡大月氏，藉以夾擊匈奴時，猶不知太月氏已遠徙Sogdiana，而以爲尙在Hi河流域。』

然大月氏之徙中央亞細亞，乃張騫出使後事，此已于本文言之，故 Chavannes 氏言，不足信憑。Richthofen 氏適與此相反，謂張騫抵大宛後，始知大月氏已徙中央亞細亞，是亦與事實不符。（China 第一卷第四四九頁）

（註五十五）：Richthofen氏「中國」第一卷第四五〇頁反對Remusat氏（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quse第1卷第1100頁)以來爲一般學者所贊成之大宛即Ferghana說，氏之意見，略曰De Guignes(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Hunen,第一卷第九〇頁)氏，視漢之休循國爲Ferghana之一部份，大宛在其西。是說贊同者寥寥無幾。藤田豐八「慧超傳箋釋」第二頁載「魏書西域傳」：『洛那國，故大宛國也』云云之洛那國即爲破洛那國，此指Ferghana，故從記錄上言，大宛應爲Ferghana。

(註五十六)：「漢書」作焉耆，『著』完全爲衍字，一如徐松「漢書西漢傳補註」所言。

(註五十七)：見「隋書」卷六七裴矩傳。

(註五十八)：Die alten Seidensta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en, S.116.

(註五十九)：「後漢書西域傳」云：

『自敦煌西出玉門關，涉鄯善，北道伊吾。』又云：

『自鄯善踰葱嶺，出西域諸國，有兩道。』

讀此二文，則知其一班。清李光廷「漢西域圖考」卷一云：

『敦煌西北爲善，當漢衝，出西域者，胥由于此。』

是文以善爲南北兩道之分歧點。

(註六十)：賈耽「皇華四達記」收錄于「新唐書」卷四十三下地理志。地理志但言賈耽曰，而無書名。若將北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及其他各書所引之「皇華四達記」與地理志對照，則知

地理志乃抄錄「皇華四達記」文者。

(註六十一)：賈耽所言關於西域之道程，較他書爲少，此中原由，似因道里之單位不同所致。其

單位究竟如何，實無暇研鑽。

茲將唐代玄奘杜環所撰諸書與賈耽比較如下：

	玄 勣	杜 環	賈 耳
由 安 西 → 拔 達 領 (凌山)	900 餘 里	1000 餘 里	5 9 0 里
由 拔 達 領 → 碎 葉 城	900 餘 里	1000 餘 里	5 4 0 里
由 碎 葉 城 → 怨 邊 私 城	550 里		3 1 0 里

(註六十一)・參照Hirth氏「敵欲谷碑跋」(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s Tonjukuk (Radloff; Die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de: Mougolei)第1集第七二一頁，Chavannes; Documentus Sur les Tou-Kiue Ossidentaux 第九頁，及白鳥「烏孫考」(明治三十四年一月號「史學雜誌」)第七〇至七一頁等。Hermannus曰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 chen Chiha und Syria 第八九頁至九〇頁謂考爲Naryn河上游之國都係謬誤，氏以最近俄人在Issyk-Kul東南岸所發見之古蹟爲憑，考赤谷城應在Issyk-Kul東南岸。余由「漢書」之道里及其他考之，以爲赤谷城應在納林河畔。

(註六十二)・參照白鳥「烏孫考」(明治三十四年一月號「史學雜誌」)第七三至七四頁及同年11號同誌第七至九頁。

(註六十四)・碎葉水，伊斯蘭教徒呼爲Suj-ab，即今吹河(Chu R.)，此Marquart氏(Die Cholologie der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S.56)亦已證明矣。碎葉城在其河岸，在今Tosmak附近。(參見Barthold; Zur Geschichte des Christentums in Mittel-Asien, S.36) Chavannes氏「西突厥史料」第十頁。)

(註六十五)：隋裴矩「西域圖記」之內容略見于「隋書」卷六十七裴矩傳。「西域圖記載」當時隋與西域之通路有北道，中道，南道。Neumann氏于西紀一八三七年著 *Asiatische Studien* 一書，介紹「西域圖記」，題曰 Handelsstrossen von Chinanach den Westen, nach einen Chin.

eschen Werke aus Sechsten Jahrhundert u. Z. 書中對此三道，有詳細之研究。關於北道，可參考清徐松「西域水道記」卷三及 Chavannes 氏「西突厥史料」第一二至一三頁。玄奘初擬取北道，此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法師意欲取可汗浮圖過』云云，則可瞭然。可汗浮圖即西突厥之可汗浮圖城，位今濟木薩(Tzirusa)附近。

(註六十六)：其道里可參照 Hirth, N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s Tonjukuk 第七二頁， Chavannes 氏「西突厥史料」第八至十頁， Richthofen, China 第一卷第五四一頁，大名勝真「宰利考」(載大正二年十一月號「史學雜誌」)第四至十一頁及白鳥氏「西域史上之新研究」(載明治四十四年十月號「東洋學報」)第三二六至三二七頁等。

(註六十七)：參見「西域史上之新研究」(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同四十五年一月，及大二年一月與同七月號「東洋學報」)。

(註六十八)：白鳥氏關於貴山城之舊說，見「烏孫考」(載明治三十四年二月號「史學雜誌」)第六頁。考貴山城為 Khodjend 者，據余所知，以德國 Gutshmid 為始，其說載于一八八八年出版之「伊蘭史」(Geschichte Irans)第六三頁。日本學者中在白鳥氏之前，有三宅米吉「古代歐亞大陸交通考」一文(載「地理與歷史」第一卷第四號)，其言曰：

『Khodjend係古城，或即貴山城未定。』

此亦主張Khodjend說，其立論固與Gutschmid異。白鳥氏之Kasan說，見于「西域史上之新研究」（載明治四十四年十月號「東洋學報」）第三十一至三十四頁。

（註六十九）：意者貴山城即Kasan 說爲 Bretschneider 所始倡，然其著 *Mediaeval Reserv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一書却未之見。余意是說似由 Lacouperie 所始倡。詳見其著 *Th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sation* 第111〇頁及藤田豐八「慧超傳箋釋」第七十二頁及Herrmann,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a*附圖。

（註七十）：見「西域史上之新研究」（明治四十四年十月號「東洋學報」）第三十四頁。

（註七十一）：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一有『結汗渾濁』之語，元邱處機「長春真人西游記」卷上有『色渾而流急』之句，凡此皆指Khodjend附近之 Syr-darya 之水質而言。雖濁渾，若濾之，或用他法，亦可爲飲料，惟今 Khojend 市民，乃飲用諸多不便之 Khodja-Bakargan 河水，而不用 Syr-darya 水，漢代似亦如斯。

（註七十二）：Vieien de Saint-Martin; Dictionnaire de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第111卷第1—111頁。

（註七十三）：見「西域史上之新研究」（明治四十四年十月號「東洋學報」）第三十一至三十四頁。惟所言太簡，茲補充如下：

(A)莫臥兒朝始祖 Baber 之記錄，對 Khodjend—Ferghana 最古都城，特別注意，至 Kasan 及 Akhsı，則一言未提。（Erskine譯 *Memoirs of Baber*, P.4.）當黑單拉曆（譯者註：英文作 Hisira或作 Hejira，亞拉伯語爲逃走之義，穆罕默德教徒謂西曆六一二二年教祖穆罕默德由 Mecca奔Medina 曰「黑單拉」，遂以是年爲穆罕默德紀元元年）九十四年（西紀七一二年至

七一三一年）（譯者按：穆罕默德曆以三十五日爲一月）異密屈底波（Emir Qataiba）伐 Farghan-a 時，伊斯蘭教徒之記錄，早既有 Khodjend 及 Kasan 二地名（見 Zobelberg 譯 Chronique de Mo-ham med den Djarir Tabari, vol. 4. P. 184.）更溯之，亞歷山大帝侵中央亞細亞時，于 Alexae-nidria esc iata 北置一都市，今日多視是地爲 Khodjend (Spiegel; Iranische Alterthumskund 第三卷第四七頁。) 亞歷山大在殺藥水方面之作戰最覺辣手者，厥爲攻取 Kyropolis 號 Cyrus 城，如其名所示，Kyropolis 係波斯王 Cyrus 所建，較亞歷山大時代更古之都城。大帝經惡戰苦鬥之後，大軍始由涸渴之河床入城，初城民猶頑抗，嗣以乏水遂陷。（Neise; Geschichte der Griechischen und Makedonischen Staaten 第一卷第一二六至一二七頁。）因 Kyropolis 與「史記大宛傳」所載大宛國都城之貴山城地勢至類似，故余疑其爲今之 Khaejend。Spiegel 許謂 Kyropolis 係離 Ura-tübe 西南約五十英里今名 Ura-tübe (Eranische Alterthumskunde 第二卷第五四八頁)。Droysen 氏則謂係離 Ura-tübe 西北三十五英里之 Zamin (Geschichte Alexanders des Grossen 第二卷第四九頁)。

其所持理由爲 Kyropolis 之水，河床涸渴，故不能當爲臨殺藥水之 Khodjend，而考爲離殺藥水且臨細流之 Ura-tübe 號 Zamin。其理由殊爲薄弱，未可遽憑。Strabo 書第二卷第二五四頁云：“Cyra (Kyropolis), the last of the Places founded by Cyrus, situated upon the river Jax-erxes, and the boundary of the Persian empire.”

據 Jaxerxes 之南岸有 Kyropolis。據 Droysen 與 Spiegel 二說，不符事實。Arrian 氏亦謂流入 Kyropolis 之水，每屆夏際，輒涸。（Droysen; Geschichte Alexander's 第二卷第四九頁）。若將

此更與「史記」所載大宛都城與今之 Khodjend 對比，則 Kyropolis 之爲漢代貴山城，亦即 Khojend，殆無疑義。

總之，無謂 Alexandria-eschat 纔 Khojend 說亦可，或余所主張 Kyropolis 續 Khodjend 說亦可，要而言之，Khojend 在 Ferghana，殆可斷言也。

(b) 「漢書西域傳」與「後漢書西域傳」所載之貴霜，本係梵語 Kusana 之對音，又「新唐書西域傳」之貴霜匿，爲波斯語 Kusani 之對音 (Marquart; Die Chronologie der Alt-iranschen Inschriften. S. 95.)，至「元史」之貴由乃 Kuyuk 之對音。綜上觀之，貴山之貴，與其 Ka 寧讀若 Ku，Khu 為妥。

(註七十四) Gutsel mid 氏考藍市城爲 Balkh 或 Bactria 之 Eukratides 所建之 Eukratidia o Sylvain Levi 氏考藍市爲梵語 Pus ka'avati 或 Pus karavati (譯義曰青蓮市)之意譯 (Notes Sur les Indo-Scythes, J. A. 1897 前編第九頁)。Specht 反對是說，謂藍市城「魏書西域傳」作盧監氏，故盧監氏應爲 Alexandria 之對音 (Les Indo-Scythes et l' Epoque de Regne de Kanichkia, J. A. 1897 後篇第一六〇頁)。上面所引諸說，均不甚健全，故贊成者甚少。(譯者按：除著者所列之外，據譯者所知，尚有日本箭內亘之 Bactra 說——見「東洋讀史地圖」第七圖——及吾國禾子之 Serckhs 說——見「大公報」圖書副刊第十五期——)。

(註七十五) Chavannes 氏法譯「後漢書西域傳」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n Han Chou ('ong Pao, 1907) 第一八七至一八九頁，Marquart 氏考大夏爲 Tokhara，復言其都城藍市在 Badakhshan 是說又與其後出之 Tukharistan 說暗合，而反駁 Palk 說。Gutschmid 氏謂

在薩拉森之前，Tocharstan^音包括西部Bactia(Geschichte Irans, S.70.)，暨Chavannes氏說，亦未可盡遺。

(註七十六)：據伊斯蘭教徒地志所載，Khodjend至Samarkand七日程，Samarkand至Kaschsch(Kesh)一日程，Kuschsch至「大唐西域記」所言鐵門關前一日程之Kandek(Kandak)三日程，由Kencek 經鐵門關至Termid(即「大唐西域記」之坦蜜國，「新唐書」之都蜜)四日程，Termid至Balkh三日程，綜上計之，由Khodjend至Balkh之距離，計十八日行程，(Sprenger; Die Post und Reiserouten des Orients第十九頁及附圖第11及Le Strange; The Lam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第十四紀末，駙馬帖不兒(Timur)遠征印度之歸途，由Termid至Kesh之行程八日(Bretschneider; Mediasval Restaces, Vol I.P.83—84)，故前述之十八日程，有時亦可為十九日或二十日行程。

復據唐代漢籍所載Khodjend(俱戰提)至Samarkand(楓秣建)七百餘里，Samarkand至鐵門關八百里，鐵門關至Balkh，伊斯蘭教徒謂五日行程，如是Khodjend至Balkh即二十日行程矣。由上觀之，不論十八或二十日行程，均與「史記」所載大宛大夏間二千里^音相合。

據精密之俄國地圖所載，由Khodjend經Samarkand, Shahri-Sabz(Kesh), Husar, Schirabad T. ermid^音Balkh，約七百五十俄里，(Verst)，即約五百英里。如(註八十三)所證明，不論漢或唐代，中國十里等子今之二英重半弱，故五百英里適為一千餘里，此與「史記」所言大宛大夏間之距離，完全暗合。

如上所述，若採余之 Khodjend 為大宛國都城貴山城，則無論徵以古籍或與今之實地測量比較，均為二千餘里，而與「史記」所言正合。信如 Khodjend 東北五六百里¹⁴ Kasan 為貴山城，則大宛大夏間之距離，與「史記」不合矣。

(註七十七)「漢書西域傳」言休循國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大宛國至大月氏國六百九十里，故休循國至大月氏國計千六百十里。從地圖考之，應由休循國 Alai 高原沿 Kizil Su 流域南下，¹⁵ 而 Sogdiana，此與北出 Alai 經大宛至大月氏之里數完全相同，無一里之差，堪稱奇蹟，殆未可信憑。今日凡由 Alai 高原赴 Sogdiana 者，大抵皆沿 Syr-darya 流域，漢代若與此同，則由三國之里數推測之，應由休循經大月氏而往者。

(註七十八)：關於休循國之位置，可參考白鳥氏「西域史上之新研究」(大正二年一月號「東洋學報」)第八六頁及 Herrmann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en 附圖。(註七十九甲)：關於貴山城之位置，除本文所介紹 Kasan 及 Khodjend 說外，尚有如下二說：

② Kakand 說——見那珂通世未刊稿「唐代西域圖」。

③ Ura-tube 說——見 Richthofen 之 China 第一卷第四五二頁。

④ Akshi 說——Wylie 之英譯「漢書西域傳」Notes on the Western Regions (The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881-1881.) 第四頁¹⁶..

"The most ancient Capital of Fergana recorded by Mohammedan Writers is Akshi. Possibly by Kwei-Sian (貴山) may be a mutation of the same name."

Kokand¹⁷名，古代不甚顯。十一世紀前之伊斯蘭教徒地志，不見是名，十一世紀 Moqaddasy 出

所列 Ferghana 鄉城，亦不見是名（Sprenger; Die Post- und Reiserouten des Orients, P.18.。）
○俟世紀 Ibn Haukal 地志出，在 Ferghana 國中始見 Khaukend 之名，與 Kokand 名初
見于著錄者（William Ouseley 著 The Oriental Geography of Ibn Haukal, P.273.）米幾其地
漸失重要性，故中國載籍完全不見其名。迄近代，Kokand 始為 Ferghana 之主要都城。（B.
Retschneider; Medieval Researches. Vo. 2. P.53. 及 Le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P.479.）由上觀之，知 Kokand 係較新之都城且其名稱又不類似貴山，故謂漢代大宛
國之都城，未免牽強耳。

◎ Ura-tibet 為隋唐時代之窣堵利瑟那（蘇對沙那）Sutrushanah (Erskine 著 Memoirs of Baber,
P.9. Saint Martin; Memoire sur la Carte de l'Asie Centrale P.27—29)「新唐書西域傳」K
..『漢武師都城也』，此為漢代之貳師城，不能視為貴山城。

◎ Akshi (or Achsyketh) 係「新唐書西域傳」・『寧遠者本拔汗那 (Ferghana)』……在真珠
之北」之西鞬城 (Chavanne 氏「西突厥史料」第一四八頁)，其為唐代 Ferghana 之都城，
不特中國史乘信而有徵，即如 Moqaddasy 氏及其他伊斯蘭教徒地志，亦有記載。惟其名不
類似貴山，又位 Syr-darya 卒，故若考為貴山城，則與 Kasan 同出一轍，亦謬誤也。

(註七十九) .. Klaproth 謂媯水之『媯』係 Veh 之翻音 (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 P.155.)

○按 Veh 為古代波斯人呼今 Amu-darya, Oxus 之名稱。 Yule 謂希臘人所言之 Oxus 係
指 Amu-darya 上游 Wakhsh 之流 (Wood, A Journey to the Source of the Oxus, P.XXII.15.) ；
媯水之媯 (Wei) 與倭，僂同韻，或淵源于 Wakhsh 之 Wa 亦未可知。

(註八十)：「史記大宛傳」云：『具爲天子言之曰』，知係張騫個人之見聞，惟「漢書西域傳」敘言云：『自宣元後，單于稱藩臣，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道里遠近，翔實矣。』此實因自西域都護設立之後，在政治上，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故較真實可靠。關於「漢書西域傳」與「史記大宛傳」之比較，可參考Herrmann氏之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en, S.32—37.

(註八十一)：西漢時西域都護府治烏壘城，在今新疆策特爾(Tschadir)軍台(喀喇沙爾與庫車間)附近，此爲清徐松「漢書西域傳補註」卷上及「西域水道記」卷二所載之北道，故由都護府至休循，大宛，大月氏等之路線，乃沿當時之所謂北道。「漢書西域傳」雖有從此三國至長安之道里，然由長安首途，向大月氏及大夏則取南道，向大宛與康居則取北道，方向已不同，故其道里未能適用。

(註八十二)：伊斯蘭教徒之地志載Khodjend(Ciogende)至Sutrušanah(Oschrusene)計十日Farsangeo]四行程以五六 Farsange計十日行程。由Sutrušanah經Zamgol至Samarkand計二十八或二十六 Farsange(Sprenger: Die Post- und Reisenrouten des Orients, P.18. 31. 及附圖第11)其行程需五日。故Khojjend至Samarkand需七日，此與Aboulfedz氏所記完全一致(D, Helbelot: Bibliothèque Orientale, 1776, P.506.)復與唐代典籍所言之七百餘里亦脗合。

俄國實測圖載由Khodjend經Ura-tube及Zargn至Samarakand 計約二百七十俄里，即百八十英里。茲依(註七十六)，以一英里半爲十華里，則百八十英里即七百餘華里，此與唐代記錄，

不謀而合，Kasan在 Khodjend 東北約百三十英里，至 Samarkand 一千二三百華里。

(註八十三)：欲確定漢唐二代里程之異同，殊非易易。至「後漢書郡國志」及「元和郡縣志」所載，若治所遷移或地名改更，則尤覺困難。「後漢書」載長安至洛陽九百五十里，「元和郡縣志」作八百五十里，相差凡百里。惟唐代之洛陽，與漢代比較，約位西方三十里，唐魏王泰「括地志」(岱南閣叢書本)卷六：

『(漢)洛陽故城在(唐)洛陽縣東二十六里。』又唐代長安較漢代約位于東西二十里之地，「括地志」卷二云：

『(漢)長安故城在(唐)雍州長安縣二十里(「岱南閣叢書」作三十里)，此處根據「陝西通志」卷三)，漢之舊都。』

知漢唐二代，洛陽長安間相差約五十里，且洛陽西之二崤道，漢唐二代復有懸殊。漢時多迂迴南道，三國而還，北道已通，里數因乃短縮。明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六亦有記載，故漢唐二代里數，殊無懸殊。

漢時之山陽郡在洛陽東八百十里，唐時兗州府在洛陽東九百八十里。此間相差百七十里，然漢代山陽郡治在金鄉縣附近，位唐兗州府治瑕丘縣西約百八十里，故其里數，殆無差異。(參照清楊丕復「輿地沿革表」卷二十五)綜上觀之，余意漢唐二代之里數，無甚差異。茲將「漢書西域傳」及「新唐書西域傳」所記西域二三國之距離，比較如左：

唐 漢

烏

耆

疏

勤

于

闡

鬪

賓

去長安七三〇〇里

去長安九三五〇里

去長安九六七〇里

去長安一一千一〇〇里

直京師（長安）西
七〇〇〇里而贏

距京師九千里而贏

距京師九七〇〇里
而贏距京師一千一〇〇里
而贏

*關於漢唐二代之罽賓，漢學家雖有種種討論，然從長安之距離觀之，視爲迦畢試 (Kapica) 或迦濕迷羅 (Cachemire)，均無不可，故此處不另區別。

漢唐二代，里程無甚懸殊，余已根據史乘，予以證明。惟漢唐二代之一里究竟如何，余未嘗研究。Grenard 氏以土耳其斯坦之實際里數，計算漢代之一里爲四百二十米達。Herrmann 氏研究「漢書西域傳」所記西域諸國間之距離，謂「漢書」之一里爲四百米達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P. 38.)。Grenard 氏謂十里等於日本之三十八町半（譯者按：三十六町一日里，一日里約六華里）。Herrmann 氏謂十里等於三十七町弱，皆一小時之行程。Richthofen 氏以玄奘言爲根據，謂玄奘所記二百五十里等於赤道一度之距離 (China, Vol. I.P. 42.), 換言之，即四百四十米達，然徵之于漢唐二代之記錄，知唐代之里數，較今略短。Yule 氏根據玄奘關於 Touharistan 之記述，謂玄奘所記之百里，可視為一日程之里數 (Notes on Hwen Thsang's Accounts of the Principalities of Tokharistan, J.R.S. 1875. P. 92.)。氏復謂玄奘之里程，與Grenard 及 Herrmann 二氏所調查漢代之里程無甚差異，據余旅行華北之經驗，中國內地每小時可走十里，一日百里。故在漢唐二代，似亦無甚懸殊。

(註八十四)：「漢書西域傳」云：「大月氏國王治藍氏城」，學者咸謂藍氏城係藍氏城之訛，而

「史記大宛傳」所載大夏都城藍市城即是城，故考藍市城爲鴉水南之 Belas，是說迄今殆無人反對。若大月氏都城果在 Balkh 附近，則大月氏至大宛（不論其爲 Kasan 或 Khodjend）之里程，必在二千里以上，然此與「漢書」所言大月氏大宛間七百里云云不合。總之，「漢書西域傳」關於大月氏之記事，前後矛盾，必有謬誤。或因（一）治監市城之句舛誤，或因（二）誤認大宛大月氏間之距離爲六百九十里，或因（三）視藍市城爲藍市城所致。許多學者，因輕視里數，遂至不知其舛誤。「漢書」所載之里程及戶數，係宣帝元帝時據西域都護府所報告者，已詳于（註八十）。

Marquart 氏根據「史記」考訂大月氏據 Oxus 河北，又據「漢書」考大月氏都 Oxus 河南之藍市城；復謂司馬遷至班固間，大月氏之勢力已向南方發展 (Erānsahr, P. 202—203)。白鳥氏則反對其說，謂係一臆測（明治四十五年一月號「東洋學報」第三至四頁）。「漢書西域傳」之記事較「史記大宛傳」爲詳，惟關於西域都護管轄外之二三國情形，兩書記事，無大差異，大月氏其一例也。「史記大宛傳」與「漢書西域傳」所載大月氏記事，並無若何差別。班固除據西域都護府所報告之里程，口數與五翕侯外，其餘多本司馬遷文。然「史記」所載關於大月氏與大夏事，儼然兩國，分文別記；至「漢書」大月氏條，則視大夏爲其屬國，故「治監氏城」之句，恐係班固所增益者。由體裁言，各書莫不載各國之都城，當時之大月氏都城或爲行國，故「史記」無傳，而「漢書」本之，視大月氏屬國之大夏，爲大月氏都城，亦未可知。總之，余意「治監氏城」云云，乃班固撰「漢書」時所增益者，非事實也。此固爲一推測，惟中國文人有重文字輕事實之通弊，故不無蜘蛛馬跡可尋。如北宋歐陽修「新唐書西

域傳」，字句與體裁，錯誤甚多。班固記「治監氏城」，又抄「史記」之「都媯水北爲王庭」之語。東漢荀悅前「漢記」卷十二，本「漢書」記載罽賓安息諸國事，但大月氏都城則付諸闕如，此似可供參考也。

班固所記治監氏城句倘無誤，則不得不否認監氏城與藍市城爲同一說。如前所說，「漢書」之監氏城與「史記」之藍市城，原爲同一城，殆無異議，然其根據至薄。班固所言若無誤，則「都媯水北爲王庭」句，必爲舛誤。蓋此句乃據「史記大宛傳」大月氏條，而班固不述其後之變化，遂視大月氏仍都媯水北，故監氏城亦被視爲在媯水北。是以媯水北之藍市城，與「史記」所言媯水南之藍市城，終不能同一視也。

第十八世紀中葉，De Guignes 氏已謂月氏爲 Geth 或 Goth 之音譯 (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Hunnen 第一卷第二篇第四四八頁)。Remusat 氏謂大月氏爲 Massagètes 之對音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第二卷第一二〇頁)。Massa 譯意曰大，月氏卽 Gethes 之對音。De Guignes 與 Remusat 二氏均以爲月氏「氏」有丁音。Klaproth 氏亦云：

『月氏，月支，讀若 Yue-ti，中國字音多係似音，倘其音不適時，則當因時代而異其讀音。中國文法學者謂丁字可讀若 Tch，其例甚多，故月氏，月支之古音，應係 Yue-ti，此與印度之 Yut(gètes) 論同。』(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 第二十八頁。)

Klaproth 氏謂「氏」之古音爲 ti，已如上述。余以未加研究，故是否可憑，未敢遽斷。惟若以梵語漢譯例徵之，與「氏」同者或類似之支，祇，只，枳，雉，恥等，均可讀若 ti, ti, di,

di (Julien: Méthode Pour Déciffer et Transcrire les Noms Sanscrits etc 第二〇二頁二〇四

頁）。若「氏」確有音，則余據「漢書」之監氏必爲伊蘭語譯義曰「街」之Kand或Kent之對音，此指Samarkand也。亞歷山大帝時，Samarkand嘗名爲Maracanda，中央亞細亞最古之都城。Constantinopolis嘗簡稱曰Pulis或Polis（Yule; Cathay and Way Teither, Vol. II.P.402—403.）故Samarkand簡稱爲Kand亦無不合，由是例余視監氏城爲amirkand。西曆第一世紀Pjnjus氏撰Naturgeschichte（自然史）一書，稱當時呼Sogdiana。）首都曰Panda（見Kulbe氏譯第六章第六十六頁。）一般皆疑'anda爲Samarkand。Tomascik氏謂Panda係Canda之訛，而Canda爲Maracanda之略（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中央亞細亞研究」第一編第六七頁。）根據上述，或因「隋書及唐書」以Sama-kand名過長，略稱康（Kand）國，而漢人擅自稱爲監氏亦未可知。視監氏城爲Samarkand，在大月氏與大宛間里程上，並無矛盾，且與「都媯水北，爲王庭」之句亦脗合。

要之，余視「漢書」所記里程無舛誤，其誤似在治監氏城句，或因將監氏城與「史記」藍市城分別，而置諸媯水北，故誤矣。

(註八十五) Sogdiana地質肥沃，此見Tomaschek氏之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第一編第六一至六五頁及William Ouseley譯The Oriental Geography of Ibn Hauka^{第111111至253頁}，則可瞭然。元耶律楚材「西遊錄」曰：「轉思干（Semiskand）西人曰肥人，以土地肥饒，故名。」(Bretschneider; Mediaval Reserches, Vol. I.P.22.)

(註八十六) 白鳥初謂康居國在Syr-darya北，南接Kizil Kum沙漠，與大月氏相望，大月氏盤據Zarafshan流域（見明治三十四年二月號「史學雜誌」第二頁。）近改其說，據「新唐書」

考康居五翕侯國在 Sogdiana，大月氏在鐵門關南（見明治四十四年十月號「東洋學報」所載西域史上之新研究第三四〇至三四二頁。）張騫赴中央亞細亞時，先由大宛經康居，至大月氏，「史記大宛傳」云：

「（大宛）爲發導驛（譯）抵康居，康居傳至大月氏。」

若大宛至大月氏之距離更遠，而在其間之 Sogdiana 係康居屬地時，則在說明上較爲方便，然康居之勢力範圍，未免失之過大。如自烏氏所云，苟康居國境在烏孫與吹郭勒 (Chu Gol) 河上游，則康居確爲大國，此與「史記大宛傳」所載：

「（康居）國小，南羈事月氏，東羈事匈奴。」

之記事，未免矛盾。又信如其說，則大宛與大月氏應相距更遠，此與「漢書」所記里程，又復迥殊，故余不取其說。

(註八十七)：關於 Bactria 之歷史，自 Eukratides 氏後，即西紀前一六〇年後，其真相既莫之能知。嗣後雖有若干關於 Bactria 王所造貨幣之記載，然確否無從探悉，故 Bactria 王國遭末路之說興焉。Lassen 記在 Skythen 族侵入 Paetria 之前，Paetria 已被安息王 Mithridates 救平 (Indische Alterthumskunde 第二卷第三三三至三三四頁)。Spiegel 氏說適得其反，根據 Strabo 記事，稱 Bactria 王國因 Skythen 族之侵而亡，不承認爲安息國所滅（見 Franische Alterthumskunde 第三卷第五九頁）。

(註八十八)：Hamilton 及 Falconer 共譯 Strabos Geography 第二卷第二四五頁。

(註八十九)：參照 Rüdolph, China 第一卷第四三九頁及 Lassen, Zur Geschichte der Griechischen

(註九十)：椎尾辨國「觀貨羅之民族地理年代」(明治四十五年六月號「史學雜誌」)一文，謂「大智度論」卷廿五所載兜咗羅之小月氏，與「史記」及「漢書」所見據于甘肅南山之小月氏相同，其說確誤。蓋中國正史所載小月氏，原有兩種。一為「史記」及「漢書」之小月氏，一為「魏書」所載乾陀羅(Gandhara)之小月氏，而「大智度論」之小月氏，固係「魏書」所指之小月氏。

關於此小月氏，可參考Rémusat;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第一卷第111四頁與Cunningham, Coins of the Tochari, Kushan, or Yue-ti (Numismatic Chronicle, 1889) 第11七九至11八一頁及Marquart, Eransahr 第1111至11111頁。

(註九十一)：白鳥說載「西域史上之新研究」(大正二年七月號「東洋學報」)第11110頁。

(註九十二)：關於Strabo與Trogus Pompeius之說，可參考Lassen; Indische Alterthumskunde 第11卷第三七五頁。

(註九十三)：Marquart氏說，見于Eransahr 第110四至110四頁。

(註九十四)：「史記」與「漢書」均載大月氏征服大夏，Strabo之譜Tokhari乃侵略Bactria 之部族，故疑大夏為Bactria者，大有其人。大夏之名能予充分之說明者，寥寥無幾。Rémusat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 第1卷第111九頁) 及Lassen (Zur Geschichte der Griecheschen und Indoskythischen Könige 第11五四頁) 等釋大夏為Skythen族之一之Dahae，然如Strabo所言，Dahae族住裏海附近，其地與大夏稍異，故其解釋，殊難信憑(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第六四頁)。Gutschmid氏謂大夏為Zend語Dahvju 對音，譯義曰國(das Land) (Geschichte Irans

第六四頁。)是說亦不足信焉。

(註九十五) .. Kingsmill 氏說，見Early History of the White Huns(J.R.A.S. 1878.)第十九五至二九六頁，及Intercourse of China with Eastern Turkestan (J.R.A.S., 1882.) 第七七至七九頁。

(註九十六) ..「洛陽伽藍記」之業波羅Gabula (Marquart; Eransahr, P.248) 國，「魏書西域傳」作業波，「大唐求法高僧傳」之縛喝羅Páhah (Tomaschek;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第一編第10四頁) 國，「大唐西域記」作縛喝，由是例觀之，考大夏爲Tokha 或 Tokhara 之對音，似無不可。(註九十七) .. Franke; Beiträge zur Kenntnis der Türkölker und Skythen第1八頁。

(註九十八) .. Hirth氏疑五翕侯之翕侯爲突厥語Jabgu 之對音，故謂月氏與其爲西藏族，寧係土耳其族(N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s Toojukuk第四八頁)。Tomaschek 氏按照「新唐書西域傳」所記唐高宗嘗于屈霜你迦(Kusán-kath) 置貴霜州之記事，謂大月氏在鳴水北時，會以此地爲其根據地(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第一編第九〇頁)。

(註九十九) ..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七。

(註100) .. De Guignes (Allgemein Geschichte der Hunnen第一卷第九六頁) 與 Rémusat (Nouveaux Mâlanges Asiatiques第一卷11111頁) 關於大月氏記事，大都依據元馬端臨「文献通考」四裔考，故其對大夏之情形及年代，不無疏漏。一八八三年，Specht 氏「中央亞細亞之研究」(Studies sur l'Asie Centrale d'après les Historiens Chinois)中譯歷代正史關於大月氏之記事時，謂「史記」所載大夏都城藍市(藍氏)，「漢書」作大月氏都城，復謂貴霜翕侯併合其餘四

翕侯而統一五翕侯事，「後漢書」始見之，而視為東漢時代事（J.A. 1883前編第三十一至三十四頁。）因此關於大月氏由中央亞細亞向南方發展之年代，遂為東洋史上之一重要問題矣。今之漢學家咸視「漢書」所載之藍氏城與「史記」之藍市城為同一城，而考其地在媯水南，故其結果，對大月氏由媯水北徙南方之年，遂謂在張騫使西域與西漢末年之間。Boeger及Vincent Smith氏，考在西紀前七十年頃（L'Epoch de Kaniska, J.A. 1903前編第五四八頁及He Kuan Period of Indian History J.A.S. 1903. 第二八頁。）彼輩謂在大月氏徙媯水南後始設五翕侯，嗣約百餘年，貴霜翕侯丘就卻出，滅其餘四翕侯。詳見Boeger氏 L'Epoch de Kaniska (J.A. 1906前編) 第五三三至五五〇頁及 Vincent Smith氏 The Kushan Period of Indian History (J.R.A.S. 1907.) 第二三至三〇頁。

愚見既如（註八十四）所述，適得其反，余意在撰「漢書」時之大月氏，仍盤據媯水北，故大月氏南徙為西紀前七十年頃說，未敢贊同。苟大月氏嘗徙媯水南，則其年代必在西漢末迄東漢初，而前乎此之五翕侯，業已盤據大夏矣。

Marquart氏據Trogus Pompeius書考大月氏在Tokhara確立主權之年代為安息王 Phrates 第四時代，大月氏之南下在Phrates第四時代，即在西紀前二十七年之前（Eransahr第110五頁。）縱令其說無誤，余之見解亦不受影響。第西漢之經營西域終于宣帝與元帝；元帝之後，西域諸國之朝貢，殆有絕跡之勢，故「漢書西域傳」所載都護府管屬外之葱嶺以西諸國記事，似係元帝時代事（Herrmann;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第三十五至三六頁。）「漢書」雖載大月氏居媯水北，然此乃元帝前之情形，而大月氏之南下年代，應在西紀前三十年前後。

Marquart氏謂大月氏之南下，其原因在受康居之壓迫(Erânsahr 第110五頁)。Franke氏謂因

大月氏南下，故康居占據 Sogdiana (Beiträge zur Kenntnis der Türkvölker und Skythen 第六七頁)。Marquart與Franke二說雖異，惟關於康居與大月氏之南下事，則如同出一轍。

「史記」載康居小國，兩屬匈奴大月氏，然「漢書」不言康居曾屬大月氏。康居對漢，態度驕傲，與其他西域諸國異，故西漢末康居之勢力，較張騫使西域時強盛，殆為事實。「後漢書西域傳」謂「漢書」所載之奄蔡，本康居屬國，知東漢時，康居有顯著之發展。白鳥氏考「後漢書西域傳」之康居屬國粟弋國(白鳥氏原文作粟弋國，余所藏二三種版本之「後漢書」皆作粟弋)為Sogdiana(見明治四十四年十月號「東洋學報」所載西域史上之新研究第三四三頁)。「晉書四夷傳」有粟弋國，Hirth氏在白鳥氏說未出之十年前，已考為Sogd之音譯(N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s Tonjukuk, S. 86.)于是遂有「後漢書」之粟弋國乃粟弋國之誤，而為Sogdiana之對音說矣。總之，康居國之勢力，其發展當在西漢末迄東漢間，同時大月氏之徙媯水南，都藍氏城，亦略在同時期。東漢時康居曾一度占據 Sogdiana，故「隋書西域傳」之康國，其興起應在康居之後。惟「後漢書西域」傳不載康居國事，其詳莫由探悉，而粟弋國或粟弋國，是否 Sogdiana，猶有研究之必要。

(註百〇一)：關於大月氏五翕侯之位置，予以根本的研究者，以Marquart氏始，詳于Erânsahr 第1141至1148頁。Chavannes之譯注「後漢書西域傳」(Toung Pao, 1887. P. 190-191.)完全採用Marquart說。白鳥說詳于「西域史上之新研究」(載明治四十五年一月號「東洋學報」第六至二七頁)，尤為精確。

(註百〇一)「後漢書西域傳」云：

「初月氏爲匈奴所滅，遂遷于大夏，分其國爲林密，雙靡，貴霜，朢頓，都密，凡五部翕侯。」

是文乃節錄「漢書」之記事，無意識間遂更改原意，非獨立史料。其未足信憑，學界所共知。

(註百〇二)見 Tonaschek;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S.91.與Real Enzyklopádie der Klassischen Altertumswissenschaft第1卷第112—114種Tonaschek氏解說，及 Marquart氏 Erānsahr 第110八頁，及 Richthofen; China第一卷第五六四頁等。近人 Kennedy氏謂「厄立特利亞海導記」(The Periplos of the Erythraean Sea)中位北印度之Qubxv係Kovbxv之訛，此指貴霜。(A passage in the Periplos, J. R. A. S. 1915 P. 128—129.)

(註百〇三)迦留陀伽「佛說十二游經」K..

「東有晉天子，人民熾盛，南有天竺國天子，土地多名象，西有大秦國天子，土地饒金銀璧玉，西北有月支天子，土地多好馬。」

道宣「釋迦方志」卷上亦云：

「此一洲四主所統，……雪山以北，至于北海，地寒宜馬，名馬主也。其俗兇暴，忍穢衣毛，是突厥國。」

又「續高僧傳」卷四亦云：

「彼土常傳，瞻部一洲四王所治……北謂綠琉璃，主名王也。」

(註百〇五)見「普曜經」卷三。

(註百〇六)印竹杖以四川寧遠府印山所產之竹而製者，「史記驗解」云：「高節實中，可爲杖。」
(註百〇七)「史記大宛傳」言張騫漢中郡人。西漢時漢中郡屬益州，與印竹蜀布產地在同一刺史管內。

(註百〇八)此爲「魏書西域傳」所載西域四大道之一，文曰：「從莎車西行百里至葱領，葱領西千三百里至伽倍爲一道。」此與隋裴矩「西域圖記」所載南道略同。

(註百〇九)宋雲惠生之行程，見于後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五。其文既由Beal氏譯成英文，題曰The Travels of Fah-Hian (法顯) and Sun-yun (宋雲)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余未覩譯本，未詳內容)。曇Chavannes氏譯爲法文，題曰 Voyage de Sung-yun dans l'Udyāna et le Gandhāra, 載一九〇一年 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ême-Orient.

關於行程，可參考Richofen; China第一卷第五一七至五一八頁。

(註百十)「史記大宛傳」云：「(騫)留歲餘，單于死，左谷蠡王攻其太子，自立，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同匈奴傳云：「匈奴軍臣單于死，軍臣單于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爲單于，攻破軍臣單于太子於單」。若比較此二記事，則騫歸漢之年代，當可瞭然。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四云：「考大宛傳，騫留匈奴中，因左谷蠡王攻其太子自立，國內亂，騫亡歸漢，而以匈奴傳核之，乃元朔三年事，則騫歸于元朔三年甚審。」

「史記西南夷傳」有「及元狩元年(西紀前一二一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句，此乃司馬遷之誤，蓋元狩元年爲張騫擬經西南夷以達身毒國之年，非其歸漢之年。

(註百十一)：Hirth; über Fremde Einflüssen in der Chineschen Kunst, S. 67. 有騫出使之年表，

言西紀前一三八年使西域，一二八年至大宛，一二六年還，此較「史記大宛傳」正確。

(註百十二)：騫死亡之年月，「史記大宛傳」及「漢書張騫傳」均無明文，「史記大宛傳」但曰

：「騫還到，拜爲大行，列于九卿，歲餘卒」。「漢書」百官公卿表第七下元鼎二年條云：

「中郎將張騫爲太行令，三年卒。」綜上考之，騫確于元鼎二年由烏孫歸，三年卒。

六

張騫之使西域，實爲中國史上破天荒之壯舉。Hirth 氏譽爲發見第二新大陸之偉業，(註百十三)，其影響至深且鉅。茲列舉其肇聲大者如下：

第一：漢烏同盟之成立

張騫困于匈奴時，探悉烏孫與匈奴之關係日以險惡。還後，即奏與烏孫結締同盟，藉困匈奴，上准之，拜爲正使，與從者三百人，俱出烏孫。雖因種種原因，暫未能達到目的，然未幾遂結同盟，並通婚矣。嗣下嫁和菴公主，此爲江都王劉建之女，名細君(註百十四)。元封年間(西紀前一一〇至一〇五年)，出嫁烏孫王昆莫，王年約七十。細君在烏孫所作之「黃鸝歌」，雖千歲之後，猶足感動人魂(註百十五)。

朝廷之下嫁細君，並非無意義者。因通婚而漢烏同盟得以確立，匈奴因受大打擊，至宣帝先帝時，遂臣屬漢廷矣。

第二：西域諸國之朝貢

張騫使烏孫時，另遣副使，分訪前次親到或傳聞之各重要國，即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及于闐等國。未幾，諸國使者，相繼入朝，自是之後，西域諸國與漢之交通，益臻頻繁，迄宣帝時，遂置西域都護，經營西域。

第三：西域文化之輸入

因漢與西域諸國之交通日繁，故西域文化，開始東漸，中國藝術，受至大之影響。Hirth 氏撰有「中國藝術上外國之影響」一文，內容至為簡明，敘述 Metallspiegel（銅鏡）之影響，他如土器，石刻(Steinrelief)等，亦兼及焉。(註百十六)甚如天文學者且謂漢之太初曆，乃取則於希臘 Callippus 曆法者。(註百十七)

上面所述，不過其舉肇大者，餘不勝枚舉，諸如此類，乃張騫使西域之間接影響也。此種種間接影響，姑不具論，茲將西域齋來之直接影響，敘述如下：

第一：西域知識之輸入

西域諸國情形如何，其正確之知識，始由張騫輸入。騫以前之中國，在鎖國狀態之中。如著名之「中國文化西方起源論」著者 Lacouperie 氏及其他許多學者，雖均謂先秦時已有東西交通，然不足信憑。騫以前關於外國情形，幾無正確之知識，Bretschneider 氏亦持此意見之一人。(註百十八)

騫還，上奏武帝，說明親歷之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及據傳聞之身毒，安息，條支，烏孫，與奄蔡等國之情形。「史記大宛傳」前半之記事，原為張騫之報告。(註百十九)「大宛傳」中所記西域諸國之人口，兵數，風俗，物產，及里程等，實為研究古代西域之重要史料，今日學界，至為重視。

與張騫之西使有關連之著錄，除「史記大宛傳」外，尚有兩種。一為「張騫出關志」，見「隋書經籍志」

，東晉崔豹「古今注」及南宋洪遵「泉志」等，亦引用其一部份。今日所知者，僅此而已。（註百二十一）爲「海外異記」，見北宋釋文瑩「湘山野錄」。明季完成之「事言要玄」一書，亦有關於「海外異物記」之記載，要亦同一書也。「湘山野錄」中有「海外異記」，似脫一「物」字。（註百二十一）

「出閼志」與「海外異物記」，撰者皆爲張騫——南北朝確有是種載籍——恐非事實，似後人所竄者。今二書具佚，他書所引內容，皆屬荒唐無稽之句，殊非張騫所撰。

第二：西域植物之輸入

因張騫之使西域，得知其情況，同時西域所產珍貨異物，亦惹起武帝之好奇心。帝擬從西南夷經身毒，闢至大夏之路，復懷柔烏孫，以開大宛大夏間之道，考其原由，無非嗜好中央亞細亞之物產耳。西域之道已闢，自是之後，物產源源輸入中國。「漢書西域傳」云：「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此爲張騫後事，至其還漢時所齎來爲何物，莫之能知也。

Bretschneider「中國植物志」載張騫由西域齎來葡萄，石榴，紅藍，（Safflower）胡豆，胡瓜，苜蓿，胡荽（Coriander）及胡桃等。（註百二十二）其言固根據中國載籍，除此而外，中籍又謂胡麻，胡蒜，胡葱等亦張騫由塞外齎來者。此說學界贊成者甚多，余意尙待考究者，亦復不少。茲將二三心得，述之如下：

(甲) 葡萄，古作蒲桃，又作葡萄，或薔蔔。Ginsmill氏謂葡萄爲希臘語 *Botrus* 之對音。（註百二十三）Jacourquerie 氏謂葡萄產地大宛國之宛(Yuan) 讀若 Yaon (Yavana)，而大宛爲希臘之殖民地。（註百二十四）Bretschneider 氏謂葡萄由張騫傳入漢土。（註百二十五）其根據爲北宋蘇頌「圖經本草」及明李自珍「本草綱目」等書，（註百二十六）然實即非也。「史記」與「漢書」，絕無張騫傳入葡萄之記事。唐李善「文選

註引西晉張華「博物志」謂葡萄在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時始齋來者。(註百二十七)「史記大宛傳」云：「漢使取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蒲桃，肥沃地，及天馬多，外國使來衆，則離宮別觀旁，盡種薄桃，苜蓿，極望。」

由上觀之，輸入葡萄者既非張騫，復非李廣利所知，葡萄與苜蓿，均在張騫亡後由無名使者所齋來者。

(乙) 苜蓿又作苜宿，牧宿，及木粟等，似亦外國語之對音。Kingsmill氏謂苜蓿爲希臘語Medik之音譯。(註百二十八)謂張騫輸入苜蓿于漢土者，似以西晉張華「博物志」及梁任昉「述異記」爲始，(註百二十九)其後之記錄，不勝枚舉。清黃以仁「苜蓿考」一書，引「博物志」「述異記」曰：「晉梁去漢不遠，所聞當無大誤」，而斷定張騫爲苜蓿之輸入者。(註百三十)惟「史記」與「漢書」，均言葡萄及苜蓿，在騫亡後始入漢土，故其言亦未足信憑也。

(丙) 與葡萄苜蓿並稱係張騫所輸入者，尙有石榴。西晉陸機「與弟雲書」云：(註百三十一)

「張騫爲漢使外國十八年，得塗林安石榴也。」

十八年云云固誤，Lacourperie考塗林爲地名Taurita之對音。(註百三十二)Taurita原屬Bactria，在Eucratides時代曾一度爲安息所據。(註百三十三)其地望雖難確定，要不外中央亞細亞之一古代地名。(註百三十四)西晉張華「博物志」亦云：

「張騫使大夏得石榴。」

其齋來雖係西晉後之傳說，然既言爲安石榴，則似由安息輸入者。(註百三十六甲)騫僅至大夏，未到安息，故謂其帶回安息產物，不無疑問。Hirth 氏謂陸機之言可解爲「得塗林，安石榴也」。塗

林，梵語譯義曰石榴，爲 Darim 之音譯，此說較妥。(註百三十六乙)

(丁)謂張騫齋來胡桃，見「博物志」等書。(註百三十七)胡麻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及北宋沈括「夢溪筆談」。(註百三十八)

黃藍卽紅花，其事見南宋趙彥衛「雲麓漫抄」。(註百三十九)志萎見北宋釋文瑩「湘山野錄」(

註百四十)，胡葱見「太平御覽」(註百四十一)，大蒜及胡豆，見「齊民要術」。(註百四十二)

(戊)明羅頤「物原」言莞亦由張騫從大夏齋來者。(註百四十三)

明李自珍「本草綱目」言張騫由西域輸入胡瓜。(註百四十四)其他古書，未見明文。「古今注」引「出關志」謂有種異木，名酒杯藤，此固非事實。(註百四十五)

上面所述各種植物，明李自珍「本草綱目」Bretschneider「中國植物志」均謂由張騫齋來者，是否信憑，大有疑問。此等植物，均冠「胡」字，故其爲由塞外傳來，無庸置疑。惟有早在兩漢時已輸入者，當時之文獻，亦有記述。至最初之輸入者，是否張騫，則不得不躊躇也。

張騫之使西域，實艱難備至，還時，再度爲匈奴所擄，囚留年餘，始逃還。在此種情形之下，西域植物，究能輸入多少？葡萄及苜蓿，與張騫之關係最深且鉅，利用亦最廣，而此種植物，尙在騫卒後始由其他使者輸入，其餘可想而知。佛學家謂佛教亦由西域爲張騫所傳來。(註百四十六)此問題尙有待考之必要，姑俟他日。

第三：西域音樂之輸入

「晉書」卷二十三樂志云：

「橫吹有雙角，卽胡樂也，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于西京，惟得靡詞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

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

相傳東晉崔豹所撰「古今注」(註百四十七)及「後漢書班超傳」註所引「古今樂錄」(註百四十八)二書，亦載略同之記事，由此推之，胡樂之傳來，最遲似在六朝時代。

余前年(譯者按：此言民二，是文成于民四)在史學研究會演講時，謂摩訶兜勒爲Tokhāra Tokara之音譯，張騫由大月氏或大夏所傳來，故名摩訶兜勒。余釋兜勒爲Tokhāra之音譯，其理由有三：(一)因兜勒之名見「後漢書」(註百四十九)，(二)因兜伎勒或兜 啟 勒國之名，見「韓婆沙論」，「高僧傳」，「出三藏記集」，及「大智度論」等佛書，顯係Tokhāra之音譯(註百五十)，(三)因中國對外國名之音譯，自古已有省略之例，如兜伎勒或兜伎勒之作兜勒，此例正多。(註百五十一)故考兜勒爲Tokhāra之音譯，似無不妥。

再，「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二載玄奘列席西突厥葉護可汗(Jabgu-Kakhan)之宴樂云：

「儻休兜離之音，鏗鏘互舉，雖蕃俗之曲，亦甚娛耳目，樂心意也。」

Wetters氏謂兜離爲梵語Turga之音譯，譯義曰音樂。(註百五十二)東漢班固「東都賦」有「儻休兜離」之句，李善謂東夷之樂曰休，北夷之樂曰儻，惟對兜離兩字，無若何之註釋。(註百五十三)然「東都賦」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中之兜離，果爲梵語Turga之音譯？倘「東都賦」之兜離亦爲Turga之譯，則張騫由西域傳來之靡訶兜勒之「兜勒」兩字，亦與兜離同爲Turga之譯。換言之，即視摩訶兜勒爲Maha Turga之譯，亦無不可。Wetters氏僅謂Turga爲音樂之義，余質之于辦博士，曰非音樂，原爲樂器名，曰鎧鉞；又有伎樂者，卽樂隊之義。若視Turga爲伎樂，則摩訶兜勒乃大伎樂之義也。

中央亞細亞自阿育王之後，受印度文化之影響至深且鉅。「史記大宛傳」載張騫使西域時，大夏

與身毒之交通至繁。由是觀之，余意當時傳入中央亞細亞之印度音樂，乃隨漢與西域之交通而由張騫或其他使者間接輸入中國者。此種推測，似無大誤。余對古代印度音樂之知識，殊屬有限，復對當時之印度音樂是否會傳入中央亞細亞，亦未加研究，故未敢妄加遽斷。

× × ×

此次演講之範圍較廣，復涉及各種問題，故不充分之處甚多，而議論不澈底者，亦復不少。

茲篇所述，主要問題，大略如下：（一）考訂河西之月氏與烏孫之位置，（二）考訂月氏遷伊犁之年代，（三）考訂月氏徙中央亞細亞之年代，（四）關於大宛國都城貴山城之位置及其他問題，從前各學者之解釋均不充分，余特提出較有根據之新見解，（五）考訂匈奴族名之起源，（六）考訂由西域輸入之植物，（七）關於摩訶兜勒胡曲諸問題，學界鮮有注意，余雖非充分，亦提出一新解釋。（八）五翕侯問題，余無新見解，然對舊說亦懷疑。正文雖簡略，然考註之部份，對大月氏都城之藍氏城與其他許多問題，均予以新解釋，至於是否正確可靠，置諸度外。余甚望篤學之士，就此等問題對余之謬誤及遺漏，賜以充分之補正，則幸莫甚矣。

考註

（註百十一）*Muensterberg; Chinesische Kunstgeschichte* 第一卷第五〇頁。

（註百十四）：劉建，景帝子，武帝兄江都易王劉非孫也。元狩二年謀叛，事敗自殺，故細君雖宗

室女，然境遇殊惡。

（註百十五）：細君所作「黃鸝歌」，載「漢書西域傳」烏孫條，云：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遠託異國兮烏孫王；穹廬爲室兮旃爲牆，以肉爲食兮酪爲漿；居常思兮心內傷，願爲黃鸝兮歸故鄉。」

De Guignes氏于一七五六年將此歌譯載於其著「匈奴通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第1卷第一篇第六二頁。嗣英德諸國均有傳譯。

(註百十六)· Hirth氏謂當時影響及於中國藝術之西域文化，大都淵源于希臘及波斯，名曰 Griech.-Iranische Einfüsse，詳見 Über Fremde Einflüsse in der Chinesischen Kunst 第111頁111八頁。

(註百十七)· 參照明治四十五年二月號「天文月報」所載平山博士「中國曆與希臘曆。」

(註百十八)· Bretschneider; Botanicon Sinicum (J. of the N. C. Branch of the R.A.S, 1881) 第1卷第114頁下。

“We can safely assume that, before the second half B.C., the Chinese had no intercourse with the distant countries of Western and Southern Asia, and were even ignorant regarding the tribes dwelling in Central Asia.”

(註百十九)· 「史記大宛傳」「(罽)具爲天子言之曰」之下又載西域諸國事，知其記事不外本罽之輒。Hermann: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a, S. 30-31.) 然「漢書西域傳」云：

「具爲天子言其地形，所有語皆在「西域傳」」，此與事實稍不合。「漢書西域傳」本「史記大宛傳」文不少，然其所記多爲張騫之後，尤其是設西域都護府後所得之材料。(參照 Herr-

mann;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etc. S. 33-35.) 菲悅「前漢紀」卷十二武帝元朔六年條所載張騫復命語，略據「漢書西域傳」，因班固之誤而又誤矣。

(註百二十)：參照清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六。

「古今注」所引「出關志」之記事，於(註百四十五)另有申述。「泉志」卷十二(學津討原本)云：

「張騫出關志曰：『凡諸國幣貨多用蕉越犀象作，金幣率象國王之面，亦效王后之面。若丈夫交易，則用國王之面，女人交易，則用王后之面，王死則更鑄。』」

(註百二十一)：「湘山野錄」卷下(津逮秘書本)云：

「江南徐知誥爲潤州節度使，溫之小子也。美姿度，喜畜奇玩……得畫牛一軸，畫則嘲草欄外，夜則歸臥欄中。誥獻後主燈，燈持貢闕下。太宗張後苑以示羣臣，俱無知者。惟僧錄贊寧曰：『南倭海水或減，則灘磧微露，倭人於方(方捨？)諸峰，胎中有餘淚數滴者，得之，和色著物，則畫隱而夜顯，沃焦山，時或風撓飄擊，忽有石落海岸，得之滴水，磨色染物，則畫顯而夜晦。』緒學士皆以爲無稽。寧白：『見張騫海外異記，』後杜鎬檢三館書目，果見于六朝舊本書中載之。」

「事言要玄」一書見Bretschneider「中國植物志」第一卷第一三五頁，撰者佚名。明末有書名略同之「事言要玄集」及「事言要玄」二書，名似實非。後者撰人陳懋學(希顏)，卷首有「引用諸源流」一篇，以時代次序介紹引用之書目。關於後漢，有張騫「海外異物記」一書，而「事言要玄」所引「海外異物記」之記事不多，故內容不詳。或同張騫乘槎之傳說而爲六

朝好事者所僞作耶？

(註百一十一)…見「中國植物志」第一卷第11十五頁。

(註百一十一).. Kingsmill; Intercourse of China with Eastern Turkestan(J.R.A.S., 1882.)P.79. 93其說頗受歡迎。惟Hirth, Bausteine zueiner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iteratur (Toung Pao, 1895. P.459)云Heim氏Kulturpflanzen und Haustiere I書謂葡萄之原產地在裏海南岸，西經敘利亞及小亞細亞，傳至歐洲，東經Fréghâna輸入中國，故希臘語之 Bôtrus，其音頗似葡萄，然若視為其音譯，則未免武斷。余意兩者皆為裏海所通用語原之音譯。

(註百一十四).. La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P, 230 and 225. (註百一十五).. 「中國植物志」第三卷第四三八頁。

(註百一十六).. 「本草綱目」卷三十三葡萄條云..

「自珍曰：……漢書言：張騫使西域還，始得此種。……按「史記」云：大宛以葡萄釀酒，富人藏酒萬餘石，久者十餘年不敗，張騫使西域，得其種還。」

葡萄有野葡萄，或名山葡萄，雅稱蘡薁。「詩經豳風七月」云：「六月食鬱及薁」，意者詩中之薁即係蘡薁，李自珍亦其一也(見「本草綱目」卷三十三)，並言蘡薁為先秦以來中國固有植物。Hirth氏謂蘡薁讀若Ang-uk，恐係波斯語Angur (譯曰葡萄)之音譯。(Ueber Fremde Einflüsse in der Chinesischen Kunst, S. 17.)，由是觀之，「詩經」中之薁，恐非蘡薁。

(註百一十七).. 「文選」卷十六引西晉潘岳「閭居賦註」云：

「博物志曰：李廣利為貳師將軍，伐大宛得蒲陶。」「太平御覽」卷九七二引「博物志」作

「張騫使西域，還得蒲萄。」然今本「博物志」未見蒲陶之記事，其異同無由探悉。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四種桃第三十四註云：

「漢武帝使張騫至大宛，取蒲萄實，於離宮別館旁，盡種之。」

此似非出自賈氏親筆，（「欽定四庫全書撮要」卷一〇二），姑置之，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八引後魏尉瑾言曰：

「此物（蒲萄）實出於大宛，張騫所致。」

唐末以後各書均言張騫爲蒲萄之輸入者，故「文選」李善註遂將張騫誤爲李廣利。

（註百二十九）：Intercourse of China with Eastern Turksten (J.A.S., 1882) P. 93.

（註百二十九）：「博物志」云：「張騫使西域，所得蒲桃，胡葱，苜蓿。」（「太平御覽」卷九九六所引）

「述異記」曰：「張騫苜蓿園在今洛中，苜蓿本胡中菜，騫始于西國得之。」（同上）

嗣後之記錄，可參考「欽定圖書集成草本典」卷七三。

（註百三十）：見「東方雜誌」第八卷第一號。

（註百三十一）：陸機言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所收「全晉文」卷九十七及「太平御覽

」卷九九〇與「大觀本草」卷二三所引。唐李穴「獨異志」卷中云：

「漢張騫奉使大月氏，往返一億三萬里，得蒲萄林安石榴，植之中國。」

文中脫「塗」字，其正爲「蒲萄塗林安石榴。」

（註百三十一）：Western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sation, P. 251.

(註百川十四) .. Hamilton and Falconer 挑釋 Strabo's Geography, Vol. II. P. 253.

(註百川十四) .. Wilson (Ariana Antiqua. P. 214 圖) 其後對 Taurua (Taurua) 說未有定論。Hirth氏謂 Taurua (Tovplovxv) 為大宛 (Tayüin) (Ueber Fremde Einflüssen in der Chinesischen Kunst, S. 24-25.) 之對音，大宛即 Fergâna。自古已為石榴之名產地。元耶律楚材「西游錄」有「芋臘 (K. odjend) 多石榴」之句。又 Baber; M. moirs, P. 4 亦謂 Khodjend 所出石榴，馳名全球。但如其謂，則 Taurua 非在 Bactria 而接近安息不可。然 Fergâna 之情形與此條件不勝合。Tomaschek 氏謂 Taurua 為 Margiana，即今 Merv (Pauly-Wissowa; Real Enzyklopädie, Vol. II. P. 281.) Merv 為漢代之木鹿 (Möru), 有小安息之稱 (見「後漢書西域傳」)，石榴多由安息傳入中國，故謂 Taurua 為 Merv，似無不可。

(註百川十五) : 此處所引「博物志」為「文選」卷十六所收西晉潘岳「閒居賦」(唐李善註)。「本草綱目」卷三十引「博物志」云：

「漢張騫出使西域，得塗林安石國榴種以歸。」

「文選」與「本草綱目」所引「博物志」，字句略異，惟今本「博物志」無安石榴記事，是非莫詳。

(註百川十六甲) .. 今之波斯為漢代之安息，自古已為石榴之名產地，詳參考 Spiegel; Iranische Alterthumskunde 第一卷第二十五頁。

(註百川十六乙) .. Hirth氏說見 Bausteine zu einer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iterature (Toung Pao. 1895. P. 439) 塗林讀若 Darim, 比較 Taurua 為正，繢博士贊成此說。「齊民要術」卷四

安石榴第四十一註云..

「陸機曰：張騫爲漢使外國十八年，得塗林，塗林，安石榴也。」

據此，Hirth氏之解釋，知有確實之根據。「洛陽伽藍記」卷四白馬寺條云：

「浮圖前森林蒲萄異于餘處……柰林實重七斤，蒲萄實偉于棗，味並殊美，冠于中京。……京師言曰：白馬甜榴，一實值牛。」

柰林似指塗林，可視為Darim之對音。柰，讀若Nai，Na，然亦可作舌音讀爲Da (Julien; Mètho le pour Decipherer et Transcrire les Noms Sanscrits, P.58.) Hirth 出K..

Der Granataapfel, der von Chang Chien (2 Jahre vor chr.) unter seinem indischen Namen Darim aus dem Laude An-slih, eingefürt wurde, was ich für eine Variante von An-hsi (安石)，d. i., Parthien, halte. (Toung Pao, 1895. S.458—439.)

按張騫由安息輸入石榴，故何有梵語可言？騫僅至大夏，未到安息，故余意石榴在騫後始由身毒或其附近輸入者，梵名呼爲塗林，俟由原產地安息輸入後，遂改名安石榴。如Hirth氏所言，「安石」與安息同，爲Arshak之對音，此言Parthia國。此若參照（註百三十五）所引「安石榴種」之句，則知其非誤。因來自安息之榴，（以果實之形而呼爲榴），故名安石榴，或略稱石榴。

（註百五十七）「博物志」卷六云：「張騫使西域還，乃得胡桃種。」「太平御覽」卷九七一文引自「博物志」，故其記事相同。「本草綱目」卷三十引北宋蘇頤言曰：

「此果（胡桃）本出羌胡，漢時張騫使西域，始得種還，種之秦中，漸及東土，故名之。」

Laoouperies 氏謂中國之胡桃乃古代波斯語及梵語 Akhoda 之對音，確否未詳。（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sation, P. 225.）

(註百三十八：)「齊民要術」卷二胡麻第十三註云：

「漢書張騫（使）外國得胡麻。」

「夢溪筆談」卷二十六亦云：

「胡麻直是今油麻，更無他說……中國之麻，今謂之大麻是也……張騫始自大宛得麻油（油麻？）之種，亦謂之麻，故以胡麻別之，別謂漢麻爲大麻也。」

(註百三十九：)「雲麓漫抄」卷之一云：

「本草紅藍花，堪作燕脂，……一名黃藍。「博物志」云：黃藍張騫所得……近世人多種之，收其花，俟乾以染帛，色鮮于茜，謂之真紅，亦曰乾紅，目其草曰紅花，以染帛之餘爲燕支，乾旱初漬則色黃，故又謂黃藍也。」

惟今本「博物志」，未見黃藍名。

(註百四十：)「湘山野錄」卷中云：

「冲晦處士李退夫者，事矯怪……游京師，居北郊別墅。帶經灌園，持古風外飾。一日老圃，請撤園葵，卽「博物志」張騫西域所得胡荽也。」

今本「博物志」未見胡荽名，但隋唐以降，既有張騫致胡荽之傳說，詳(註百四十二甲)。

(註百四十一：)「博物志」曰：「張騫使西域，所得蒲桃，胡葱，苜蓿。」

(註百四十二：)「甲」關於大蒜，「齊民要術」卷三種蒜第十九註云：

「博物志曰：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

北宋「廣韻」卷四，二十八韻條亦云：「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

南宋羅願「爾雅翼」卷五云：

「蒜有大小，大蒜爲葫，小蒜爲蒜……葫又稱胡蒜。陸法言：『切韻曰：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則此物漢始有之，以自胡中來，故名胡蒜。」是文乃本張華「博物志」，今傳「博物志」未言大蒜事。

(乙)關於胡豆，「齊民要術」卷二大豆第六註云：

「本草經云：『張騫使外國，得胡豆。』」

「太平御覽」卷八四一云：

「本草經云：『張騫使外國，得胡麻胡豆。』」

此種胡豆爲今之蠶豆抑豌豆，諸說紛紛，莫衷一是。

(註百四十三：)「物原」食原第十云：

「漢張騫始移植大宛油麻，大蒜，大夏莞，萎，苜蓿，葡萄，安石石(衍)榴，西羌胡桃于中國。」

(註百四十四：)「本草綱目」卷二十八云：

「李自珍曰：『張騫使西域得種，故名胡瓜，』

(註百四十五：)「古今注」卷下引張騫「出關志」云：

「酒杯藤出西域，藤大如臂，葉似葛，花實如梧桐，實花堅皆可以酌油。自有文章，嘆徹可

愛，實大如指，味如荳蔻，香美消酒。士人提酒來，至藤下，摘花酌酒，仍以實銷醒。國人

寶之，不傳中土，張騫出大宛得之，事出張騫「出關志」。

(註百四十六：)「四十二章經」序云：

「遣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氏國。」

此書視張騫爲東漢明帝時遣西域之使者。他如「弘明集」卷一「牟子理惑」句，及「出三藏記集」等記事均同。其爲附會牽強，不言而知。詳參考鈴木宗奕撰「四十二章經之傳來及其成立考」(載明治四十二年七月號「哲學雜誌」)第六九七至六九九頁，及 Maspero; Le Sorge et I, Ambassade à l'Empereur Ming (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I, Extrême Orient, 1910.)等文。

Maspero 氏文會由大谷勝真君譯出，(載明法四十五年五月號「東洋學報」)，名「明帝靈夢遣使傳說考。」明胡應麟「筆叢」卷四十六云：

「前言張騫，蓋漢武帝時者。漢明帝時，又有張騫，使西域取佛經而返。二張騫同漢人，同使西域，絕奇事。」

所言憑空亂測，尤屬奇事。

(註百四十七：)今本「古今注之」記事尤奇。關於摩訶兜勒見「唐六典」卷十四所引「古今注」，故可僅憑。

(註百四十八：)「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一謂「古今無錄」爲沙門智匠所撰，然「宋書」卷二十一樂志已引「古今樂錄」，或有兩種亦未可知。「隋書」與「宋書」所言之「古今樂錄」，是否爲一書，莫

由探悉，而「後漢書班超傳」所引「古今要錄」，未知究屬何本，尙待考訂。

(註百四十九)「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十二年(西紀100年)條云：「冬十一月，西域蒙奇

兜勒三國遣使內附，賜其王金印紫綬」，同書「西域傳」序亦云：「於是遠國蒙奇兜勒皆來歸服，遣使來貢。」蒙奇兜勒二國地望，無從考究。Cl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w (Toung Pao, 1907) 第一五九頁有 Je nai Pas réussi a trouver ailleurs de ces royaumes 等語，惟未有解釋。

(註百五十)「韒婆沙論」卷九有：「世尊極知兜佉勒語，勝生兜佉勒中者」句，「高僧傳」卷一「曇摩難提傳」云：「曇摩難提此云法喜，兜佉勒人。」「出三藏記集」卷二及卷三亦有兜佉勒名，關於佛典所載兜佉勒，兜佉羅，兜佉羅等名之出處，可參考椎尾氏：「觀貨羅之民族地理年代」(明治四十五年六月號「史學雜誌」)第五十至五十一頁。Sylvain Lévi, Notes sur les Indo-Seythes (J. A., 1897) 沙篇第十至十一頁及 Philipp; Notes on the Indo-Seythians, by Sylvain Lévi (India, Antiquity, 1903) P. 423等文。

(註百五十一)「續高僧傳」卷二「達摩笈多傳」(Dharma Gupta)有薄佉羅國名，是即「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上之縛渴羅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之縛渴羅，皆今之 Balkh (Chavannes 氏譯「大唐求法高僧傳」 Memoire sur les Religieux Eminent etc.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魏書西域傳」作薄羅 (Chavannes 氏譯後「漢書西域傳」 Toung Pao, 1907 第一八八頁)。由薄佉羅之作薄羅之例觀之兜佉勒亦可作兜勒。

覩貨羅及覩貨遷係 Tukhāra (Tukhāra) 之音譯，而「釋迦方志」卷上與「新唐書西域傳」

作都羅或都邇。若都羅或都邇讀若 Tokhāra 則兜勒亦可讀爲 Tokhāra。

(註百五十一：)On Yuan Chwang, vol. I. P. 79.

(註百五十三：)「文選」卷一「東都賦」李善註引「孝經鉤命訣」及西漢毛公「詩傳」載西夷樂稱爲株離或朱離，並釋爲兜離，然何以朱離及株離同兜離？其理安在，則未提及也。

